

資料產生日期：101/08/16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依據法源
1	4	test (1)1 (2)2 (3)3 (4)以上皆非	第1條
2	2	下列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機關變賣200萬之財物。 (2)公開徵求180萬元之房地產。 (3)標售150萬元之資源回收物品。 (4)200萬元補助對象之選定。	第2條
3	2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1)購買遠期外匯。 (2)購買冷凍食品(肉品)。 (3)公開標售土石。 (4)以上皆非。	第2條
4	4	dffff (1)df (2)df (3)df (4)fdf	第2條
5	3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 (1)工程之定作。 (2)權利之買受。 (3)土地之出租。 (4)契約工之僱傭。	第2條
6	4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士林區公所辦理： (1)100萬元以上。 (2)10萬元以上。 (3)補助辦理採購金額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 (4)無論金額大小之採購適用採購法。	第3條
7	3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採購，其適用採購法之採購，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者，所稱上級機關指： (1)新竹市政府。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台電公司。 (4)經濟部。	第4條
8	1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台北市士林區公所辦理採購，該公所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之事項，所稱上級機關指： (1)台北市政府。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台電公司。 (4)經濟部。	第4條
9	1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適用採購法者，下列何者敘述有誤： (1)受補助者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開標時，應受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 (2)於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3)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4)有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第4條
10	3	機關依採購法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1)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2)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3)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之機關首長應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4)無論金額大小，均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第5條
11	4	依採購法第5條委託法人代辦採購者，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機關首長為： (1)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法人之負責人，視委辦約定而定。 (2)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 (3)法人之負責人。 (4)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法人之負責人。	第5條
12	2	下列何者為錯誤： (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為違反採購法之決定。 (3)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採購法。 (4)自然人得為簽約對象。	第6條

13	2	下列何者不會有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1)預算50萬元之採購，指定廠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辦理決標。(2)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情形，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3)規定投標廠商須為製造廠之代理商。(4)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招標機關之所在地轄區有實際工作經驗。	第6條
14	3	下列何者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1)廠商履約期間因機關提前使用目的，採部分驗收，並於部分驗收後將相關之履約保證金部分發還。(2)機關無法順利取得廠商履約所需土地，通知廠商暫停履約，並暫時發還履約保證金。(3)公開招標後履約期間因廠商財務困難，作契約變更，增列給付預付款，契約價金不變。(4)道路工程得標廠商因法定工時縮短，要求延長工期，機關認為部分有理由，同意廠商之部分要求。	第6條
15	3	權利採購屬：(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以上皆非。	第7條
16	3	下列何採購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3000萬元財物採購之驗收。(2)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議價。(3)1000萬元勞務採購之開標。(4)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查核。	第12條
17	2	機關辦理：(1)公告金額。(2)查核金額。(3)小額採購。(4)巨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第12條
18	1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下列何者正確？(1)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2)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俟預算通過後辦理。(3)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因不確定是否購買，得暫免計入。(4)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36倍認定之。	第12條
19	4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之認定原則，於租期不確定之財物採購，以幾年租金認定之？(1)1年租金。(2)2年租金。(3)3年租金。(4)4年租金。	第12條
20	2	下列何者正確：(1)採購法所稱之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與付款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3)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之意見者，應納入紀錄並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4)監辦人員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第12條
21	1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何時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2)開標日5日前。(3)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3日前。(4)開標日3日前。	第12條
22	3	某機關擬委外編印月刊，預估1年12期為90萬元，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	第12條

		2年。該採購之採購金額為：(1)90萬元。(2)180萬元。(3)270萬元。(4)決標金額。	
23	1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監辦之事項：(1)審標。(2)比價。(3)決標。(4)開標。	第12條
24	2	監辦人員以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名時機：(1)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2)應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3)應於與會人員簽名後及主持(驗)人簽名前。(4)免簽名之。	第13條
25	4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特殊情形：(1)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者。(2)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者。(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4)依採購法第5條規定委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團體代辦之採購，已委請代辦團體之類似單位代辦監辦者。	第13條
26	4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為不派員監辦之核准：(1)廠商提出異議者。(2)廠商申請調解者。(3)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4)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	第13條
27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下列何者非屬監辦事項：(1)開標。(2)比價。(3)查驗。(4)決標。	第13條
28	1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下列作法何者為正確：(1)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2)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得不接受，但應納入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備查。(3)由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決定是否接受，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4)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決定是否接受，如不接受，並得納入紀錄。	第13條
29	3	以下何者敘述為正確：(1)主會計人員不得為採購案之承辦人員。(2)受機關首長指定辦理監辦之有關單位人員，不得為採購單位人員。(3)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4)採購案之承辦單位主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第13條
30	4	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係指新台幣：(1)10萬元。(2)500萬元。(3)1000萬元。(4)100萬元。	第13條
31	3	以下何者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1)上級機關人員。(2)督察單位。(3)採購案之承辦人員。(4)稽核單位。	第13條
32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1)上級機關核准。(2)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3)承辦採購單位核准。(4)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核准。	第13條
33	2	機關如有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以下何者為是？(1)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人員仍應於書面文件簽章，惟需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2)該案即無監辦人員，無需於紀錄簽章。(3)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人員仍需以監辦人員身分於紀錄簽章。(4)以上皆非。	第13條

34	1	以下何者屬「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有關單位：(1)政風單位。(2)主計單位。(3)會計單位。(4)上級單位。	第13條
35	4	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下列各項所分別辦理者：(1)不同標的。(2)不同需求條件。(3)不同施工地區。(4)以上皆是。	第14條
36	4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所稱「機關首長」範圍，包括：(1)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2)依採購法第5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3)依採購法第40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4)以上皆是。	第15條
37	3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機關首長之範圍：(1)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2)依採購法第4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3)招標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4)依採購法第40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第15條
38	4	下列有關請託或關說之敘述何者正確？(1)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2)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3)不循法定程序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亦屬請託或關說。(4)以上皆是。	第15條
39	3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下列何者不是應迴避之情形為：(1)涉及本人、配偶利益。(2)涉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利益。(3)涉及前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利益。(4)涉及同財共居親屬利益。	第15條
40	1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幾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1)3年。(2)5年。(3)1年。(4)2年。	第15條
41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2)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4家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3)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不得規定廠商應將規格與價格合併投標。(4)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第18條
42	4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得選用之招標方式：(1)公開招標。(2)比價。(3)公開評選。(4)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第19條
43	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不得為：(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2)依採購法第20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3)依採購法第93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4)依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19條
44	2	某鄉公所辦理採購，以下何者不適宜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選擇性招標：(1)每季辦理約15萬元文件印刷。(2)全年公告金額以上之道路工程採購。(3)醫院每年辦理5次相同藥品且金額相當之採購。(4)以上均不適宜。	第21條

45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為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2)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3)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辦理採購時邀請廠商投標之規則。(4)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方式辦理。	第21條
46	2	委託技術服務須縮短時間完成者，得按縮短時間之程度酌增費用，其所增費用：(1)須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2)得專案議定。(3)須採總包價法計算。(4)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	第22條
47	2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行的方式：(1)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2)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審查擇定後，再通知廠商提出計畫書。(3)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作品及設計說明書。(4)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第22條
48	3	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1)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核實給付。(2)採總包價法為原則，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亦同。(3)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4)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第22條
49	4	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1)採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2)採購專利產品，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原住民、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得採限制性招標。(4)在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50	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幾為原則？(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	第22條
51	1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報酬之規定為？(1)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2)屬實際績效提高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3)屬服務費用降低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4)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22條
52	4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	第22條

		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	
53	3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1)新增項目。(2)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3)原契約項目之減少。(4)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第22條
54	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契約變更，下列何者錯誤？(1)僅適用於工程採購。(2)契約金額如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該條款所稱原主契約金額，得以支出部分之金額計算之。(3)該條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4)機關辦理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第22條
55	4	下列何種情形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重大改變者」？(1)投標廠商資格放寬。(2)履約數量明顯變更。(3)履約期限明顯變更。(4)以上皆是。	第22條
56	4	下列何者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1)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百分之五十者。(2)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3)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4)以上皆是。	第22條
57	4	機關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所稱百分之五十，指：(1)該次追加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2)該次追加金額占追加後主契約金額。(3)追加累計金額占追加後主契約金額。(4)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第22條
58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之採購，下列何情況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不得免除公開徵求：(1)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採購，係與現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2)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者。(3)機關間房地產之取得。(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22條
59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採購房地產，其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之時機：(1)辦理公告前。(2)開標前。(3)比價前。(4)以上皆非。	第22條
60	2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規定，機關與認定適合需要者之議價及決標，下列何者為應載明於徵選文件之方式：(1)適合需要者僅1家時，辦理第2次招標開標。(2)適合需要者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3)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者，以比價方式辦理。(4)其採固定費用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得免除議價程序。	第22條
61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其投標廠商應有：(1)1家。(2)2家。(3)3家。(4)6家方可開標。	第22條

62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其第1次開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1)必須達3家以上。(2)須達1家。(3)須達6家以上。(4)須達2家以上方可開標。	第22條
63	1	下列何者不是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因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得採限制性招標所稱之專屬權利：(1)商標專用權。(2)專利權。(3)著作權。(4)電路布局權。	第22條
64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3)採購法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4)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第22條
65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不包括商標專用權。(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第22條
66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應有：(1)1家。(2)2家。(3)3家。(4)6家方可開標。	第22條
67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上限之百分之：(1)五十。(2)三十。(3)二十。(4)十五為原則。	第22條
68	1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之公開評選屬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服務費用之計算適用：(1)服務成本加公費法。(2)費用百分比法。(3)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4)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第22條
69	4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下列何者不是得適用之採購方式：(1)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2)公開評選。(3)公開招標。(4)統包。	第22條
70	4	機關採購房地產訂有底價者，訂定底價時應考量：(1)當地近期買賣實例。(2)政府公定價格、評定價格或標售之價格。(3)房地漲跌趨勢。(4)以上皆是。	第22條
71	4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此計畫內容不包括：(1)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2)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3)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4)預估底價。	第22條
72	3	某鎮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以下何者為正確：(1)因採購案件為排水工程，可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通案核准。(2)因屬緊急採購，僅逕洽某廠商議價即可，	第22條

		免優先洽二家廠商比價。(3)不適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4)以上皆非。	
73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下列何者為正確：(1)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2)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3)其決標結果得不通知廠商。(4)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第23條
74	3	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應取得：(1)1家。(2)2家。(3)3家。(4)依招標文件規定家數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第23條
75	1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者，應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1)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主管機關認定。(3)預算書敘明。(4)指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第23條
76	1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者，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1)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報經主管機關認定。(3)經機關首長及監辦人員核准。(4)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23條
77	1	某國立大學採統包方式辦理步道工程採購，總金額為新台幣95萬元，下列何者不是得採行的方式：(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2)公開取得企劃書。(3)公開招標。(4)最低標決標。	第24條
78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以統包併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統包採購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3)共同投標廠商應於簽約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4)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監造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第24條
79	1	共同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1)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刊登。(2)一律刊登全體成員名稱。(3)刊登代表廠商名稱。(4)以上皆非。	第25條
80	2	共同投標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1)應載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2)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協議書內容為準。(3)應載明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4)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25條
81	2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1)該採購涉及統包，以增加廠商競爭者。(2)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	第25條

		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3)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4)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82	2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 (1)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2)投標前應先報請招標機關審核。(3)經公證或認證。(4)載明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第25條
83	4	採購法第25條第1項允許共同投標之個別採購特性，為下列何種情形： (1)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2)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3)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4)以上皆是。	第25條
84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2)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以供審查，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3)機關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之商名，並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即不違採購法。 (4)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第26條
85	3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應由下列何者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1)評選委員會。(2)開標主持人。(3)招標機關。(4)主管機關。	第26條
86	2	下列採購之招標資訊，何者依規定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公開評選。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公開徵求。 (3)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決標結果公告。 (4)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之公告。	第27條
87	2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公開評選。 (3)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4)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	第27條
88	4	機關辦理廢標，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之期限為： (1)自決標日起30日內。 (2)自廢標日起30日。 (3)下一次刊登招標公告前。 (4)自廢標日起14日內。	第27條
89	4	機關如欲在開標後辦理廢標，須刊登以下那一個公告： (1)更正公告。 (2)決標公告。 (3)定期彙送。 (4)無法決標公告。	第27條
90	4	依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下列何者不是應登載之事項： (1)履約期限。 (2)收受投標文件之地點及截止期限。 (3)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4)辦理決標之時間及地點。	第27條
91	2	依採購法第93條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 (1)訂約機關之資訊網站。 (2)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3)各適用機關之資訊網站。 (4)政府採購公報供各機關利用。	第27條
92	4	下列何者為非： (1)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涉及轉售，未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 (2)公告金額以上特殊採購，其以預算金額訂	第27條

		定特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3)公開招標辦理之招標公告，應載明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一次刊登決標公告。	
93	3	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1)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3)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4)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無法決標之公告。	第27條
94	2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第28條
95	3	機關辦理採購，於6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其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A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7日。	第28條
96	1	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擴充，除非屬重大改變，且原定截止日前：(1)5日。(2)7日。(3)10日。(4)14日 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第28條
97	3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辦理者，訂定等標期時，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1)不少於5天。(2)不少於3天。(3)7天以上合理期限。(4)5天以上合理期限。	第28條
98	4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第28條
99	3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招標，如無可縮短之情形，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1)5日。(2)3日。(3)7日。(4)10日。	第28條
100	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巨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1)28日。(2)30日。(3)1個月。(4)2個月。	第28條
101	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1)招標機關。(2)上級機關。(3)主管機關。(4)行政院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7日。	第28條
102	3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依採購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等標期不得少於：(1)3日。(2)5日。(3)7日。(4)10日。	第28條
103	2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1)14日。(2)21日。(3)28日。(4)35日。	第28條

104	2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1)7日。(2)10日。(3)14日。(4)21日。	第28條
105	2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1)5日。(2)7日。(3)10日。(4)14日。	第28條
106	3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巨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1)7日。(2)10日。(3)14日。(4)21日。	第28條
107	1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1)5日。(2)7日。(3)10日。(4)14日 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28條
108	4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下列何種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等標期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不適用招標期限標準規定：(1)依採購法第22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2)政府機關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穩定者。(4)以上皆非。	第28條
109	1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後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A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B日。：(1)A=2日；B=5日。(2)A=3日；B=5日。(3)A=3日；B=7日。(4)A=5日；B=10日。	第28條
110	3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1)3日。(2)5日。(3)7日。(4)14日。	第28條
111	1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最多於多久期間內重行招標者，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1)6個月內。(2)3個月內。(3)1年內。(4)14日內。	第28條
112	1	某學校總務主任主持一開標案，經發現乙公司之投標文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應為不合格標：(1)投標文件置於塑膠透明資料袋內並以膠帶密封者。(2)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袋內並以釘書針封裝者。(3)標封上標示廠商之名稱及地址。(4)以上皆為不合格標。	第29條
113	4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1)500萬元。(2)1000萬元。(3)2500萬元。(4)5,000萬元。	第30條
114	1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並訂明廠商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其提供保證之時機為：(1)支領預付款前。(2)決標後簽約前。(3)繳納履約保證金時。(4)決標前。	第30條
115	3	機關辦理採購，關於押標金，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其額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不得逾新臺幣	第30條

		5000萬元。(2)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3)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應將押標金(含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4)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為限。	
116	2	機關辦理2億元之勞務採購,下列押標金收取額度何者有誤?(1)1千萬元。(2)2千萬元。(3)0元。(4)500萬元。	第30條
117	1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為新台幣80萬元,有一廠商以存款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之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繳納該押標金,今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該廠商押標金,機關應不發還之押標金額度為:(1)80萬元。(2)100萬元。(3)20萬元。(4)得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斟酌不發還額度。	第31條
118	3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1)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2)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3)廠商之標價偏低,有採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4)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第31條
119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3)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4)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而終止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第32條
120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1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機關不予開標決標。	第33條
121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1)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第33條
122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2)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3)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34條
123	2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替代方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替代方案之適用時機,僅限招標階段。(2)機關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3)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雙方分攤。(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為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六十。	第35條

124	3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以：(1)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2)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不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3)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4)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35條
125	3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替代方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替代方案標封應與主方案同時開封及審查，並於招標文件訂明。(2)廠商依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如未提出主方案，則以替代方案審查之。(3)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即使延長主方案之工期，替代方案仍得採用。(4)招標文件中未規定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廠商自行提出之替代方案，仍得接受，納為決標標的。	第35條
126	3	下列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非？(1)具有相當人力證明之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2)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基本資格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3)政黨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且不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4)外國廠商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第36條
127	3	下列何者係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2)公會會員證。(3)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4)行業登記證。	第36條
128	2	下列何者屬「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1)具有相當財力證明。(2)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3)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證明。(4)實收資本額。	第36條
129	3	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敘述，何者為非？(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2)有關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位於金門之機關，因地處偏遠不便，得限制金門當地廠商始得投標。(4)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訂定，應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	第36條
130	3	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敘述，何者為非？(1)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應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2)有關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3)台南市某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擇定我國實績為廠商特定資格之一。(4)	第36條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131	4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招標文件得規定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廠商印章。(2)機關採最有利標之總評分法中價格不納入評分者，得評選優勝廠商比減價格。(3)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6章爭議處理。(4)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由招標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第36條
132	3	機關辦理某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6000萬元(無後續擴充)，經檢討有必要訂定實收資本額之資格，履約期限為3年，每年均為2000萬元，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得訂定之實收資本額上限為： (1)800萬元。(2)600萬元。(3)200萬元。(4)2000萬元。	第36條
133	1	機關就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其原文與中文譯本之內容有異者，以下列何者為準？(1)原文。(2)中文譯本。(3)取對機關有利者。(4)取對廠商有利者。	第36條
134	3	某學校舉辦畢業旅行之勞務採購案，採購金額約100萬元，所訂之資格條件何者為非：(1)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3)須提出最近3年內曾辦理類似活動400人以上且3次之經驗。(4)票據交換機關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第36條
135	1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何者非屬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2)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3)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4)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第36條
136	2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為新台幣2億元巨額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契約累計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累計實績金額為不低於：(1)8,000萬元。(2)2億元。(3)2,000萬元。(4)8,400萬元。	第36條
137	4	機關辦理為期2年新台幣6000萬元巨額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第1年之預算金額為3000萬元，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1)3000萬元。(2)2400萬元。(3)6000萬元。(4)1200萬元。	第36條
138	4	下列何者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所稱「廠商信用之證明」？(1)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2)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3)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4)營業稅繳納證明。	第36條

139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非特殊之8000萬元工程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2)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3)1億元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4)有關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資格證明作為基本資格者，得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依採購案之實際需要人數為限制規定。	第36條
140	3	機關辦理新台幣1億元之一般工程採購，不得訂定下列何種投標廠商資格？(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廠商信用之證明。(3)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4)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第36條
141	2	下列何者係屬錯誤之敘述？(1)履約期間逾1年之勞務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2)投標廠商未符合採購法第36條所定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3)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4)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招標文件得訂明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第36條
142	4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興建長度在1000公尺以上之隧道，屬特殊採購。(2)採購兼有工程、勞務二種性質，而工程認定其歸屬者，於勞務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者，得以該勞務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訂定特定資格。(3)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4)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對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人數，視個案需要，予以限制，並得逾法令規定之人數。	第36條
143	2	財物採購之採購金額在何種金額以上，係為巨額採購？(1)新台幣5000萬元。(2)新台幣1億元。(3)新台幣2億元。(4)新台幣2000萬元。	第36條
144	1	工程採購之採購金額在何種金額以上，係為巨額採購？(1)新台幣2億元。(2)新台幣1億元。(3)新台幣5000萬元。(4)新台幣2000萬元。	第36條
145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資本額限制屬特定資格。(2)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始得訂定特定資格。(3)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機關不得拒絕。(4)投標廠商未符合規定之資本額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36條
146	3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四億元巨額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1)4億元。(2)4000萬元。(3)1億6000萬元。(4)1600萬元。	第36條
147	4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辦理採購，得擇定之基本資格：(1)廠商納稅之證明。(2)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3)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4)具有相當人力之證明。	第36條

148	1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2)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需具有相當財力之資格證明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3)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不得禁止大陸廠商投標。(4)機關以廠商須有相當經驗或實績為特定資格者，其期間得限3年內者。	第36條
149	1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1)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2)得規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二分之一。(3)得規定投標廠商之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以上皆非。	第36條
150	4	下列何者係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1)所得稅或營業稅之納稅證明。(2)公會會員證。(3)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4)以上皆非。	第36條
151	3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何者正確？(1)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不考慮廠商在外國之商業活動。(2)為因應採購性質與特性，得就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予以指定。(3)有關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資格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4)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資格證明，屬特定資格。	第36條
152	1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1)「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有關「經驗或實績」規定所稱「單次契約金額」或「累計金額」，招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決定係擇一訂定或兩者俱訂。(2)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需要，訂定特定資格者，不得同時訂定基本資格。(3)票據交換機構於等標期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方得為廠商信用之證明。(4)「工廠登記證」為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第36條
153	3	下列採購何者非屬特殊採購？(1)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採購。(2)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之工程。(3)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15公尺以上之工程。(4)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之財物或勞務採購。	第36條
154	1	2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不得訂定何種廠商資格條件？(1)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200萬元。(2)廠商須檢附納稅證明。(3)廠商須提出設立或登記證明。(4)廠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第36條
155	1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訂定「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證明，下列何項規定不得訂定？(1)流動負債不低於流動資產。(2)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	第36條
156	4	以下何者為非？(1)巨額採購，於工程採購，為新臺幣2億元；於財物採購，為新臺幣1億元。(2)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	第36條

		本資格。(3)招標文件得就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另行規定，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4)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應依採購案之性質與實際需要予以限制。	
157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包括不得洽其議價、比價。(2)代擬全部招標文件之廠商，機關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該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但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3)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4)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第38條
158	3	台北縣八里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下水道新建工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內政部。(2)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營建署之監辦單位。(3)八里鄉公所得委請營建署依規定簽報核定底價。(4)招標機關為營建署，故本案決標金額之統計應歸屬中央機關辦理之採購。	第40條
159	2	依採購法第40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利益迴避規定所稱機關首長為：(1)洽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2)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3)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4)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第40條
160	1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0日。(2)廠商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3)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1日。(4)廠商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但不得少於10日。	第41條
161	1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分段開標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2)採公開招標者，機關不得規定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3)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4)以上皆非。	第42條
162	2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但其比率不得逾：(1)百分之三。(2)三分之一。(3)百分之十。(4)二分之一。	第43條
163	4	關於底價之訂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3)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	第46條

		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4)公開招標採分段招標者，底價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164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查核金額以上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開價格標前定之。(3)機關基於技術工法之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並無不可。(4)以上皆非。	第46條
165	4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A公司及B公司為關係企業，該2公司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	第50條
166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時，該廠商書明照底價承作，機關得決標予該廠商。(2)議價案之減價次數，適用採購法第53條關於不得逾3次之規定。(3)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並得以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4)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者，其評選程序得予簡化，不適用採購法第94條評選委員會之規定。	第53條
167	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除評定最有利標之當次會議應作成紀錄外，其他會議是否作成紀錄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3)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4)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第56條
168	2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2)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3)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4)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第56條
169	1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之事項，何者最完整正確：(1)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2)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各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3)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4)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第56條
170	3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為錯誤：(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3)招標文件已訂	第56條

		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不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171	1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1)百分之二十。(2)百分之三十。(3)百分之五十。(4)百分之六十。	第56條
172	3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2)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目之重要性或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3)招標文件如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4)總評分法中之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	第56條
173	2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經洽請重行遞送投標文件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1)優於原投標文件者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不納入評選。(2)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3)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納入評選，並以重行遞送之內容為準。(4)優於原投標文件者不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納入評選。	第56條
174	4	評選最有利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該廠商不得參與評選，並不得作為最有利標。(2)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惟如廠商另外提出補充資料者，是否納入評選由評選委員決議之。(3)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十。(4)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第56條
175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不得有超底價決標情形。(3)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4)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第56條
176	1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協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依採購法第55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其採行協商措施前之開標至審標作業，依採購法規定應予保密。(2)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3)採行協商措施應執行保密措施。(4)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第57條
177	3	依採購法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得就特定項目採行協商措施時，下列何者為正確：(1)以評選最優廠商為協商對象。(2)審標程序公開進行。(3)參與協商之廠商得依據協商結果修改投標文件。(4)開標程序應公開。	第57條

178	4	下列何者不是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程序？(1)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決標予最低標。(2)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機關照價決標予最低標。(3)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經廠商提出說明後，機關認為說明合理，決標予最低標。(4)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經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機關不決標予最低標。	第58條
179	1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後，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下列處置何者適法：(1)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2)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逕予廢標。(3)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不發還押標金。(4)自次低標起，依序洽廠商是否願意減至最低標價後決標。	第58條
180	4	某機關辦理一機電維修工程採購，計有A、B、C三家廠商投標，其報價分別為50萬、98萬、105萬，本案底價為100萬，下列何者為機關之正確處置？(1)A廠商為最低標廠商，逕決標予A廠商。(2)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先限期請A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30萬元後，再決標予A廠商。(3)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先限期請A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50萬元後，再決標予A廠商。(4)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應先限期通知A廠商提出說明，再視說明合理性決定A廠商是否需要繳納差額保證金。	第58條
181	4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之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即應繳納差額保證金。(2)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機關得予接受。(3)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標價偏低之情形，得逕請廠商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未提出者，不退還押標金。(4)以上皆非。	第58條
182	3	下列哪些情況屬採購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1)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八十者。(2)廠商之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3)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4)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八十者。	第58條
18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2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3)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其審查結果之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4)機關辦理採購，其因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新台幣100萬元，如未另訂新契約者，免辦理決標公告。	第60條

184	4	某公立高中辦理94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編製之採購案，於94年6月15日決標，依採購法規定，最遲應於何日前刊登決標公告？(1)94年7月15日。(2)94年8月15日。(3)94年7月4日。(4)94年7月14日。	第61條
185	4	採購法第61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1)自開標日起20日。(2)自開標日起30日。(3)自決標日起20日。(4)自決標日起30日。	第61條
186	2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1)一星期。(2)二星期。(3)三星期。(4)一個月。	第61條
187	2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1)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2)經上級機關核准。(3)經主管機關核准。(4)經審計單位核准。	第64條
188	4	下列何者錯誤：(1)採購法規定，得標廠商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2)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3)得標廠商違反規定轉包者，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4)得標廠商不得將採購分包予外國廠商。	第65條
189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廠商所繳納之：(1)全部。(2)轉包部分。(3)已完成履約部分。(4)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不予發還。	第65條
190	2	以下何種廠商得為採購之分包廠商：(1)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2)屬政黨關係企業之廠商。(3)提供該採購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4)負責人由該招標機關首長兼任之廠商。	第67條
191	1	分包廠商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之條件：(1)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2)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或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3)載明分包廠商者。(4)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機關同意者。	第67條
192	4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1)仍應負催告責任。(2)仍應負部分責任。(3)就報備於機關情形負責。(4)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67條
193	1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查核小組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以不低於：(1)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2)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三十。(3)由其設立機關自行訂定之比率。(4)由主管機關每年訂定之比率為原則。	第70條
194	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進行查核時，以下何者敘述為錯誤：(1)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2)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7個工作天內送工程主辦機關。(3)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查核，應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主	第70條

		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4)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	
195	2	機關依採購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財物採購驗收，下列何者不是得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之規定：(1)即買即用。(2)分批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3)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4)小額採購。	第71條
196	3	機關辦理驗收，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擔任：(1)主驗。(2)會驗。(3)協驗。(4)監驗人員。	第71條
197	2	下列何者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1)機關總務人員。(2)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3)需求單位人員。(4)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	第71條
198	3	下列何者錯誤：(1)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2)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3)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之限期，應於契約預先規定。(4)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第72條
199	1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1)30日。(2)20日。(3)15日。(4)1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72條
200	1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1)財物或勞務。(2)財物或工程。(3)勞務或工程。(4)財物、勞務或工程；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第93條
201	1	test 93_0 0401 (1)test 93_0 0401 (2)test 93_0 0401 (3)test 93_0 0401 (4)test 93_0 0401	第93條
202	2	機關依採購法第93條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下列何者敘述為錯誤：(1)招標文件應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約。(2)由經濟部指定機關訂約者，其適用機關為中央機關。(3)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契約，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4)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	第93條
203	2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以下何者為是？(1)3人至9人，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2)5人至17人，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3)5人至21人，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10人至21人，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94條
204	2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營建署委託辦理採購，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列何者非屬外聘委員？(1)內政部陳專門委員。(2)內政部營建署王科長。(3)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陳專員。(4)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李專員。	第94條
205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置委員人數最少為：(1)5人。(2)6人。(3)7人。(4)8人。	第94條

206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置委員人數最多為：(1)15人。(2)16人。(3)17人。(4)18人。	第94條
207	1	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1)當次會議結束前。(2)當次會議結束後1日內。(3)當次會議結束後3日內。(4)當次會議結束後7日內 作成並予確認。	第94條
208	4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紀錄應載明之事項：(1)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2)評選方式。(3)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4)監辦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第94條
209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二分之一。(2)三分之一。(3)四分之一。(4)五分之一。	第94條
210	1	以下何者正確：(1)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均應親自為之。(2)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均可請他人代表為之。(3)委員辦理評選應親自為之，出席會議可請他人代表為之。(4)委員辦理評選可請他人代表為之，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第94條
211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1)二分之一。(2)三分之二。(3)四分之三。(4)以上皆非；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94條
212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除最後一次會議紀錄外，至遲應於：(1)當次開會時。(2)下次開會時。(3)當次與下次開會之間。(4)下次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94條
213	2	劉先生原任職於某市公所，於93年3月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因有至民間公司任職的生涯規劃，於93年12月30日離職，數年後，劉先生想回公務機關任職，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請問劉先生於何時回任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1)98年12月31日。(2)97年6月5日。(3)103年12月31日。(4)108年12月30日。	第95條
214	1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單位主管人員或非主管人員，其就(到)職在本辦法施行日以後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1)1年內。(2)6個月內。(3)3個月內。(4)2年內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第95條
215	1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專業人員辭職後：(1)5年。(2)3年。(3)4年。(4)1年 內回任機關採購職務者，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第95條
216	1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允許價差優惠者，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之環保產品廠商家數在2家以上者，優先決標對象為：(1)第1類及第2類產品廠商。(2)第3類產品廠商。(3)不論第幾類產品，以標價低者優先決標。(4)不論第幾類產品，抽籤決定之。	第96條
217	1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且於招標文件載明：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環保產品廠商在2家以上者，優先洽減對象為：(1)第1類及第2類產品	第96條

		廠商。(2)第3類產品廠商。(3)不論第幾類產品，以標價低者優先洽減乙次。(4)不論第幾類產品，抽籤決定之。	
218	4	下列採購何者得適用採購法第96條規定：(1)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2)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3)招標標的之百分之五十屬環保產品者。(4)以上皆不適用。	第96條
219	3	採購法第96條第2項所稱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指該產品經下列何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3)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4)經濟部。	第96條
220	1	下列何種產品不適用採購法第96條規定：(1)主要原料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2)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3)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4)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第96條
221	2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允許價差優惠者，其優惠比率由機關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預算金額訂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但不得逾：(1)百分之五。(2)百分之十。(3)百分之十五。(4)百分之二十。	第96條
222	4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向機關提出與該產品有關之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其於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該產品時，機關得採行之措施，下列何者為非：(1)終止契約。(2)追償價差優惠損失。(3)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4)押標金不予發還。	第96條
223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1)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2)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3)重整程序中之廠商。(4)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第101條
224	1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財物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1)10。(2)15。(3)20。(4)30日以上。	第101條
225	1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1)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2)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3)於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4)於巨額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第101條
226	4	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而提出異議，對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期限不為處理	第102條

		者，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必須是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始得提出申訴。(2)小額採購之案件，不得提出申訴。(3)必須是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始得提出申訴。(4)無論是否逾公告金額，均得提出申訴。	
227	1	廠商對於機關就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採購法規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其申訴之門檻金額為：(1)無論金額大小。(2)公告金額以上。(3)查核金額以上。(4)小額採購以上。	第102條
228	2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15日。(2)20日。(3)10日。(4)3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102條
229	3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之情形，而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後，廠商對於該通知認為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10日。(2)15日。(3)20日。(4)25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第102條
230	2	依採購法規定，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幾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1)6個月。(2)1年。(3)2年。(4)3年。	第103條
231	4	依採購法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幾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1)6個月。(2)1年。(3)2年。(4)3年。	第103條
232	3	某縣政府辦理一清潔勞務採購案，甲廠商得標後無正當理由拒不簽約，該機關將甲廠商於95年2月20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請問甲廠商自何時才能再參加政府機關之投標？(1)96年2月19日。(2)96年2月20日。(3)96年2月21日。(4)96年2月22日。	第103條
233	3	機關辦理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適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2)應先確認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3)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4)得核准不適用採購法第4章履約管理及第5章驗收規定。	第105條
234	3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向其他公務機關取得財物或勞務，得不適用下列採購法的規定：(1)第61條決標公告。(2)第13條監辦。(3)第53條超底價8%以內決標。(4)第98條繳納代金之規定。	第105條
235	4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SARS防疫衛材緊急採購，下列何者為錯誤：(1)得奉准不適用採購法第53條規定，超底價10%決標。(2)應適用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3)得依中信局(現為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貨，不另辦理招標。(4)得奉准不辦理驗收，緊急供應醫療人員使用。	第105條

236	2	採購稽核小組依採購法第108條規定進行稽核監督時，以下何者敘述為錯誤：(1)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2)認為採購機關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者，俟其改正後再行提出稽核監督報告。(3)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3年內任職機關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採購法第15條之規定。(4)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通知機關。	第108條
237	3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下列情形何者為非：(1)就受派稽核之案件，決定是否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拆驗、化驗或鑑定，或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2)不得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審查投標文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3)自行發現異常辦理稽核監督，免經稽核小組指派。(4)不得藉稽核監督之便，蒐集與稽核監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第108條
238	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採購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2)稽核委員至採購機關辦理稽核監督時，應主動出示稽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身分證明。(3)採購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監督時，應預先通知機關。(4)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機關應予協助或配合。	第108條
239	4	採購稽核小組之組織成員人數為：(1)5至17人。(2)7至15人。(3)7至25人。(4)不受限制。	第108條
240	4	以下何機關辦理之採購不屬於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1)縣(市)政府。(2)縣(市)所轄市鄉(鎮、市)公所。(3)縣(市)議會。(4)縣(市)審計室。	第108條
241	2	下列何者錯誤：(1)預算五十萬元之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2)預算一百二十萬元之採購，詢價結果只需九十萬元，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3)預算二十萬元之採購得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4)預算九萬元小額採購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	綜合
242	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評選前應予保密，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3)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及採行協商措施時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總序位。(4)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等。	綜合
243	2	依採購法對廠商之通知，下列何者應為書面：(1)公告金額以上之審標結果。(2)公告金額以上之無法決標通知。(3)未達公告金額之決標結果。(4)以上皆是。	綜合
244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採購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2)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二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3)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其審標結果之通知，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4)未達公告	綜合

		金額採購之招標，其依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因屬詢價性質，得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245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應全部不發還：(1)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2)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3)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4)擅自減省工料。	綜合
24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條第九款公開評選辦理委外訓練之勞務採購三年，一年預算為1,500萬元，其上網公告時，應填列之：(1)採購金額為1500萬元，預算金額為1500萬元。(2)採購金額為4500萬元，預算金額為4500萬元。(3)採購金額為1500萬元，預算金額為4500萬元。(4)採購金額為4500萬元，預算金額為1500萬元。"	綜合
247	1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1)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但得為分包廠商。(2)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3)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4)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得標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綜合
248	2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正本為原則。(2)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由招標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3)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六章爭議處理。(4)機關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公開評選，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綜合
249	4	某機關擬委外採購研習訓練，預定委外一年250萬元，並擬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二次每次一年。上網公告辦理招標，其上網填報：(1)採購金額為750萬元；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2)採購金額為250萬元；預算金額為250萬元。(3)採購金額為250萬元；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4)採購金額為750萬元；預算金額為250萬元。	綜合
250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但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機關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該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但得作為分包廠商。(3)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4)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應予迴避。但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之。	綜合
251	2	某機關辦理保全勞務採購，年預算為新台幣120萬元，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並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載明訂約二年，履約其間評鑑優良者，機關保留後續依同條項第7款議	綜合

		價權利二次每次一年，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採購金額為480萬元，預算金額為120萬元。(2)採購金額為480萬元，預算金額為240萬元。(3)採購金額為240萬元，預算金額為120萬元。(4)採購金額為240萬元，預算金額為240萬元。	
252	1	下列非屬採購法規定應製作紀錄之事項：(1)請託或關說。(2)流標。(3)廢標。(4)評選會議。	綜合
253	2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應加蓋廠商印章。(2)機關採最有利標者，得將廠商過去的履約績效擇定為評選項目。(3)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六章爭議處理。(4)機關採複數決標，其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但總金額為巨額者，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綜合
254	4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下列何者屬無須報上級核准之事項：(1)最有利標。(2)減價收受。(3)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決標。(4)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綜合
255	4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招標文件得規定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廠商印章。(2)機關採最有利標之總評分法中價格不納入評分者，得評選優勝廠商比減價格。(3)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六章爭議處理。(4)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由招標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綜合
256	1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2)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3)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依採購法第76條規定委請主管機關申訴會辦理前項業務。(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	綜合
257	3	依採購法規，下列何者錯誤：(1)追加契約金額120萬元，無須上級機關核准。(2)勞務契約同時辦理追加金額600萬元、追減金額500萬元之議價會議，須通知上級機關監辦。(3)財物採購預算金額90萬元，決標金額60萬元，廠商不履約，機關通知該廠商將其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只能提出異議不能提出申訴。(4)勞務契約金額1250萬元，僅追加5萬元，該追加採購可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綜合
258	1	依採購法規，下列何者錯誤：(1)服務費用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公費定為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之百分之二十。(2)依公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一類辦公室建造費用2500萬元，其技術服務費用上限應以500萬元及2000萬元二級距分別計算後加總。(3)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而依該費用決標者，由於廠	綜合

		商不必另報服務費用，故亦不訂底價。(4)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招標文件可規定員工票選結果為評選項目之一。	
259	1	以下何者敘述為錯誤：(1)機關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契約未規定者，應由機關負擔。(2)機關允許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3)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4)押標金得以郵政匯票繳納。	綜合
260	2	下列何者正確？(1)依法令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招標文件應允許我國廠商得提供該等財物或勞務參與投標。(2)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得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3)對於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應限定非屬條約或協定之國家廠商不得參與。(4)以上皆非。	綜合
261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1)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者，視為不合格標。(2)允許廠商於開標後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3)廠商標價超過招標公告公開之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4)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五為限。	綜合
262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B公司百分之百持有C公司之股份，該二公司參與某一標案之投標，即屬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2)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會議，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3)機關辦理採購，擬分四區複數決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僅可得標一區。(4)以上皆非。	綜合
263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提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情形。(2)機關擬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屬技術服務，不得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3)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階段，仍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4)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應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	綜合
264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臨時人力之僱用不適用政府採購法。(2)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3)被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開標時應報請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4)機關首長擔任投標廠商不支薪理事，該廠商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綜合
265	2	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惟實際支付之保險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之金額，機關應如何處理？(1)機關應洽廠商追回該部分價差。(2)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3)機關應於契約中預先明訂，廠商實際支付金額較契約金額少時，應退還價差予機關，實際支付金額較契約金額多時，機關不予追加等較利於機關之條件。(4)以上皆非。	綜合

266	4	請問唐詩三百首中，清明時節雨紛紛，路上行人欲斷魂一詩的作者為以下何人？(1)李白 (2)白居易 (3)杜甫 (4)杜牧	綜合
267	2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下列何者錯誤？(1)應優先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2)於招標文件敘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且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者，須有3家以上原住民廠商投標方可開標。(3)10萬元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採購。(4)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者，得不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綜合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依據法源
1	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工檢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2條
2	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或「委外施工檢查」，係屬協助技術性審查之一般事務工作，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第2條
3	X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亦屬勞務委託，應適用採購法。	第2條
4	0	機關於金融機構之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第2條
5	X	機關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報名簡章，該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2條
6	0	各機關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報名簡章、申請書及標誌等出售，屬勞務之委任，屬政府採購法2規定範圍內，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第2條
7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屬機關預算之支出，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2條
8	0	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或具有對價者，適用採購法。	第2條
9	X	機關依規費法9規定繳納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因機關有支出，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2條
10	0	機關為規費法9所定繳費義務人者，其依規費法繳納規費，使用其他機關學校設施、設備及場所，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第2條
11	X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以機關名義辦理，但僅就機票項委託代辦，因機票上為個人姓名，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2條
12	0	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如以機關名義辦理，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2條
13	X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適用採購法。	第2條
14	0	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不適用採購法。	第2條

15	X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依行政程序法16規定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仍屬政府採購法2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第2條
16	0	機關為外交或投資等事件，其委託中間人辦理相關事項，而有給付報酬或具對價關係者，除行政程序法16所定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辦理者外，屬政府採購法2所稱採購，適用該法之規定。	第2條
17	X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雖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2條
18	0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2條
19	X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屬勞務之委任，不論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2條
20	X	機關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2條
21	X	機關承租辦公廳舍，屬租賃服務之勞務採購。	第2條
22	X	機關仲裁人之選定，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之委任及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2條
23	X	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如未使用機關預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3條
24	X	地方機關以中央機關補助款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3條
25	X	政府機關接受民間捐款辦理採購，未動支機關經費，不適用採購法。	第3條
26	X	機關接受法人30萬元補助辦理設施維護，其以補助金額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3條
27	X	公務出國由機關人員自理，機關不代覓旅行社，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報支差旅費者，因係公款支付故其旅行社之選定仍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第3條
28	X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因非使用機關預算，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3條
29	0	機關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3條
30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規定選定補助對象。	第4條
31	X	機關對團體之演出，其演出經費如係以補助名義辦理，則補助對象之選定，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4條
32	X	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並由補助金額最高之機關辦理監督。	第4條
33	X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比價、議價時，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但辦理公開招標之開標，則不受該機關監督。	第4條

34	X	自然人接受機關補助，其辦理採購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4條
35	O	接受機關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時，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4條
36	X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即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4條
37	O	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故除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只要個別採購案動支政府補助款之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即不適用採購法。	第4條
38	X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者，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2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第4條
39	O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適用採購法者，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2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第4條
40	X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第4條
41	O	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第4條
42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但得為分包廠商。	第5條
43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工程採購，其委託屬工程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第5條
44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其代辦金額未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或代辦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5條
45	X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但其關係企業法無禁止其擔任分包廠商。	第5條
46	O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第5條
47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非屬勞務採購，故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無需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第5條
48	O	機關依採購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第5條
49	X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有任何之差別待遇。	第6條
50	X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在此限。	第6條

51	X	辦理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違反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決定。	第6條
52	X	營繕工程如採總價結算，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之保險額度辦理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應覈實支付。	第6條
53	O	營繕工程如採總價結算，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	第6條
54	X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但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如有其他意見，採購人員應從其意見辦理。	第6條
55	O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應予尊重。	第6條
56	O	招標文件未載明單價可調整之規定，則不得未經廠商同意擅改其單價。	第6條
57	X	機關採購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屬財物採購	第7條
58	O	機關採購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屬勞務採購。	第7條
59	X	「冷凍食品(肉品)」符合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辦理「冷凍食品(肉品)」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7條
60	X	機關採購冷凍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第7條
61	O	機關採購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採購法。	第7條
62	X	機關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者，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重要性歸屬之。	第7條
63	O	機關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7條
64	X	機關辦理採購，應允許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均得參與投標。	第8條
65	X	機關辦理採購，因廠商須以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憑證，因此邀請之投標廠商不得為個人。	第8條
66	O	機關辦理採購，其邀請之投標廠商得為個人，且得以「收據」取代「統一發票」作為付款憑證。	第8條
67	X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核三廠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其總公司。	第9條
68	X	縣(市)議會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該縣(市)政府。	第9條
69	X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教育部。	第9條
70	O	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辦理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第9條
71	X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價格資料庫。	第11條
72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料庫。	第11條
73	O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建立之工程價格資料庫。	第11條

74	X	依採購法521項4款採複數決標者，其採購金額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項目標的不同者，亦同。	第12條
75	O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12條
76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5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仍應另行填送。	第12條
77	O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5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第12條
78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以支出及收入金額之絕對值合計認定之。	第12條
79	X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其採購金額可列為0。	第12條
80	O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其採購金額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第12條
81	X	機關執行上級機關監辦職權時，得通案授權下級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免再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第12條
82	X	機關辦理採購之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故監辦人員即使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不得提出意見。	第12條
83	X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二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12條
84	X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開標前認定之。	第12條
85	X	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毋須經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12條
86	X	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採購，應由上級機關之主(會)計人員負責監辦。	第12條
87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7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第12條
88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5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第12條
89	X	查核金額於工程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5000萬元，財物採購為新臺幣1000萬元。	第12條
90	X	機關辦理驗收，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人員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第12條

91	X	機關辦理採購，採單價決標且規定俟需要通知實做實算計價者，其採購金額依預估採購所需單價金額認定之。	第12條
92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審標、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第12條
93	0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第12條
94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第12條
95	X	機關於招標文件內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之作法，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12條
96	0	機關於招標文件內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之作法，與政府採購法並無違誤。	第12條
97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其採購金額不含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	第12條
98	0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其採購金額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第12條
99	X	依政府採購法99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其採購金額以預估廠商收入減支出金額認定之。	第12條
100	0	依採購法99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其採購金額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採購法73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第12條
101	X	採購法12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核派之人員應為主會計或政風單位人員。	第12條
102	0	採購法12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監辦單位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人員均可。	第12條
103	X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仍應以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之意見為準，並將監辦人員之不同意見納入紀錄。	第12條
104	0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12條
105	X	查核金額於工程採購為新臺幣2億元，財物採購為新臺幣1億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2千萬元。	第12條
106	0	查核金額於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5000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1000萬元。	第12條
107	X	機關辦理財物承租之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計算，均以每月租金之48倍認定之。	第12條
108	0	機關辦理財物承租之採購，於租期不確定者，其採購金額之計算，以每月租金之48倍認定之。	第12條

109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得免通知機關。	第12條
110	O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第12條
111	X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無需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12條
112	O	依採購法521項4款採複數決標者，其採購金額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第12條
113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無有關單位者，應指定機關內部其他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會同主(會)計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14	X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亦同。	第13條
115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機關內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須指定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會同監辦。	第13條
116	X	採購案之承辦單位主管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第13條
117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得自行斟酌採購金額、地點等特殊因素後，採書面審核監辦，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第13條
118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已委託其他法人或團體代辦之採購，且已洽請該法人或團體之類似單位代為監辦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第13條
119	X	中央機關之監辦人員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13條
120	X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如有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第13條
121	X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如屬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者，得不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22	X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23	X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視個案情形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24	X	公告金額於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1000萬元。	第13條
125	O	公告金額於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100萬元。	第13條

126	X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應於紀錄簽名，並應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前，率先為之。	第13條
127	O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	第13條
128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如未達公告金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免派員監辦，無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之核准。	第13條
129	O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如未達公告金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免派員監辦。	第13條
130	X	監辦人員依採購法辦理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款、底價訂定、決標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不得提出意見。	第13條
131	O	監辦人員依採購法辦理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款、底價訂定、決標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第13條
132	X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之承辦人員得擔任主驗人員，使用單位人員得擔任會驗人員。其監辦規定較公告金額以上者為寬。	第13條
133	O	承辦採購單位之承辦人員得擔任協驗人員，其主管得擔任主驗人員，使用單位人員得擔任會驗人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監辦規定較公告金額以上者為寬。	第13條
134	X	主會計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在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應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	第13條
135	O	主會計單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在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亦得免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	第13條
136	X	依採購法13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另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其暨所屬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應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	第13條
137	O	依採購法13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另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其暨所屬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辦理。	第13條
13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除符合特殊情形者外，主會計單位應派員監辦。	第13條
139	O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主會計單位得免派員監辦。	第13條
140	X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仍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41	O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仍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42	X	中央機關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驗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監辦人員不得自行決定不派員監辦。	第13條
143	0	中央機關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驗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採購單位之通知監辦，監辦人員得自行決定不派員監辦。	第13條
144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如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紀錄無需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送監辦人員。	第13條
145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人員如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	第13條
146	X	中央機關之監辦人員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書面審核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13條
147	0	中央機關之監辦人員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13條
148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第13條
149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第13條
150	X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	第13條
151	X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另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其暨所屬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應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	第13條
152	X	機關內設有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視情形指定非屬上開單位熟諳政採購法令之人員取代該等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第13條
153	X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上簽名外，尚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第13條
154	X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第13條
155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洽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之監辦不得洽請該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為監辦。	第13條
156	X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亦屬驗收，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應派員監辦。	第13條
157	0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非屬驗收，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無需派員監辦。	第13條
158	X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機關內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則需指定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會同監辦。	第13條
159	0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機關內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無需指定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會同監辦。	第13條

160	X	採購法13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無該等單位者，應洽上級機關協助指派。	第13條
161	O	採購法13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無該等單位者，得不指派相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第13條
162	X	機關如設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之「有關單位」，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亦得指定非前述有關單位之其他單位執行監辦工作。	第13條
163	O	機關如設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之「有關單位」，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即不得指定非前述有關單位之其他單位執行監辦工作。	第13條
164	X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65	O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66	X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惟機關如無其他適當人員可供核派時，得於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解除前開限制。	第13條
167	O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第13條
168	X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69	O	中央機關承辦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第13條
170	X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地方未另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13條
171	O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如無有關單位者，得免指定，由主（會）計單位派員監辦即可。	第13條
172	O	同一年度中辦理數次性質相同，但地點名稱不同之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3規定，係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件所分別辦理，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者，其發包程序可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規定辦理。	第14條
173	X	機關辦公大樓之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如有分批按月招商辦理之必要，可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不同需求條件分別辦理採購。	第14條
174	X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第14條
175	O	機關非依人事法規僱用臨時工者，得依每人每年預估工資總額分別辦理。	第14條
176	X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14條

177	O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14條
178	X	機關於不同地點採購餐飲服務，不得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	第14條
179	O	機關於不同地點採購餐飲服務，得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	第14條
180	X	有關公車行車記錄器之維修，每部記錄器損壞之零件或不盡相同，但均在記錄器之組成範圍之內，如以每日委外檢修費用計算所應適用之招標方式，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14之規定。	第14條
181	O	有關公車行車記錄器之維修，每部記錄器損壞之零件或不盡相同，但均在記錄器之組成範圍之內，如以每日委外檢修費用計算所應適用之招標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14之規定。	第14條
182	X	鄉立托兒所16所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14之規定。	第14條
183	O	鄉立托兒所16所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3所稱之依不同供應地區所分別辦理者。	第14條
184	X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農保給付案件審查，委請各專業醫師不定期協助審查診斷書之續聘事宜，不可依個別專業醫師之一年審查費用，依不同需求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分別辦理採購。	第14條
185	O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農保給付案件審查，委請各專業醫師不定期協助審查診斷書之續聘事宜，可依個別專業醫師之一年審查費用，依不同需求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分別辦理採購。	第14條
186	X	同一年度中辦理數次性質相同，但地點名稱不同之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3規定，係依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件所分別辦理，每次採購金額皆未達公告金額，但合計總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發包程序應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辦理。	第14條
187	X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14條
188	X	機關非依人事法規僱用臨時工者，不得依每人每年預估工資總額分別辦理。	第14條
189	X	機關授權所屬「採購處」辦理採購，則其處長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雖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但非機關首長，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154項之規定。	第15條
190	X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5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3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第15條
191	X	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機關首長，於依採購法第40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第15條
192	X	依採購法第15條第5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均應申報財產。	第15條
193	X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未依規定迴避者，機關首長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第15條

194	X	採購之承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對於監辦人員則無強制性。	第15條
195	X	採購法154項所稱機關首長，於依採購法4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補助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第15條
196	O	採購法154項所稱機關首長，於依採購法4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第15條
197	X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5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3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第15條
198	O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第15條
199	X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惟該項迴避反不利於業務執行者，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得免予迴避。	第15條
200	O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未依規定迴避者，機關首長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第15條
201	X	B君原係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受聘某公司，離職3年內該公司不可參加該機關辦理採購之投標。	第15條
202	O	B君原係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受聘某公司，離職3年內未向原任職機關接洽採購事務，則該公司仍可參加該機關辦理採購之投標。	第15條
203	X	機關首長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上述情形者，除因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免除外，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第15條
204	O	機關首長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上述情形者，除因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外，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第15條
205	X	採購法154項所稱機關首長，於依採購法5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第15條
206	O	採購法154項所稱機關首長，於依採購法5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第15條
207	X	政府採購法所稱「機關首長」，於公營事業，不包括總經理。	第15條
208	O	機關授權所屬「採購處」辦理採購，則其處長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應視同機關首長，適用政府採購法154項之規定。	第15條
209	O	廠商於履約及驗收期間，不循法定程序，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機關採購人員宜作成紀錄。	第16條
210	X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俾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16條

211	X	依採購法第16條規定，採購人員遇請託或關說，應以書面紀錄，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第16條
212	X	機關依採購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均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第16條
213	X	機關辦理採購之請託或關說作成之紀錄，應以文字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第16條
214	0	機關辦理採購之請託或關說作成之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第16條
215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之規定。	第17條
216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第17條
217	X	機關辦理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不得允許非屬該協定簽署國之廠商參與。	第17條
218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以進口國家認定其原產地。	第17條
219	0	機關辦理非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第17條
220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工程採購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準用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認定之規定。	第17條
221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重要性最高者歸屬之。	第17條
222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17條
223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條約協定採購。	第17條
224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	第17條
225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依廠商登記地認定之。	第17條
226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條約協定國廠商。	第17條
227	0	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非約協定採購，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約或協定之採購。	第17條

228	0	主管機關依採購法173項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該等廠商或產品服務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第17條
229	X	機關辦理非約協定採購，應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第17條
230	0	機關辦理非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	第17條
231	0	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17條
232	0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第17條
233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台分公司，屬我國廠商。	第17條
234	0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在台分公司，仍屬外國廠商。	第17條
235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縱非屬我國者，仍視為我國廠商。	第17條
236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第17條
237	X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子公司關係企業，視為外國廠商。	第17條
238	0	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子公司關係企業，視為我國廠商。	第17條
239	X	機關辦理非約協定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第17條
240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者，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572款平等對待之規定。	第17條
241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572款平等對待之規定。	第17條
242	X	我國與中國大陸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會員，機關辦理採購，如不允許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並不適法。	第17條
243	0	我國與中國大陸尚未締結與政府採購法171項有關之約或協定，機關辦理採購，如不允許大陸地區之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係屬適法。	第17條
244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約協定國者，視同約協定國廠商。	第17條
245	0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約協定國者，視同非約協定國廠商。	第17條
246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者，其選擇性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21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17條
247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214項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17條

248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地址認定之。	第17條
249	O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	第17條
250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約協定採購。	第17條
251	O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非約協定採購。	第17條
252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371項投標廠商資格。	第17條
253	O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371項投標廠商資格。	第17條
254	X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依實際提供財物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	第17條
255	O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規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第17條
256	O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三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原已訂定之底價則參考該廠商報價重行訂定。	第18條
257	X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三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原已訂定之底價無須參考該廠商報價重行訂定。	第18條
258	O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第18條
259	X	機關採用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審查後再邀合格廠商投價格標。	第18條
260	X	屬性簡單之一般性技術服務案件（如測量、地質鑽探等）不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	第18條
261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研究發展採購，依政府採購法20規定，應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第20條
262	O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研究發展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第20條
263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20條
264	O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21條
265	X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3家以上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第21條

266	X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經常性採購之合格廠商名單，該合格廠商名單應建立3家以上。	第21條
267	O	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符政府採購法21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故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	第21條
268	X	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不符政府採購法21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故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	第21條
269	O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係依政府採購法211項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而預先辦理資格審查者，廠商所遞送之資格文件，未訂開標時間地點，其拆封審查，雖得無政府採購法開標及監辦程序之適用，但資格審查如有不公，廠商仍可依政府採購法6章之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21條
270	X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係依政府採購法211項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而預先辦理資格審查者，廠商所遞送之資格文件，未訂開標時間地點，其拆封審查，適用政府採購法開標、監辦程序。	第21條
271	O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其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於名單有效期限內，機關應隨時接受廠商提出資格審查之請求。	第21條
272	X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其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於名單有效期限內，機關得不再接受廠商提出資格審查之請求。	第21條
273	O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第21條
274	O	機關依採購法21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採購金額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採購金額。	第21條
275	X	機關依採購法21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採購金額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仍以前揭預估採購總額為採購金額。	第21條
27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每次邀請廠商投標之家數至少應有3家以上。	第21條
277	X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為符合公平原則，機關不得接受。	第21條
278	X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應逕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並依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辦理。	第21條
279	X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未逾3年者，得免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但應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第21條
280	O	委託技術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該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得為影本。	第22條

28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購，其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有關評選委員會成立之時機。	第22條
282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購，其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第22條
283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如經機關審查資格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得於評選會議中洽廠商釐清。	第22條
284	O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第22條
285	O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得於契約內訂明自第2年起得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金額上限。	第22條
286	X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即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第22條
287	O	勞務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契約期間為1年，預算金額80萬元，但機關保留後續擴充2年，每年擴充金額為80萬元，以機關之決定為準，不一定採購後續2年，則該案仍應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認定之。如果在第1年結束前機關決定不辦理後續擴充，則該案之第1年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第22條
28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資訊服務廠商作業，適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第22條
289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資訊服務廠商作業，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第22條
290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供機關審查。其審查方式，應以會議方式為之。	第22條
291	O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供機關審查。其審查方式，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為之。	第22條
292	O	機關為瞭解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其提供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為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第22條
293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成本下限及未達下限時之處理。	第22條
294	O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第22條

295	X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後續擴充之情形，須於原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	第22條
296	O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後續擴充之情形，須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同時敘明始得適用。	第22條
297	X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並包括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保險費。	第22條
298	O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不包括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	第22條
299	X	機關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者，其審查程序、標準、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亦得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第22條
300	O	機關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者，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	第22條
301	X	機關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委託廠商辦理整體性資訊服務者，其契約期間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22條
302	O	機關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委託廠商辦理整體性資訊服務者，其契約期間最長不得逾十年。	第22條
303	X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22條
304	O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22條
305	O	政府機關指定地區購買或承租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30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作業，適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第22條
307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作業，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第22條
308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以總包價法為限，不得採用服務成本加工費法辦理。	第22條
309	O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得視專業服務之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等情形，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辦理。	第22條
310	X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逕洽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所採購之「非營利產品、勞務及工程」之議、比價。	第22條
311	O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逕洽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比價者，僅限於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所採購之「非營利產品及勞務」，並不包括工程案。	第22條

312	0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應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第22條
313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之金額應為定額，且不得逾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22條
314	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之金額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22條
31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研究機構後，應即辦理議價、決標。簽約後該研究機構應提出計畫書，再由機關自行或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22條
316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供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再辦理議價。	第22條
31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免議價程序。	第22條
31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與評選設計競賽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	第22條
31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投標廠商應有3家方可開標。	第22條
320	X	機關辦理某廠商電腦產品，以其商標專用權屬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為由，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專屬權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故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32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評選，其第1次招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10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2次以後公開評選之期限，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5日。	第22條
322	X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之工程採購。	第22條
323	X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1家廠商投標者，應辦理第2次比價。	第22條
324	X	機關辦理藝文工程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22條
325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向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採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326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32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統包採購，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第22條

32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藝文採購，如招標文件規定須收押標金者，屬違法行為，應予改正。	第22條
329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拆除房屋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為配合扶助原住民政政策，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邀請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比價。	第22條
33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22條
331	O	機關委託廠商從事軟體開發，為資訊服務採購，其委託對象之選定，應適用採購法。	第22條
332	X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得免收押標金，但決標後應收取保證金。	第22條
333	O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第22條
334	X	關於委任律師代為訴訟，雖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惟其委任對象之選定，係依訴訟法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採購法。	第22條
335	O	關於委任律師代為訴訟，為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其委任對象之選定，應適用採購法。	第22條
336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並應由委員5人以上組成，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22條
337	O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並應由委員5人以上組成。	第22條
338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22條
339	O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其金額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22條
34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性質相性之數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通案核准。	第22條
341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第22條
342	X	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案，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2條
343	O	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案，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2條
344	X	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不得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第22條

345	0	機關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第22條
34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購，其審查委員會，不得以採購法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第22條
347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購，其審查委員會，得以採購法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第22條
348	X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僅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不得採行。	第22條
349	0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第22條
350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另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三十日。	第22條
351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條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另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第22條
352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無需敘明其原因。	第22條
353	0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22條
354	X	台灣銀行參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或動產案件之投標，非屬採購行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第22條
355	0	台灣銀行參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或動產案件之投標，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35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適合需要者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者，應再綜合評選一次。	第22條
357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適合需要者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第22條
358	X	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作業，其由廠商報列技術服務費用者，廠商之報價應於議價時開啟，方得與廠商議價。	第22條
359	0	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作業，其由廠商報列技術服務費用者，應將價格納入評選。	第22條
360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評選優勝廠商時，廠商報價應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並至少占20%以上配分。	第22條
361	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評選優勝廠商時，即將廠商報價納入考量。	第22條

362	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契約未規定者，不得另為任何給付。	第22條
363	X	委託技術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該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憑證應為正本。	第22條
364	0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第22條
365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藝文採購，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22條
366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藝文採購，非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辦理者，得準用「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22條
36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第22條
36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	第22條
369	X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不得主動向機關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供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作為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第22條
370	0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作為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第22條
371	X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尚無需以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為限。	第22條
372	0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第22條
37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公開徵求房地產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22條
374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公開徵求房地產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22條
37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第22條
376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適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者，依適合需要序位，自最適合需要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22條
377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	第22條

		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無需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378	X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採購法221項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379	O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採購法221項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380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另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30日。	第22條
381	O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件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另機關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各該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	第22條
382	X	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案，應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辦理，不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2條
38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資訊服務廠商，其投標廠商應有3家方可開標。	第22條
38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資訊服務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	第22條
38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評選，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免議價程序。	第22條
386	X	機關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委託廠商辦理整體性資訊服務者，其契約期間最長不得逾5年。	第22條
38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22條
388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得免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22條
389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並應由委員3人以上組成。	第22條
39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評選，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得免議價程序。	第22條
39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	第22條

392	X	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工程採購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393	X	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廠商進行議、比價者，需事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第22條
394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紀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並應經會計師簽證，並應於契約訂明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第22條
395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39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22條
39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其投標廠商應有3家方可開標。	第22條
39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房地產之公開徵求，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適合需要序位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第22條
39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徵求房地產，屬限制性招標，免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22條
400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其金額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22條
401	X	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5%為原則。	第22條
402	X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不得另給服務費用。	第22條
403	X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服務，其服務內容已包括測量、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水文氣象測量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等項目，其服務費用不得超過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規定之上限。	第22條
40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訂約後全部一次預付廠商，以利廠商資金週轉。	第22條
405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之金額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22條
406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廠商資格經審查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仍得參與評選。	第22條
407	X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第22條
408	X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得免收押標金，但仍應收取履約保證金。	第22條

409	X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公費係指廠商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其金額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22條
410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並應經會計師簽證，並應於契約訂明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	第22條
411	X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費，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22條
412	X	公營事業向其他公營事業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為法定得免辦理公開徵求之情形之一。	第22條
413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藝文採購，不得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22條
414	O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於擇定研究機構後，仍應就研究主題及範圍，通知該研究機構提出計畫書供機關審查。其審查結果不符合需要者，得不予接受或限期改正。	第22條
415	X	採購法221項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我國(不含國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第22條
416	O	採購法221項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第22條
417	X	機關依採購法221項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告結果，僅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適用較高及格分數。	第22條
418	O	機關依採購法221項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告結果，僅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	第22條
419	X	機關依採購法221項9款規定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獲得較多委員給予1名者為1序位。	第22條
420	O	機關依採購法221項9款規定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第22條
421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限，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22條
422	O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22條

423	X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不得將其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及執行事項合併辦理。	第22條
424	O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得將其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及執行事項合併或分別辦理。	第22條
42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以完成履約事項一次支付價金為原則。	第22條
426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期支付。	第22條
427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者，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第22條
428	O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第22條
429	X	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第22條
430	O	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第22條
431	X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第22條
432	O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第22條
433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之契約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22條
434	O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22條
435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房地產採購案，其參加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不得委託其他人代理。	第22條
436	O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房地產採購案，其參加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第22條
437	X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及追減絕對值合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第22條
438	O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第22條
439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應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不得另案簽訂契約。	第22條
440	O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	第22條

441	X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係指經2次流標，第3次招標始得依該款規定辦理。	第22條
442	O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指「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不受2次以上流標之限制。	第22條
44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無需敘明其原因。	第22條
444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22條
445	X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無需敘明其原因。	第22條
446	O	機關公開評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22條
447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總包價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第22條
448	O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第22條
44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藝文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但保證金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得免收。	第22條
450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辦理藝文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22條
451	X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可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只適用於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於工程採購案。	第22條
452	O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可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於工程、財物、勞務皆一體適用。	第22條
453	X	機關辦理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採購，係與現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其公開徵求程序不得免除。	第22條
454	O	機關辦理毗鄰房地產或畸零地之公告金額以上房地產採購，係與現有房地產合併，以應業務需要者，得免公開徵求。	第22條
45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因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由機關內部成立評審委員會即可。	第22條
456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第22條
457	X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以採成本加公費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第22條
458	O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設計成果之製作費用，以採總包價法為原則。但屬得標廠商代收及代付之費用，得核實給付。	第22條

459	X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1家廠商投標者，應予廢標。	第22條
460	O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僅有1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第22條
461	O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議價程序。	第22條
462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不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部分款項。	第22條
463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22條
464	X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其招標文件載明給予未獲選者獎勵金，不得採行。	第22條
465	O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給予設計競賽優勝者之獎勵方式與未獲選者之獎勵名額及方式。	第22條
466	O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22條
467	X	政府機關指定地區購買或承租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者，不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22條
468	X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專用權)。	第22條
469	O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第22條
470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者，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由機關取得所有權利。	第22條
471	O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者，應由機關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	第22條
472	X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不包括原供應廠商之分包廠商。	第22條
473	O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	第22條
47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投標廠商應有3家始可開標。	第22條
475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投標廠商僅1家即可開標。	第22條
476	X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第22條
477	O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第23條

478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逾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第23條
479	O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第23條
480	X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辦理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第23條
481	O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者，無需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23條
482	X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者，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無需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23條
483	O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通案不採公告方式辦理是不正確之作法。	第23條
484	X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敘明理由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採公告方式辦理。	第23條
485	X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或非原住民族地區機關辦理之採購，不在此限。	第23條
486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依向廠商詢價結果報價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認定之。	第23條
487	X	有關100萬元以上之採購，依採購法第19條規定，得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第23條
488	X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100萬元之採購案，即使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仍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族廠商。	第23條
489	O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若於第1次公告前即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第23條
490	X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若於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前即已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3家以上廠商投標，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第23條
491	O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者，應公告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網站，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請廠商遞送企劃書，並得參考最有利標的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第23條

492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者，依規定應公告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網站，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請廠商遞送企劃書，並得參考最有利標的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第23條
493	O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第23條
494	X	機關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不得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第23條
495	O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行評估確認，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	第24條
496	X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但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24條
497	X	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招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方式為之。	第24條
498	X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不得包含營運。	第24條
499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24條
500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應就所有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第24條
501	X	勞務性質採購，得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第24條
502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至於設計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可於履約前再予審查。	第24條
503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屬得標廠商履約行為，招標文件不得規定設計應送經機關審查後方得施工或供應。	第24條
504	X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依細部設計結果將建築構造物、空調、機電設備等工程之施工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第24條
505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方式為之。	第24條
506	O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應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24條
507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應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但報經上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24條
508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第24條
509	X	機關為提升採購效率，以統包辦理招標者，應先評估確認可縮減工期或無增加經費，二者至少需符合一項。	第24條
510	O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屬負責細部設計之廠商可為投標廠商。	第24條
511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屬負責細部設計之廠商不可為投標廠商。	第24條

512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24條
513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仍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	第24條
514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	第24條
515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有必要變更者，廠商均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24條
516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設計有必要變更且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24條
517	X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包含供應及安裝，不包含細部設計。	第24條
518	0	根據統包實施辦法規定，統包之範圍，於財物採購，包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	第24條
519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發給獎勵金，以撙節公帑。	第24條
520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第24條
521	X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不得將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一併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第24條
522	0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建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一併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第24條
523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機關皆應預為規定取得全部權利，以維護機關權益。	第24條
524	0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機關得視需要預為規定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第24條
525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得不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	第24條
526	X	機關既已允許共同投標，故採共同投標方式得標之廠商，不得再依採購法第67條之規定分包予其他廠商。	第25條
527	X	共同投標廠商之個別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全體成員名稱。	第25條
528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招標文件並應載明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亦應以中文書寫。	第25條
529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若於得標後變更者，無須經機關同意，但須經共同投標廠商其他成員同意。	第25條
530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無須載明各成員之主辦項	第25條

		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但應載明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531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限由各成員共同具名。	第25條
532	X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第25條
533	X	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時，因共同投標協議書已經機關審查，故應以共同投標協議書為準。	第25條
534	X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規定代表廠商資格，但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第25條
535	X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但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25條
536	X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之廠商於得標後應共同具名簽約，就其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部分，分別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25條
537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以共同投標為限，不允許廠商單獨投標。	第25條
538	X	若採購案件性質複雜，機關如已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無須允許廠商單獨投標。	第25條
539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視案件性質於招標文件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得免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第25條
540	X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故不得允許廠商採同業共同投標。	第25條
541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契約價金應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不得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	第25條
542	X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上限予以限制。	第25條
543	0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第25條
544	0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依「共同投標辦法」第十條載明契約價金請(受)領金額，並得以百分比代之。	第25條
545	X	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不得以外文書寫。	第25條
546	0	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25條
547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者，無需先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第25條
548	0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第25條

549	X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不可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證明認定之。	第25條
550	O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可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證明認定之。	第25條
551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各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不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第25條
552	O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第25條
553	X	機關辦理採購，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其成員中有3家為不同行業，有2家屬同一行業者，視為異業共同投標。	第25條
554	O	機關辦理採購，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2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4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第25條
555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如已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即無需再經公證或認證程序。	第25條
556	O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第25條
557	X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即通知共同投標廠商每一成員。	第25條
558	O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第25條
559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僅得共同投標不得單獨投標。	第25條
560	O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等專利或工法、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則不在此限。	第25條
561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依「共同投標辦法」第十條規定，無需載明契約價金請（受）領金額。	第25條
562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係屬限制競爭之作法，不得採行。	第25條
563	O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之情形時，則不在此限。	第25條
564	X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僅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第25條
565	O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第25條

566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只需各成員之負責人或代理人共同具名即可，惟得標後需經公證或認證並列入契約。	第25條
567	O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第25條
568	X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其對共同投標廠商之通知，應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通知，始具效力。	第25條
569	O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第25條
570	X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附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招標機關另覓其他廠商繼受。	第25條
571	O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附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第25條
572	X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優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第26條
573	O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以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之方式之一審查之。	第26條
574	X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只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目前是否均有製造。	第26條
575	O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非只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仍須考量該等廠牌目前是否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第26條
576	O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可依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所定的審查方式審查後再行辦理。如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第26條
577	O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第26條
578	O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第26條
579	O	招標文件允許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同等品者，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第26條
580	X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所列廠牌目前無法製造、供應，不容易取得，價格不合理，不能確保採購品質，或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	第26條

		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之一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廠商不得向機關提出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當之替代品代之。	
581	0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所列廠牌目前無法製造、供應，不容易取得，價格不合理，不能確保採購品質，或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之一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第26條
582	0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所定的審查方式審查之。	第26條
583	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其採自行審查者，係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第26條
584	X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未提出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第26條
585	0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第26條
586	X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其採開會審查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有關組成人數之規定。	第26條
587	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其採開會審查者，係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第26條
588	X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價。	第26條
589	0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第26條
590	X	招標文件允許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同等品者，廠商提出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上級機關審查。	第26條
591	0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之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第26條
592	X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之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無需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第26條
593	X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任何建議，以免妨礙競爭。	第26條
594	X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只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是否價格合理。	第26條
595	X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只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是否獨占。	第26條

596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購規格明訂產品需取得環保標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第26條
597	X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只要有3家以上廠商有生產即可認定無不當限制競爭。	第26條
598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故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並無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第26條
599	X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之同等品，於採最有利標成立評選委員會時，應由評選委員會審查認定。	第26條
60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如有3家以上廠商可供應，則可認定為無限制競爭之虞。	第26條
601	X	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其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廠牌時，只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即可，無須考量該等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是否相當。	第26條
602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適用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必須以我國產品供應，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第26條
603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適用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必須以我國產品供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第26條
604	0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第26條
605	X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以機關自行審查為原則，以開會或委託審查為例外。	第26條
606	0	招標文件允許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同等品者，廠商提出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第26條
607	X	採購公報按日發行，全年無休。	第27條
608	0	採購公報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特殊情形外，按日發行。	第27條
609	X	銷售採購公報及提供採購網站資訊服務，得向採購公報訂戶及資訊服務使用者收費；其收費標準，由銷售廠商定之。	第27條
610	0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得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第27條
611	X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刊登採購公報。	第27條
612	0	財物變賣或出租公告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第27條
613	X	財物變賣或出租公告資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並刊登採購公報。	第27條
614	0	開標前，如欲取消採購則刊登無法決標公告為之。	第27條
615	0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分別刊登決標公告。	第27條

616	X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俟全部項目決標後，合併刊登決標公告。	第27條
617	O	依採購法第27條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之事項。	第27條
618	X	依採購法第27條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招標公告，其應登載之事項不包括「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	第27條
619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不得公開預算金額。	第27條
620	X	依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不包括履約期限。	第27條
621	X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三星期。	第27條
622	X	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其以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涉及商業機密者，得免予決標公告，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	第27條
623	X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上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日；邀標日，指廠商收到機關邀請廠商投標通知單之日。	第27條
624	X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算。	第28條
62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公開徵求房地產採購，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28條
626	X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200萬元之特殊採購，採公開招標，資格有實績規定，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至少要有28日。	第28條
627	X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符合資格之廠商接獲通知邀請投標之日。	第28條
628	X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受邀廠商接獲機關邀請投標通知之日。	第28條
629	O	採購法第28條第1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第28條
630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28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28條
631	O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第1次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28條
632	O	招標期限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自公告或邀標之當日起算。	第28條
633	X	機關於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因屬未達公告金額，其等標期，得逕以下限期限5日訂之。	第28條

63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評選，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應訂定10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2次以後之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5日。	第28條
635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其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	第28條
636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得僅限親自領標。	第29條
637	X	領標方式中之「公開發售」，機關可以就書面方式以外，增列電子領標方式。對於以郵遞方式領標者，可以將領標期限提前一天截止，並規定不得以公司名稱領標。	第29條
638	O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機關不得僅限親自領標。	第29條
639	X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者，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30條
640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雖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惟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其履約保證金將以其他廠商履約保證替代，機關經評估之後仍得同意。	第30條
641	X	差額保證金之繳納，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是以，廠商依採購法第58條繳納差額保證金者，毋需再繳交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	第30條
642	X	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擔保者，總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差額。	第30條
643	X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同業同級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於百分之五十內予以減收。	第30條
644	X	機關以議價方式辦理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均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後免收履約保證金。	第30條
645	X	依採購法規定，廠商以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機關不得拒絕。	第30條
646	X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應由質權人會同辦理。	第30條
647	X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是以，如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該定期存款單之存款人與投標商或得標商非同一人，機關不可接受。	第30條
648	X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不得以郵政匯票之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	第30條
649	O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得以郵政匯票之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	第30條

650	X	機關辦理簽約，應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第30條
651	O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第30條
652	X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應補繳減收之金額。	第30條
653	O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	第30條
65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收押標金、保證金。	第30條
655	O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各種採購，均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30條
656	X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收款人。未填寫收款人者，不得接受。	第30條
657	O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收款人。未填寫收款人者，仍應接受。	第30條
658	X	機關辦理採購，如因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者，應一併規定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並無例外。	第30條
659	O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第30條
660	X	招標文件載明押標金為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	第30條
661	O	招標文件載明押標金為一定金額者，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	第30條
662	X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30條
663	O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第30條
664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含孳息)，全部不發還。	第30條
665	O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所含孳息，全部不發還。	第30條
666	X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五個契約為限，且機關應將該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之。	第30條
667	O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且機關應將該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之。	第30條
668	X	廠商原係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即不得再向機關提出申請轉換保證金繳納方式。	第30條

669	O	廠商原係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向機關提出申請轉換保證金方式，且經機關同意，得改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之。	第30條
670	O	機關辦理採購，其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得標廠商得以新臺幣25萬元現金及新臺幣25萬元之郵政匯票向招標機關繳納作為履約保證金。	第30條
671	X	機關辦理採購，其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得標廠商不得以新臺幣25萬元現金及新臺幣25萬元之郵政匯票向招標機關繳納作為履約保證金。	第30條
672	X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第30條
673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擇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為一定金額，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30條
674	X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如未填寫受款人者，機關不得接受。	第30條
675	X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得併載明廠商得將以現金繳納之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簡化作業。	第30條
676	O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第30條
677	X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採單價決標之採購，亦同。	第30條
678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正本之資格文件供查驗者，按逾期天數沒收一定比率之押標金。	第31條
679	X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押標金如有不發還情形時，應全部不予發還(含溢繳之部分)。	第31條
68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將廠商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發還押標金。	第31條
681	X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關於不予發還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之情形，機關不可於招標文件中增列其他情形。如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發還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之情形，得逕依該條規定處理。	第31條
682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之孳息。	第32條
683	X	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紙箱，以塑膠繩封裝，因未使用機關所提供之標封，應為不合格標。	第33條
684	O	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以釘書針封裝者，符合採購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書面密封。	第33條
685	X	依據採購法規定，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標封須密封並於封口加蓋廠商印章，所送影本亦應加蓋廠商印章。大標封內之證件封、價格封比照辦理。	第33條
686	O	廠商投標時標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第33條

687	X	廠商投標時標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與廠商地址不同時，為不合格標。	第33條
688	X	依採購法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得以郵戳為認定基準。	第33條
689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免附契約條款，俟決標後與廠商簽約時再附上即可。	第33條
690	X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採一次投標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且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此，廠商於開價格標前之資格審查時要求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機關仍得接受。	第33條
691	X	依採購法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今有負責人相同之甲公司與乙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則視同違反上開規定。	第33條
692	O	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34條
693	X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但評選後不在此限。	第34條
694	X	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於開標後仍應保密，但廢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第34條
695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底價於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第34條
696	X	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並無例外。	第34條
697	X	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提替代方案者，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審查有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者，縱經機關評估該替代方案之總體效益更利於機關，仍不得採用。	第35條
698	O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訂定獎勵措施，但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35條
699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即提出替代方案者，機關同時審查替代方案及主方案，屬採購法第1條所稱提升採購效率之作法，採購法並無禁止。	第35條
700	O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替代方案標封於主方案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後，再予開封及審查。	第35條
701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廠商之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得提出數個替代方案。	第35條

702	O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廠商之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	第35條
703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訂定獎勵措施，但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35條
704	O	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提替代方案者，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審查有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者，應不予採用。但招標文件規定得協商更改之項目或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35條
705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違反採購法之規定，不得採行。	第35條
706	O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並無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第35條
707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替代方案標封應與主方案同時開封及審查，並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35條
708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得由雙方分攤。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同。	第35條
709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主方案經審查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而替代方案經審查合格者，得予接受。	第35條
710	X	機關辦理採購，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未依招標文件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機關應予拒絕。	第36條
711	X	廠商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得由招標機關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第36條
712	O	廠商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第36條
713	X	2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機關不可訂定投標廠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第36條
714	O	2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機關可訂定投標廠商須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	第36條
715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正本為原則。	第36條
716	X	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一般性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9000萬元。	第36條
717	O	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一般性工程採購之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	第36條

		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8000萬元。	
718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中文譯本與原本不一致時，以中文譯本為準。	第36條
719	O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第36條
720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不得以電子資料替代。	第36條
721	O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第36條
722	X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條件者，其範圍得為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四，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第36條
723	O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條件者，其範圍得為截止投標日前7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三，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第36條
724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者，應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廠商印章，否則為不合格標。	第36條
725	O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	第36條
726	X	機關辦理特殊採購，不得訂定「總負債金額」之門檻作為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	第36條
727	O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總負債金額」之門檻作為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	第36條
728	X	機關以採購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採購金額。	第36條
729	O	機關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	第36條
730	X	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屬巨額採購。	第36條
731	O	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財物採購，屬巨額採購。	第36條
732	X	廠商投標時須否附具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由機關自行依採購案之特性及業務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之。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仍應附具。	第36條

733	0	廠商投標時須否附具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由機關自行依採購案之特性及業務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之。但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第36條
734	X	機關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文件，屬特定資格條件，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之。	第36條
735	0	機關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文件，屬基本資格條件，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亦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36條
736	X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一體適用，不得另為規定。	第36條
737	0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第36條
738	X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特定資格，而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仍屬合格廠商。	第36條
739	0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特定資格，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第36條
740	0	機關以預算金額訂定相當財力、相當經驗或實績之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第36條
741	0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第36條
742	X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之一，不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第36條
743	0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第36條
744	X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至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小類為限。	第36條
745	0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第36條
746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係屬特定資格，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	第36條
747	X	機關訂定廠商納稅證明為廠商基本資格，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	第36條

		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投標時檢附前期之納稅證明，為不合格標。	
748	O	機關訂定廠商納稅證明為廠商基本資格，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第36條
749	X	機關以預算金額訂定相當財力、相當經驗或實績之資格條件者，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履約期間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第36條
750	O	機關以預算金額訂定相當財力、相當經驗或實績之資格條件者，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第36條
751	X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得就廠商在我國之商業活動為考量，並得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第36條
752	O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第36條
753	X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元）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2400萬元。	第36條
754	O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每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元）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則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800萬元。	第36條
755	X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指之特殊採購，不包括採購標的為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第36條
756	O	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為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該採購得認定為特殊採購。	第36條
757	X	機關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廠商應附具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並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	第36條
758	X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或所在地，基於履約地點之需要，得予以限制。	第36條
759	X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如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有三家以上，即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第36條
760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辦理。但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訂定有分包廠商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36條
761	X	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其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機關得予以拒絕。	第36條

762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為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可限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原廠代理證明。	第36條
763	X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可就廠商在我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第36條
764	X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及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第36條
765	X	廠商特定資格之具有相當設備者，得為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尚不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第36條
766	X	機關採複數決標或分批辦理巨額採購，其個別項目或數量或分批採購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者，仍可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第36條
767	X	廠商基本資格之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可限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已設立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	第36條
768	X	機關辦理某巨額工程採購經評估有訂定廠商特定資格之需要，機關訂定該案具有相當實績者，得為截止投標日前7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三，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	第36條
769	X	機關辦理新台幣15000萬元之一般工程採購，得訂定實收資本額為不低於新台幣1500萬元之投標廠商資格。	第36條
770	X	機關辦理為期3年新臺幣6000萬元（每一年之預算金額為2000萬元）一般性勞務採購之公開評選招標，經評估有訂定契約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經驗或實績之必要，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契約累計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契約累計金額不低於6000萬元。	第36條
771	0	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擇定廠商應附具之物品。	第36條
772	X	機關訂定廠商信用證明之基本資格，可包括票據交換機構於等標期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第36條
773	0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廠商人員之學歷不得為基本資格。	第37條
774	0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37條

775	X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廠商人員之學歷得為基本資格。	第37條
776	X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廠商之基本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37條
777	X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金融機構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37條
778	X	機關辦理巨額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今有一投標廠商於未符合該等資格條件之情況下，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則機關應予接受。	第37條
779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採購，得訂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原廠代理證明或經銷證明。	第37條
780	O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惟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第38條
781	X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得參與投標或作為分包廠商。	第38條
782	X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與該服務有關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但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則尚無不可。	第39條
783	O	機關依採購法第40條洽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第40條
78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0條洽請具採購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代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第40條
785	O	機關辦理招標，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	第41條
786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對廠商請求釋疑之處理結果，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為提昇採購效率，得於開標時徵得所有出席廠商同意於當場說明，並列入開標紀錄載明。	第41條
787	X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十日。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的前一日。	第41條
788	X	機關辦理招標，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仍應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	第41條
789	X	機關辦理採購，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限制性招標為限。	第42條

790	O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1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第42條
791	X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1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分段投標之第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仍應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第42條
792	X	機關採分段投標辦理採購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其已投標未開標之標封，仍應保存於機關，不得發還。	第42條
793	O	機關辦理採購，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第42條
794	X	採購法規並未強制機關須於未分段開標之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文件應分別置於證件封及價格封後裝入大標封內投標。招標文件可規定標封外須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所投標案。依證件封及價格封分段開標，係以不同之開標日期作為認定條件。	第42條
795	O	採購法規並未強制機關須於未分段開標之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文件應分別置於證件封及價格封後裝入大標封內投標。招標文件可規定標封外須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所投標案。依證件封及價格封分段開標，並非以不同之開標日期作為認定條件。	第42條
796	X	機關辦理採購，為保護國內廠商，得同時將採購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4條之機制納入招標文件中規定。	第43條
79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3條第2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於國內廠商有2家以上時，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辦理。	第43條
798	O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43條
799	X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43條
800	X	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採購法第44條第1項所稱外國廠商，不包含代理國外廠商產品之本國代理商。	第44條
801	O	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採購法第44條第1項所稱外國廠商，包含代理國外廠商產品之本國代理商。	第44條
802	X	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採購法第44條第2項所稱適用範圍，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	第44條
803	X	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法第44條所稱之特定採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國內廠商得適用之標價優惠，以該外國廠商得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之標價乘以優惠比率計算之。國內廠商該等項目之標價未逾該外國廠商相同項目之標價者，亦同。	第44條

804	X	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特定採購，外國廠商標價以外國貨幣計者，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進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後，以新臺幣計算得適用之標價優惠金額。	第44條
805	X	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採購法第44條第1項所稱特定之採購，指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標的中屬於採購法第44條第2項適用範圍之項目，並附記依同條第1項規定得以較高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	第44條
806	X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應為等標期屆滿次日起5日內為之。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2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第45條
807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除因投標廠商未達家數而流標外，開標時應製作紀錄，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第45條
808	O	機關依採購法第45條辦理開標，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得限制出席人數。	第45條
80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5條辦理開標，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不得限制出席人數。	第45條
810	O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第45條
811	X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招標文件應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第45條
812	O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決標與開標得合併辦理，機關並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第45條
813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決標與開標不得合併辦理，機關應先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後再擇期辦理決標。	第45條
814	O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	第45條
815	X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不得為等標期屆滿當日。	第45條
816	O	採購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非指價格標之開啟。	第45條
817	X	採購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意即價格標之開啟。	第45條
818	X	小額採購於中央機關為新台幣1萬元以下之採購。	第47條
819	X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目前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含10萬元本數。巨額採購，則為新台幣2億元以上之採購。	第47條
820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保留不發還廠商。	第48條
821	X	機關辦理招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廢	第48條

		標後不論有無修改招標文件而重行招標者，準用採購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	
822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第48條
823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投標文件應保存於機關，不得發還。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拒絕。	第48條
824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有3標封，其中有1標封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則本案不予開標。	第48條
825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有3標封，其中有1標封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本案仍可開標。	第48條
826	0	機關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選擇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開而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上班日下午3點傳輸資料至網路，其等標期自傳輸至該系統之日起計算，上傳當日算1日。	第49條
827	X	機關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選擇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開而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上班日下午4點傳輸資料至網路，其等標期自傳輸至該系統之次日起計算。	第49條
828	X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採購，應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第49條
829	0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採購，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第49條
830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不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定。	第49條
831	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定。	第49條
832	X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第49條
833	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第49條
834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機關不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49條
835	X	預算金額70萬元之財物採購，可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並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如有2家廠商提供書面報價，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尚無必須辦理第2次公告之強制規定。	第49條

836	X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得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辦理採購。	第49條
837	O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收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審查符合需要者之過程，屬詢價性質，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如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非屬公開招標，第1次公告之等標期可少於14日。	第49條
838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收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審查符合需要者之過程，屬詢價性質，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如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非屬公開招標，第1次公告之等標期不可少於7日。	第49條
839	O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收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審查符合需要者之過程，屬詢價性質，可於公告文件載明截止收件日期，不必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	第49條
840	X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如未於公告文件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屬錯誤行為。	第49條
841	O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機關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49條
842	X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內容發現有缺漏資格證件，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補正。	第51條
843	O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五家投標廠商均合格，惟報價最低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之兩家均未到場，主持人以兩家放棄比減價格，抽籤後辦理決標。	第54條
844	X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5家投標廠商均合格且進入底價，惟均得為決標對象之最低標及次低標兩家均未到場，主持人以兩家放棄為由，決標予第3低標廠商。	第54條
845	O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第54條
846	X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對於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仍應提出建議之金額。	第54條
847	X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得預先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因非最有利標決標故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55條

848	O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55條
849	X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於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55條
850	X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因其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亦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56條
851	X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評定最有利標。並得評定出二家最有利標廠商依序議價。	第56條
852	X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評比項目之子項有計分基準者，其配分得免載明於招標文件。	第56條
853	X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包括：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之方式。	第56條
854	X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並得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則為不合格標，不得參與評選。	第56條
855	X	機關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決定最有利標後辦理議價。其採固定費用者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	第56條
856	O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第56條
857	X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之最有利標決標，將廠商資格為作為評選項目之一者，其配分或權重無需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第56條
858	O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5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56條
85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50萬元之勞務服務採購，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56條
860	X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其採行協商措施者，對於參與協商但無可能得標之廠商，得不通知其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	第57條
861	O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第57條
862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而廠商說明不合理，但表明願意提供擔保者，機關仍需限期通知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廠商未依限繳交，方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58條
863	X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而視同棄權者，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	第60條
864	X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棄權，並列為不合格標。	第60條
865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免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但仍應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61條

866	O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第61條
867	X	機關採購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無需依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第61條
868	O	機關採購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第61條
869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無需刊登公報。	第61條
870	O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得免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但應將決標資料定期傳送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第62條
871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應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62條
872	X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但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由分包廠商負責。	第63條
873	X	機關不得於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須經機關審查。	第63條
874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機關之額外支出。	第63條
875	O	採購契約要項內容，由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	第63條
876	O	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之額外支出；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致機關所生之損害；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損害。	第63條
877	O	機關得於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第63條
878	X	採購契約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明者，機關如未擇訂於契約，仍屬有效。	第63條
879	X	依採購法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第63條
880	O	依採購法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第63條
881	X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64條
882	X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64條

883	X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64條
884	O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64條
885	X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無需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64條
886	X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機關之工程、勞務契約，不得分包。	第65條
887	X	採購法第65條所稱主要部分係指招標文件標價清單所列項目。	第65條
888	O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機關之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第65條
889	X	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如未於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但不構成採購法所稱轉包。	第65條
890	O	採購法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第65條
891	X	採購法所稱分包，指將招標文件標示應自行履行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第65條
892	O	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併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第66條
893	X	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無需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第66條
894	X	機關辦理採購，得標廠商更換分包廠商而未向機關報備者，機關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66條
895	O	機關辦理採購，得標廠商違反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66條
896	X	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與轉包廠商無涉。	第66條
897	X	得標廠商將採購專業部分或公告金額之部分分包，非經機關備查不得為之。	第67條
898	X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其分包部分之瑕疵擔保責任，由分包廠商自行承擔。	第67條
899	O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其分包部分之瑕疵擔保責任，由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連帶承擔。	第67條
900	O	採購法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第67條
901	X	採購法稱分包者，謂將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第67條
902	X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不得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但經採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68條
903	O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第68條

904	X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不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第68條
905	X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不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71條
906	X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第71條
907	X	機關辦理採購，主驗人員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第71條
908	X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71條
909	X	採購之驗收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由主驗人員規定之。	第71條
910	X	除採購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不得確定。	第71條
911	X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2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第71條
912	X	廠商不得於竣工日前，即將預訂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第71條
913	0	廠商應於機關工程採購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第71條
914	X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71條
915	0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71條
916	X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71條
917	0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71條
918	X	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得為採購案之主驗人員。	第71條
919	0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第71條
920	X	除採購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不得確定。	第71條
921	0	除採購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	第71條

		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922	X	採購之驗收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71條
923	O	採購之驗收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71條
924	X	機關辦理小額工程、財物採購，得免辦理驗收。	第71條
925	O	機關辦理小額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第71條
926	X	機關辦理工程、勞務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財物採購準用前揭規定。	第71條
927	O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前揭規定。	第71條
928	X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2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第71條
929	O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第71條
930	X	機關辦理採購，以書面憑證採書面分批或部分驗收，應就各批或部分驗收結果分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71條
931	O	機關辦理採購，以書面憑證採書面分批或部分驗收，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71條
932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會驗人員，為設計、監造人員。	第71條
933	O	機關辦理採購，其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第71條
934	X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71條
935	O	機關辦理採購，勞務驗收，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71條
936	X	機關辦理採購，其辦理減價收受之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第72條
937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保固期間應自全部驗收合格日起算。	第72條
938	X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概由機關負擔。	第72條
939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但以契約有規定者為限。	第72條
940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至於該部分價金，不得先行支付。	第72條
94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第72條

942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但保固期間之起算仍應自全部驗收之日起算。	第72條
943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屬機關內部文件，不得有廠商代表簽認。	第72條
944	X	辦理部分驗收，應以契約規定得部分驗收者為限。	第72條
945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得視情形免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第72條
946	O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第72條
947	X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但保固期間仍應俟全部驗收完成後開始起算。	第72條
948	O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第72條
949	X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72條
950	O	機關採購之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72條
951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主驗人員同意，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第72條
952	O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有先行使用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第72條
953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無需再行辦理驗收。	第72條
954	O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第72條
955	X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廠商代表參加者，廠商代表則無需簽認。	第72條
956	O	機關製作採購之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第72條
957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應由機關首長定之。	第72條
958	O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第72條
959	X	契約雖然未規定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機關仍得視需要為之，但不得先就該驗收部分支付部分價金。	第72條

960	O	契約雖然未規定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機關仍得視需要為之，並就該驗收之部分支付部分價金。如有就一部分提前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第72條
96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之期間，如已於契約預先約定，主驗人於驗收時得視個案情形更改。	第72條
962	O	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之期間長短，如契約未規定，由主驗人定之。	第72條
963	X	機關辦理採購，其辦理減價收受之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第72條
964	O	機關辦理採購，其辦理減價收受之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72條
965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不得為之。	第72條
966	X	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第72條
967	X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於驗收後，屬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者，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第73條
968	O	機關採購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並加蓋機關印信。	第73條
969	X	機關採購之結算驗收證明書，蓋機關印信無需由主驗或監驗人員簽認。	第73條
970	O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於驗收後，符合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無需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73條
971	X	機關辦理驗收時得視案件性質免製作紀錄。	第73條
972	X	意圖影響政府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罰之。	第87條
973	X	受機關委託提供規劃及設計服務之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但未獲得利益者，不罰。	第88條
974	X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不罰。	第88條
975	O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罰之。	第88條
976	X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不罰。	第89條

977	O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罰之。	第89條
978	X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亦同。	第90條
979	O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罰之。	第91條
980	X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981	X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之罪者，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其所屬廠商並無一併處罰之規定。	第92條
982	X	機關依採購法第93條規定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其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立約機關處理之。	第93條
983	O	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於徵得訂約廠商同意後，得利用該契約採購。但以共同供應契約載明上述情形者為限。	第93條
984	X	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廠商於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應與廠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93條
985	O	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廠商於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	第93條
986	X	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適用機關自行處理，並將結果通知訂約廠商。	第93條
987	O	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訂約機關處理之。	第93條
988	X	共同供應契約期間，最長以3年為限。	第93條
989	O	共同供應契約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	第93條
990	X	某中央機關採購辦公傢俱一批，預算金額65萬元，其中部分項目可從共同供應契約取得，金額計40萬元，部分項目無法自共同供應契約取得，金額25萬元，得洽同一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	第93條

991	O	某中央機關採購辦公傢俱一批，預算金額50萬元，其中部分項目可從共同供應契約取得，金額計45萬元，部分項目無法自共同供應契約取得，金額5萬元，得逕洽同一廠商採購。	第93條
992	X	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利用該契約採購。	第93條
993	O	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該契約，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	第93條
994	X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件，得免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約。	第93條
995	O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件，應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約。	第93條
996	X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立約商下訂，對於立約商所交貨品，無需再辦理驗收。	第93條
997	O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貨，對於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仍應依採購法第五章辦理驗收。	第93條
998	X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之工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第93條
999	X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應於訂貨前另與廠商簽訂契約，並依規定收取保證金。	第93條
1000	X	共同供應契約一經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任何機關均可利用，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第93條
1001	X	共同供應契約應公開於招標機關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	第93條
1002	X	由主管機關指定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者，其適用機關為全國各機關。	第93條
1003	X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貨後，應依採購法第61條刊登決標公告及依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第93條
1004	X	共同供應契約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但得以後續擴充2年。	第93條
1005	X	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不得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第93條
1006	X	共同供應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但對於訂約廠商依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適用機關自行處理。	第93條
1007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者，應就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第94條
1008	O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第94條
1009	X	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若有辦理評審需要，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第94條
1010	O	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若有辦理評審需要，評審作業得予以簡化，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第94條

1011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即可解密。	第94條
1012	O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第94條
1013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包括請假委員之姓名。	第94條
1014	O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有：採購案名稱、會議次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主席姓名、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記錄人員姓名、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94條
1015	X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應由主(會)計或政風單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第94條
1016	O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得由業務需求單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經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第94條
101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開會時，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以外之人員，不得列席。	第94條
1018	O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第94條
1019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總出席人數不得少於5人，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94條
1020	O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94條
1021	X	招標機關應優先自工程會建立之名單遴聘採購評選委員，未能自該名單中遴聘委員者，得敘明理由後，另行遴聘。	第94條
1022	O	招標機關未能自工程會建立之名單覓得適當評選委員人選，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請其他單位薦派者(即僅選定參與單位，人選由該單位薦派)，尚無不可，但仍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辦理。	第94條
1023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就該評選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應請假迴避。	第94條
1024	O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就該評選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應即辭職或解聘，不得辦理評選。	第94條
1025	X	機關辦理評選，如係因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後之委員總額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時，得免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94條
1026	O	機關辦理評選，如評選委員辭職或解聘後其委員總額不符合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時，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94條
1027	X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委託資訊服務，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	第94條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評選者，不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1028	O	中央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委託資訊服務，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評選者，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第94條
1029	X	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未能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得於徵得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於紀錄作成時再函送各評選委員。	第94條
1030	O	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第94條
1031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應於會議中提出，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討論是否納入會議紀錄。	第94條
1032	O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採購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第94條
1033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如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向機關提出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情形者，機關應令該委員辭職或予以解聘。	第94條
1034	O	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有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情形，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應即辭職或解聘，不得辦理評選。	第94條
1035	X	機關辦理評選，其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不必敘明其原因。	第94條
1036	O	機關辦理評選，其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94條
103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者，免就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第94條
1038	O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者，應就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第94條
1039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不訂底價決標原則辦理者，無論金額大小，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第94條
1040	X	機關依採購法與評選優勝廠商之決標程序，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第94條
1041	X	機關成立7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4人出席，因未達採購法第94條最少5人之規定，不得開會。	第94條
1042	X	機關辦理評選，如成立11人之評選委員會，其外聘之專家學者只要有3人即可。	第94條
1043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94條
1044	X	所有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94條

1045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採購評選委員會本身名義行之。	第94條
1046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第94條
1047	X	採購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會議時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人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第94條
1048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但最後一次會議紀錄如不及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得於取得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由召集人簽認即可。	第94條
1049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代理之。	第94條
1050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專業人員因職務異動不辦理採購，機關應於「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註銷其資格。	第95條
1051	O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第95條
1052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專業人員辭職後回任機關採購職務者，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無時間限制。	第95條
1053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單位主管人員或非主管人員，宜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逾期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機關應調離採購職務。	第95條
1054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由上級機關舉辦，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出勤考核及考試，由訓練機關(構)辦理。	第95條
1055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亦得參加進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亦得取得進階資格。	第95條
1056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專業人員因職務異動不辦理採購，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不予保留。	第95條
1057	O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專業人員辭職後5年內回任機關採購職務者，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第95條
1058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者，不得擔任採購單位主管。	第95條
1059	O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宜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第95條

1060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專業人員因職務異動不辦理採購，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得予保留；如辭職至民間廠商任職再回任，其資格不予保留。	第95條
1061	O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專業人員因職務異動不辦理採購，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得予保留。採購專業人員辭職後至民間廠商任職再回任，於3年內回任機關採購職務者，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第95條
1062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機關採購專業人員以專任為原則，2年輪調一次。	第95條
1063	O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機關採購專業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避免頻繁異動。	第95條
1064	X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第95條
1065	O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機關採購專業人員調任其他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不受影響。	第95條
106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九十六條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在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環保產品廠商在二家以上者，應由標價最低者得標。	第96條
1067	X	採購法第96條第2項所稱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指該產品經工程會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第96條
1068	X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但於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之採購，價差優惠應以該部分計算為限。	第96條
106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環保產品廠商在2家以上者，機關得依第1類、第2類及第3類產品廠商之序位，自標價低者起，洽各該環保產品廠商減價1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第96條
107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向機關提出與該產品有關之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其於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該產品時，機關得追繳還押標金。	第96條
1071	O	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向機關提出與該產品有關之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其於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該產品時，機關得追償價差優惠損失、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第96條

1072	X	機關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允許價差優惠者，其優惠比率由機關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採購金額訂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但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96條
1073	O	機關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允許價差優惠者，其優惠比率由機關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預算金額訂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但不得逾百分之十。	第96條
1074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中敘明其是否係屬中小企業；非屬中小企業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第97條
1075	X	機關辦理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第104條第1項第1款與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外，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第97條
1076	O	機關辦理採購，應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中敘明其是否係屬中小企業；非屬中小企業者，並應敘明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第97條
1077	X	機關辦理採購，無論採購金額若干，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均違反採購法第37條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	第97條
1078	X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中小企業者，其由中小企業承包之金額，以該契約之總決標金額認定之。	第97條
1079	O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第104條第1項第1款與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外，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第97條
1080	O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採購法第98條所定百分之二，其中百分之一須為原住民。	第98條
1081	X	依採購法第98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如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則毋需再僱用原住民。	第98條
1082	X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採購法第98條所定百分之二，僱用原住民人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即不必繳納代金。	第98條
1083	X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興建、營運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99條
1084	O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99條
1085	O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受讓機關於受讓堪用財物後，應自行辦理領取及運輸等事宜。	第100條
1086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應先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方得讓與。	第100條
1087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公營事業。	第100條
1088	O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機關受讓之財物依規定必須辦理過戶登記者，出讓機關應將有關憑證及文件交付受讓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第100條

1089	O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受讓機關為瞭解受讓之堪用財物現況，得向讓與機關申請現場查看。	第100條
1090	X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第100條
1091	O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賸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受。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亦同。	第100條
1092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其賸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受。如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得免計之。	第100條
1093	O	國有財產之讓與，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者，得不適用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第100條
1094	X	國有財產之讓與，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者，仍應適用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並無衝突。	第100條
1095	O	機關得依採購法規定，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第100條
1096	X	機關辦理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採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方式者，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	第101條
1097	X	機關辦理採購，履約連帶保證廠商不適用採購法101規定。	第101條
1098	O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而有採購法1011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該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101條
1099	X	採購法第101條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如契約另無規定，得由機關自行認定之。	第101條
1100	X	機關發現廠商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是否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得由機關自行斟酌。	第101條
1101	O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而有採購法1011項各款所列情形，適用採購法101至103之規定。	第101條
1102	O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104規定，辦理為因應國家面臨戰爭辦理作戰物資之採購，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第104條
1103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104規定，辦理為因應國家面臨戰爭辦理作戰物資之採購，而不適用採購法規定時，由採購機關發布命令。	第104條
1104	X	非軍事機關辦理採購，得準用採購法第104條及「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104條
1105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104規定，辦理為因應國家面臨戰爭辦理作戰物資之採購，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口頭協議。	第104條
1106	O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104規定，辦理為因應國家面臨戰爭辦理作戰物資之採購，而不適用採購法規定時，由國防部發布命令，並副知主管機關；其命令應記載不適用之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104條

1107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104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國家面臨戰爭辦理作戰物資之採購，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及單價者，為應緊急需求，可先確定供應數量及交貨時間即可。	第104條
1108	X	軍事機關採購機密或極機密之武器、彈藥之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104條
1109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辦理機密性採購，如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104條
1110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104條規定採購機密或極機密之武器、彈藥之採購，為求保密，以邀請1家廠商議價為原則。	第104條
1111	X	軍事機關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機密或極機密之武器、彈藥之採購，應依採購法第61條刊登決標公告。	第104條
1112	X	軍事機關依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機密或極機密之武器、彈藥之採購，應報經國防部核准。	第104條
111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之決標，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口頭協議，於履約完成後即補簽書面契約。	第105條
111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如不及與廠商議價訂購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除議價程序。	第105條
111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應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	第105條
111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得不適用招標決標規定，故免辦理決標公告及決標定期彙送。	第105條
111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因緊急處置需要辦理之特別採購，得免刊登決標公告。	第105條
111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有關監辦之規定。	第105條
1119	X	政府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公立學校辦理採購。	第105條
112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各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第61條刊登決標公告及第62條彙送決標資料之規定。	第105條
112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公務機關間之勞務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	第105條
1122	X	依採購法1051項1款或2款辦理緊急採購，得以爭取時效為由，免除適用採購法12及13監辦規定。	第105條
1123	O	依採購法1051項1款或2款辦理緊急採購，尚不得以爭取時效為由，免除適用採購法12及13監辦規定。但上級機關就其監辦，可授權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第105條

1124	X	機關依採購法1051項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且其核准文件應記載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不適用之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105條
1125	O	機關依採購法1051項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其核准文件應記載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不適用之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第105條
1126	X	機關依採購法1051項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口頭協議。	第105條
1127	O	機關依採購法1051項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第105條
1128	X	公務機關依採購法1051項3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年度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即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成本效益。	第105條
1129	O	公務機關依採購法1051項3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年度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成本效益。	第105條
1130	X	機關依採購法105辦理之採購，無須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採購法61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採購法62彙送之決標資料。	第105條
1131	O	機關依採購法105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採購法61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採購法62彙送之決標資料。	第105條
1132	X	A縣政府委託B國立大學辦理規劃設計，係屬公務機關間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得適用採購法第105條規定。	第105條
1133	X	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不包括公營事業。	第105條
1134	X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辦理緊急採購，因時間緊迫，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得免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第105條
1135	O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依採購法61或62規定辦理。	第106條
1136	X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免依採購法61或62規定辦理。	第106條
1137	X	採購法107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驗收完成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第107條
1138	O	機關辦理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應依檔案法規定辦理。	第107條
1139	X	機關辦理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依採購法之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由招標機關自行決定。	第107條
1140	O	採購法107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第107條

1141	O	採購稽核小組認為採購機關違反採購法之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108條
1142	X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其費用，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由招標機關負擔。	第108條
1143	O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其費用，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由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負擔。	第108條
1144	O	採購稽核小組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08條
1145	X	採購稽核小組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得以密件為由予以拒絕。	第108條
1146	O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屬於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	第108條
1147	X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不屬於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	第108條
1148	O	縣(市)議會所辦理之採購，亦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	第108條
1149	X	縣(市)政府所辦理之採購，非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	第108條
1150	O	縣(市)政府所辦理之採購，屬於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	第108條
1151	X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須依採購法75及76在法定期限內為之；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民眾、廠商陳情、檢舉或媒體關切之案件，亦須於前揭法定期間內提出者，方得受理，逾期提出應不予受理。	第108條
1152	O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須依採購法75及76在法定期限內為之；但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民眾、廠商陳情、檢舉或媒體關切之案件，無論採購進行至何階段，都可受理。	第108條
1153	O	採購稽核的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採購法令，如遇採購機關有違反採購法令者，即依規定促請改正或併請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追蹤管制。	第108條
1154	X	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包括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但不包括該等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第108條
1155	O	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包括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及該等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但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亦得稽核監督之。	第108條
1156	O	縣(市)議會所辦理之採購，屬於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	第108條
1157	X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其有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5年內任職機關之採購事項者，應行迴避。	第108條

1158	X	採購稽核小組依採購法進行稽核監督時，得不預先通知機關。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不包括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	第108條
1159	X	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其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所生之費用，由採購機關負擔。	第108條
1160	X	採購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其進行稽核監督時，應預先通知機關。	第108條
1161	X	採購稽核小組之成員為5至17人，稽核委員由設立機關首長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設立機關之外聘人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108條
1162	X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範圍，不包括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	第108條
1163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上級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第111條
1164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於驗收後因故逾1年仍未啟用者應自驗收後屆滿1年之次日起1個月內提報未啟用之原因。但第2年仍未啟用者，不適用之。	第111條
116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辦理巨額採購，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同時敘明後續擴充之情形，惟因故不辦理後續擴充，機關得主張原有採購如不包含後續擴充係未達巨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第111條規定免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第111條
1166	O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因廠商違約致終止契約，就終止前廠商履約情形，應依採購法111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第111條
1167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因廠商違約致終止契約者，終止前廠商履約情形，無需依採購法111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第111條
1168	X	機關具時效性之案件，如有必要於預算審議通過後立即執行者，尚難以爭取時效為由，先行辦理招標作業。	綜合
1169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94規定辦理評選者，不得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	綜合
1170	O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94規定辦理評選者，如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尚無不可。	綜合
1171	O	機關具時效性之案件，如有必要於預算審議通過後立即執行者，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綜合
1172	O	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而契約未有特別約定者，以其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代之。	綜合

1173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件記載：請參閱招標文件。○○營造公司於領標後發現資格不符而無法投標，得向機關申請退費。	綜合
1174	X	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代之，契約如有特別約定，該約定無效。	綜合
1175	X	機關辦理採購，宣布保留決標，即使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仍需另為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綜合
1176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件記載：請參閱招標文件。○○營造公司於領標後發現資格不符而無法投標，不得向機關申請退費。	綜合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4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就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幾日以上之合理期限？(1)5日。(2)7日。(3)10日。(4)14日。
2	2	依照行政院函示規定，若干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有預付款？(1)公告金額。(2)查核金額。(3)巨額。(4)無論金額大小均需有。
3	2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一般工程所稱上述瑕疵，通常不包括下列何項目？(1)損裂。(2)保養。(3)坍塌。(4)漏水。
4	1	機關辦理為期2年新台幣3,000萬元之工程設計監造採購，第1年之預算金額為1,500萬元，經評估有訂定單次契約金額實績之特定資格必要，其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契約實績金額，不低於多少？(1)1200萬元。(2)600萬元。(3)不得訂定特定資格。(4)以上皆非。
5	2	按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內容，以下何者錯誤？(1)給付之物價調整款併於結算總價內。(2)承商管理費可予調整。(3)契約所定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以進場當月指數作為調整依據。(4)可記載不予調整之項目或情形。
6	3	按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內容，以下何者錯誤？(1)機關可自行訂定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逾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2)可歸責於廠商原因致逾履約期限施作之部分，以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作為調整依據。(3)契約未載明中分類項目及個別項目時，可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中分類項目及個別項目調整之。(4)如有跨月估驗或一次給付工程款者，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作為調整依據。
7	2	以下何者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1)60萬元之工程採購。(2)10萬元之設計服務採購。(3)30萬元之勞務採購。(4)以上皆非。
8	4	契約以工作天計算之工程，廠商提前9日完工，機關於履約期限最末日辦理驗收，經驗收有瑕疵機關要求廠商於驗收次日起5日內改善完成，無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廠商逾機關規定改善期限4天(中間包含2天國定假日)方改善完成，並經複驗合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提前完工日數大於逾期改善日數，故未有逾期情況。(2)改善完成日已逾履約期限，逾期日數2日。(3)改善完成日已逾履約期限，逾期日數9日。(4)以上皆非。
9	4	某工程採購之採購金額為6,000萬元，預算為4,950萬元，底價為4,700萬元，經洽廠商減價結果，最低標價為以下情形時，何者敘述正確？(1)標價為5,000萬元，可報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2)標價為4,900萬元，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3)標價為4,800萬元，應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決標。(4)以上皆非。
10	2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均得以統包方式辦理。(2)統包工程採購之內容至少包含細部設計及施工。(3)統包工程之廠商資格得通案規定為施工廠商。(4)統包工程包含細部設計具異質性，不得以最低標決標。

11	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下列處理方式何者錯誤？(1)就該部分辦理驗收。(2)就該部分先辦理驗收者，未來仍應針對該部分再辦理驗收。(3)就該部分辦理分段查驗供未來驗收之用。(4)不論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均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12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三分之一。(2)三分之二。(3)四分之一。(4)二分之一。
13	4	機關辦理下列何種採購，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1)特殊之工程採購。(2)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3)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4)以上皆是。
14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以統包併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不得依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3)機關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廠商應於簽約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4)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監造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15	4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下列何者為誤？(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2)機關如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即符合其母法第11條但書規定所稱「無法承包」，得不限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3)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4)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16	2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為提升採購效率，細部設計未經機關審查核定，亦可先行施工。(2)應事先評估確認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3)為採行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應以統包辦理招標。(4)招標文件就主要材料之特殊規範，無需載明，以免限制廠商發揮創意。
17	3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五十。
18	2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中，何者屬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所得之報酬：(1)直接薪資。(2)公費。(3)管理費用。(4)其他直接費用。
19	4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該委託屬勞務採購。(2)代辦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3)其受雇人或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4)代辦事項除了採購程序外，得包含實質之履約事項。
20	4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下列何者正確？(1)評選最優者即為得標廠商；。(2)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無需經議價程序得逕行簽約；。(3)如有兩家廠商同一序位時，逕行抽籤決定。(4)以上皆非。
21	4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2)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

		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3)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4)以上皆非。
22	2	廠商承辦之技術服務為「專案管理」者，其專案管理人員中應有多少比例以上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1)1/3。(2)1/2。(3)2/3。(4)3/4。
23	3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中「公費」部分應為定額，且應以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多少範圍內為限：(1)10%。(2)20%。(3)30%。(4)40%。
24	3	下列不是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事項：(1)可提升採購效率。(2)可確保採購品質。(3)減省採購人員責任。(4)無增加經費之虞。
25	2	下列何種採購不允許採統包方式辦理？(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以上皆非。
26	1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1)發給獎勵金。(2)列為優良廠商。(3)列為下次邀標廠商。(4)發給廠商支出之一切費用。
27	2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1)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2)投標前應先報請招標機關審核。(3)經公證或認證。(4)載明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28	3	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其規定為何？(1)應分開辦理招標。(2)應允許共同投標。(3)得合併辦理招標。(4)以上皆非。
29	1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並不得少於幾日？(1)5日。(2)7日。(3)10日。(4)14日。
30	3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連帶保證廠商者，其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試問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額度之若干比例為限？(1)5%。(2)20%。(3)50%。(4)100%。
31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得予減收押標金等之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若干比例為限？(1)5%。(2)20%。(3)50%。(4)100%。
32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得予減收金額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1)押標金。(2)履約保證金。(3)預付款扣回款。(4)保固保證金。
33	3	契約已約定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辦理，機關提供之設計圖說規定油漆某辦公室內側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嗣後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增加油漆天花板面積200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牆壁油漆面積為950平方公尺、天花板油漆面積為20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方屬合理？(1)1050平方公尺。(2)1150平方公尺。(3)1200平方公尺。(4)以上皆非。
34	2	契約已約定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辦理，機關提供之設計圖說規定油漆某辦公室內側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油漆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方屬合理？(1)1000平方公尺。(2)1100平方公尺。(3)1200平方公尺。(4)以上皆非。

35	2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作業，適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所有評選規定。(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3)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訂約後全部一次預付廠商，以利廠商資金週轉。(4)機關得規定於訂約後，預付廠商之服務費用為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36	1	下列何者正確：(1)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2)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案，得委由公立專科以上技專校院相關科系所之專任教師辦理並簽證之。(3)委託監造服務案亦得同時委由承辦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廠商辦理，以提昇效率。(4)委託技術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該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等，且應為正本。
37	4	關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得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2)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3)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4)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依實際簽證費用給付。
38	3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表所列服務費用標準，於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時，其各占多少百分比：(1)規劃占百分之五，設計占百分之五十，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2)規劃占百分之十五，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3)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4)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五十，監造占百分之四十。
39	2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得載明之契約條款，下列何者錯誤？(1)稅負事前約定，並依我國法律所定納稅義務人為納稅人。(2)廠商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不包含於服務費用項目之內。(3)有付款期限者，到期付款時所應達到之工作進度。(4)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者，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附表所列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2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建造費用，招標文件可載明不包括刨除路面有價料之金額。
3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建造費用，招標文件可載明不包括棄土費用。
4	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建造費用，包括工程保險費。
5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6	X	廠商參與競圖，應以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設計作品之創意性及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程度、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之瞭解程度等因素為重要考量，雖有超出招標文件所定之工程經費上限情形，仍得評選為優勝廠商。
7	0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載明：「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係指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無需以密件處理，招標機關可將意見及處理情形個別答復提出意見者。
8	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之服務項目，可包括監造。
9	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施工項目費用較難事先預估之案件。
10	X	委託監造服務案亦得同時委由承辦統包案之細部設計廠商辦理，以提昇效率。
11	X	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服務，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未包含於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應另行給付。
12	0	外國技師如欲於我國提供服務，仍須取得我國執照，或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
13	0	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得規定，外國營造業投標之營造業登記證須於投標前取得；公會會員證則可於履約前再請領。
14	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
15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技術服務採購，亦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1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其投標廠商應有3家方可開標。
17	X	非屬特殊採購預算金額為150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得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8	0	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300萬元之技術服務採購，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19	X	工程主辦機關得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其缺失情節重大者，查核小組應對工程主辦機關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
20	0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等情事」之情形。
21	0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應加以記錄。
22	X	機關辦理採購，於採購案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採書面審核監辦」之核准。
23	0	機關辦理採購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24	X	機關辦理採購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不得供驗收之用。

25	0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26	0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之品管人員應為專任，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27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時，亦同。
28	X	工程採購品管人員於接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逾五年者，應再取得最近五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29	0	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查核其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之工程。
30	X	為求公正客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委員一律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
31	X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委員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32	X	因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委員均由主管機關之專家資料庫遴聘，其既已經過篩選，公正性不容質疑，故辦理查核時不需迴避。
33	X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均應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始可採限制性招標。
34	X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倘為直屬上級機關委託代辦之採購，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聘兼之委員。
35	X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僅得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36	X	機關於開標時發現廠商間押標金繳交支票號碼有連號，機關即可逕行認定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事。
37	X	廠商因契約關係履行機關之採購案，機關內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意見，均可指示廠商辦理，以利效率。
38	X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應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財物採購亦同。
39	X	允許共同投標案件，機關可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文件應由全體共同投標廠商具名及簽署，且不允許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以利後續發生履約爭議時釐清權責。
40	X	機關辦理採購有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者，就該部分不同投標廠商間所提出之分包廠商，除有符合依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相同。
41	X	除傳統之發包方式外，在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情形下，可將設計、監造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以縮短執行時程。
42	X	經第1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案件，雖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如計畫時程已落後之工程標，機關仍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43	X	機關辦理營造業法規規定專業工程項目，基於增進採購效率，不論專業營造業廠商家數是否過少，均可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
44	X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標後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則廠商得標後需依契約規定之工法施工，不得辦理契約變更。
45	X	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密件方式辦理。
46	X	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總預算，僅係參考性質非限制條件，為避免扼殺廠商之創造力，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供之工程總預算，應不受該工程總預算之限制。
47	X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為落實市場競爭機制，原則上採用最低標決標之方式。
48	X	履約時間在一年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無需於契約中訂明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屆時服務費用自動會隨工程結算金額之物價指數調整而調整。
49	X	基於節省預算考量，機關或上級機關宜通案另訂定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所列服務費用百分比更低之技術服務費率上限範圍或標準。
50	X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委託技術服務項目，不論工程性質及規模大小，統一照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列之所有技術服務項目即可。
51	X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細部設計之審查所耗期間，一律免計工期。
52	0	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提出連帶保證廠商者，機關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
53	X	機關辦理規模1900萬元之營繕工程，應允許丙等綜合營造業投標。惟施工難度較高者，機關得限制投標資格為乙等或甲等綜合營造業。
54	0	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刊登公告。
55	0	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56	0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7個工作天內送工程主辦機關；其應檢討改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57	0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其最低人數為至少1人。
58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其最低人數為至少1人。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之。
59	0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
60	X	技術服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5000萬元。
61	X	機關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部分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契約未規定者，一律以該不符項目價格之6倍扣罰。
62	0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63	X	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適合以統包方式辦理。
64	0	工程契約未納入行政院函頒「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內容，履約過程中如有趕工之必要，機關仍得依該要點規定與廠商協議辦理契約變更，要求趕工並發放趕工費用予廠商。
65	X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簽證費用並得另予核實給付。
66	0	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不含施工監造）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之上限值包括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其中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各機關仍得自行調整。
67	0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列服務費用標準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68	X	技術服務廠商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採購法規已有明文規定，毋須於契約規定。
69	X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廠商應紀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且憑證須為正本。
70	X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公費得於契約規定為直接費用之一定比率。
71	X	機關於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得先行辦理招標程序。
72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屬特殊採購之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得規定廠商資本額不低於招標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
73	0	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付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74	0	機關委託工程設計、監造，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工程發包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機關得以工程底價之百分之八十為建造費用計算應給付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但應扣除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及稅捐等。
75	0	機關辦理非屬巨額或特殊之勞務採購，得規定投標廠商從業人員應具有之專門技能證明，如有其他法令規定，並得就人數予以限制。
76	0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評選，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應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如須限制減價次數時，應先通知廠商。
77	X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評選，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仍得參加評選。
78	0	採用共同投標時，應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79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80	X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不必辦理公開閱覽。

81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建築工程採購，雖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只要不提及廠牌名稱，即無綁標之虞。
82	X	機關以統包併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83	0	機關辦理河川淤沙疏浚招標，並允許得標廠商將疏浚之淤沙代為販售，其中疏浚工作預估所需金額為5500萬元，淤沙販售價值預估為3000萬元，則該案之採購金額為5500萬元。
84	X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收支相抵所剩金額為採購金額。
85	0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得訂明保固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保固期。
86	0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87	X	機關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其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辦理招標。
88	X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得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89	X	招標文件規定於驗收完成後一次給付契約價金，無預付款。決標後因物價飆漲，機關應廠商要求變更契約給付契約總價20%之預付款，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90	X	某統包工程允許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業共同投標，並於招標文件明定同時符合前述資格者可單獨投標。甲營造業因不具建築師事務所資格，而與乙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惟得標後因乙破產致無法共同履約，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得由甲繼承，並可視需要提出與乙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91	0	得標廠商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已設定質權予採購機關，出質人雖非得標廠商名義，尚可。
92	0	工程採購定有初驗程序者，如初驗之缺失確認無法於後續驗收程序改善者，適用採購法第72條規定。
93	0	營造業投標標價在底價以內，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如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則應決標予該廠商。
94	0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處置，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增加其他條款。惟如有就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95	0	為利契約風險分擔，不論履約時間長短，機關不宜於工程契約中訂明無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以減少履約爭議。
96	X	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契約一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97	X	工程採購以總價結算方式辦理者，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保險費「多要退、少不補」之條款（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
98	X	工程保險附加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保險金額可為無限制。
99	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建造費用，包括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

100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委託廠商辦理設計、監造，其評選項目得載明如期履約能力，並得包括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
101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委託設計之結果須符合經濟耐用之目的，並考量生活美學。
102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可於招標文件之契約條款預先約定監造技師或建築師必須於查驗、初驗及驗收時親自到場辦理或會辦，缺席者以違約處理。
103	X	廠商之服務費用按月或分期支付者，如欲保留部分價金於完成全部服務項目後支付，其保留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104	0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招標文件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服務之項目、工作內容及需求計畫。其需求計畫之內容並得包括計畫緣起、需求說明、基地現況、地質資料、工程經費上限、預計提供技術服務之期程等。
105	X	技術服務金額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規劃、設計採購，其採競圖方式辦理者，不得要求製作模型及彩繪透視圖。
106	X	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但仍應受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107	0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服務，其派遣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應於委託契約載明。
108	X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同一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僅能擇定一種計費方式。
109	X	監造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得委請他人代理。
110	0	受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所訂定之技術規格如屬特殊技術規格，應要求該廠商於提出技術規格前，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111	X	機關基於提升機關採購效率，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於契約約定將確認竣工之事項一併委由監造廠商辦理。
112	0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上開規定所稱「具有相當設備者」，不包含建造中之設備。
113	X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標後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則廠商得標後需依契約規定之工法施工，即使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工法，履約期間仍不得要求契約變更改變施工工法。
114	X	機關工程履約期間辦理原有契約項目之變更追加，雖原單價施工條件已改變，惟因原契約已有單價，故應以原決標單價辦理始合理，不得另議單價。
115	X	依營造業法，營造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機關辦理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採購者，必須將加入營造公會之會員證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之一。
116	X	機關辦理1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所載專業工程項目，廠商資格規定只允許綜合營造業投標，尚無不可。

117	0	工程採購得不先經調解程序，而由契約雙方合意逕付仲裁。
118	X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稱之「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
119	0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者，不得未限定特定適用標的而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
120	X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所稱「水管、電氣」，例如「空調工程」、「電梯工程」。
121	X	工程採購部分履約項目屬環保產品者，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之規定。
122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採購法第46條規定。
123	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採購，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124	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建造費用，得包括廠商之工程管理費用及利潤。
125	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舊有建築物整修工程之設計服務，其服務費用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競圖。
126	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者，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應分別計算建造費用。
127	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者，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之服務費用，仍須受附表所列百分比上限之限制，不得另行估算編列。
128	X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者，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之服務費用，仍須受附表所列百分比上限之限制，不得另行估算編列。
129	0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130	X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因係查核施工品質與進度，故有關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缺失，不需加以記錄，僅口頭提供洽請改善即可。
131	X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之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若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查核小組所屬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132	X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件數，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2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不論採購金額為何皆應成立評審委員會。(2)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3)評審委員會之成員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4)不論最低標價是否合理，評審委員會悉應提出建議之金額。
2	1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經減價結果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五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誰核准？(1)上級機關。(2)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3)機關首長。(4)以上皆非。
3	4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辦理屬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材料試驗服務」，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公告應有幾家廠商投標始得審查：(1)3家。(2)4家。(3)5家。(4)6家。
4	3	機關辦理某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6,000萬元(無後續擴充)，經檢討有必要訂定實收資本額之資格，履約期限為3年，每年均為2,000萬元，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得訂定之實收資本額上限為：(1)800萬元。(2)600萬元。(3)200萬元。(4)2,000萬元。
5	3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1)招標公告後，有計畫變更擬取銷採購之情形者，機關得不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2)採購之開標得限制廠商出席人數。(3)採購之開標得視個案情形規定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應親自出席，且不得授權代表出席。(4)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6	1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之評選，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資格文件與設計建議書得合併審查。(2)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理由。(3)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4)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7	3	下列採購之第1次招標於1家廠商參加時即得開標決標：(1)經常性採購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2)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招標。(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4)公開招標搭配最有利標決標者。
8	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1)評選前定之。(2)開標前定之。(3)與優勝廠商議價前定之。(4)資格審查後定之。
9	3	下列公營事業機構之金融服務態樣，何者適用採購法？(1)資金借貸。(2)財務調度之理財行為。(3)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並支付手續費。(4)買賣或發行債券。
10	3	公務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取得勞務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得向政府機關採購。(2)須經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核准。(3)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章及第3章之所有條文。(4)仍適用監辦規定。
11	1	有關規格之使用下列何者正確：(1)得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但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2)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至少指定3家以上

		廠牌。(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指定進口品。(4)廠商所提供之型錄，應逐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12	2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清潔勞務採購，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名單有效期為2年，年預算為200萬元。該機關於名單有效期內利用該名單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參加100萬元投標，本次採購之採購金額應認定為：(1)50萬元。(2)100萬元。(3)200萬元。(4)400萬元。
13	3	下列分項複數決標之敘述何者錯誤？(1)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2)底價得依項目分別訂定。(3)押標金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項目計算繳納。(4)得分項簽約及驗收。
14	3	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為：(1)僅押標金得免收。(2)僅保證金得免收。(3)押標金及保證金均得免收。(4)以上皆非。
15	1	下列哪些不是採購法所規定之押標金繳納種類？(1)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2)信用合作社簽發之支票。(3)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4)郵政匯票。
16	4	下列何者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1)巨額採購規定廠商具有相當實績之特定資格者。(2)巨額採購規定廠商實收資本額之特定資格者。(3)查核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4)以上皆是。
17	3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之勞務採購，下列何者為非：(1)契約規定成本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2)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3)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且僅得為正本。(4)機關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憑證。
18	2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業服務，因涉及不同性質之專門技術，廠商資格規定投標廠商須具有各項專業能力之履約資格，為利工作介面管理或促進競爭，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惟家數以不超過：(1)3家。(2)5家。(3)10家。(4)15家為原則。
19	3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業服務，其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中「公費」部分應為定額，且應以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多少範圍內為限：(1)10%。(2)20%。(3)30%。(4)40%。
20	2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1)採最有利標決標者。(2)該採購涉及特殊工法，得為不同廠商共同投標，增加競爭者。(3)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4)該採購涉及統包，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21	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履約期限達多少時間以上，得於契約內訂明自該期間屆滿之次年起得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1)1年。(2)2年。(3)3年。(4)5年。
22	4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採公告審查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審查委員會應由5人以上組成。(2)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3)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4)審查委員會之成員應自工程會網站公布之評選委員名單中遴聘，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3	4	機關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2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係按其性質所占何項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1)採購金額。(2)預估金額。(3)預計金額。(4)預算金額。
24	2	機關以個案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者，第1次開標應至少有：(1)3家。(2)1家。(3)6家。(4)2家 以上之合格廠商始可開標。
25	4	勞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機關於下列何種情形時可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1)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2)原最有利標放棄得標。(3)原最有利標拒繳履約保證金(招標文件規定須繳納履約保證金)。(4)以上各種情形均可。
26	4	勞務採購有下列何種情形時可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1)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2)標的需要特殊技術始能完成者。(3)服務費用達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者。(4)以上皆是。
27	2	機關辦理巨額勞務採購，訂定廠商特定資格，規定投標廠商需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勞務契約，其屬單次契約金額之規定者，最高以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1)五分之一。(2)五分之二。(3)二分之一。(4)五分之三為限。
28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採複數決標辦理採購，其允許依不同數量報價者，可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但不得有不同之決標價。(2)機關採分項報價分項決標辦理者，廠商不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繳納押標金。(3)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4)複數決標不適用於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者。
29	1	公開招標辦理50萬元之採購第1次開標須達：(1)3家。(2)2家且簽准。(3)1家且事先簽准。(4)6家 合格廠商投標始可開標。
30	3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外幣者，應以決標前一辦公日台灣銀行外匯交易之：(1)現鈔賣出匯率。(2)現鈔買入匯率。(3)即期賣出匯率。(4)即期買入匯率 折算總價。
31	2	履約保證金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百分之五。(2)百分之十。(3)百分之十五。(4)百分之二十 為原則。
32	2	押標金之額度以不逾廠商標價之：(1)百分之一。(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百分之十五 為原則。
33	1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1)機關於投標須知敘明。(2)廠商自行送達。(3)1式3份。(4)1式2份。
34	1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採購性質係屬：(1)勞務採購。(2)財物採購。(3)工程採購。(4)兼有工程、財物採購 之性質。
35	3	下列何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3,000萬元財物採購之驗收。(2)4,000萬元工程採購之議價。(3)1,000萬元勞務採購之開標。(4)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查核。
36	4	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年度總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且占該公務機關年收入之多少比例以上者，其上級機關應檢討該公務機關年度內提供財物或勞務予其他機關之成本效益：(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五十。
37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條第9款公開評選辦理委外訓練之勞務採購3年，1年預算為1,500萬元，其上網公告時，應填列之：(1)採購金額為1500萬元，

		預算金額為1500萬元。(2)採購金額為4500萬元，預算金額為4500萬元。(3)採購金額為1500萬元，預算金額為4500萬元。(4)採購金額為4500萬元，預算金額為1500萬元。
38	1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1)財物或勞務。(2)財物或工程。(3)勞務或工程。(4)財物、勞務或工程；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39	4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清潔勞務採購，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名單有效期為2年，年預算為200萬元。民國93年9月辦理資格標審查，本次採購之採購金額應認定為：(1)50萬元。(2)100萬元。(3)200萬元。(4)400萬元。
40	2	勞務採購案件得標廠商應自行履約之部分，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不得轉包、不得分包。(2)不得轉包、得分包。(3)得轉包、不得分包。(4)得轉包、得分包。
41	4	機關承租辦公廳舍，係屬於：(1)委任之勞務採購。(2)租賃之勞務採購。(3)委任之財物採購。(4)租賃之財物採購。
42	3	下列何者非屬勞務採購？(1)印製機關之年刊。(2)辦理公務車輛保險。(3)採購軟體使用權利。(4)辦理公有財產之營運管理。
43	1	下列有關勞務採購之敘述，何者錯誤？(1)得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2)得允許共同投標。(3)共通性之需求得簽訂共同供應契約。(4)得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44	4	有關勞務採購之驗收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得辦理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2)得以書面審查方式。(3)得召開審查會方式。(4)以上皆是。
45	4	採最低標決標，廠商報價總價(560萬元)低於底價(700萬元)，機關得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之額度？(1)240萬元。(2)140萬元。(3)40萬元。(4)以上皆非。
46	4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委外辦理研究發展，採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得為：(1)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評鑑為優等之研究機構。(2)機關依內部作業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國科會評鑑名單之研究機構評比為優勝者。(3)利用工程會之資訊網路公告徵求，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4)以上皆是。
47	3	下列有關以數量為組合之複數決標之敘述何者錯誤？(1)招標文件得訂明廠商報價數量之上或下限。(2)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3)依不同數量報價者，決標價應相同。(4)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48	4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該委託屬勞務採購。(2)代辦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3)其受雇人或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4)代辦事項除了採購程序外，得包含實質之履約事項。
49	1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50萬元之專業服務，應將招標資訊公開於：(1)工程會資訊網路及政府採購公報。(2)工程會資訊網路及機關門首公告。(3)工程會資訊網路及任一報紙。(4)工程會資訊網路，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0	4	廠商得書寫照底價承製之情形，下列何者正確？(1)議價案。(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3)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4)以上皆是。

51	4	廠商未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標示名稱及地址之情形，下列何者正確？(1)得於開標前補正。(2)得於開標後補正。(3)無效標，但得列入家數計算。(4)無效標，並不得列入家數計算。
52	4	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房地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須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2)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3)仍應依規定辦理監辦。(4)決標後得不刊登決標公告或傳輸決標資料。
53	2	下列何者係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1)廠商信用證明。(2)實收資本額之規定。(3)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4)以上皆非。
54	4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超底價廢標，第2次招標重訂底價時，底價不得調高。(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開價格標前定之。(3)查核金額之採購，底價應一併檢送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4)以上皆非。
55	4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採不分段開標者，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下列敘述何者為對？(1)與等標期間無關，得視個案情形決定之。(2)不得於等標期屆滿當日。(3)僅限等標期屆滿之次一上班日。(4)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
56	2	機關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辦理分段開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2)辦理1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不得發還。(3)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4)採1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57	2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1)其影本未加蓋廠商印章者，機關應予拒絕。(2)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3)不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4)以上皆非。
58	1	下列何者不是機關辦理採購，得擇定之基本資格？(1)具有相當財力之證明。(2)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3)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4)廠商之受雇人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59	3	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開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底價應予公開。(2)廠商之企劃書，決標後得免予保密。(3)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60	3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規定：(1)機關不得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並以釘書針封裝，機關得予拒絕。(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61	4	有關押標金保證金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查核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明定免收押標金，並無不可。(2)廠商以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並無不可。(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財物採購，招標文件明定免收押標金，並無不可。(4)機關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時，其孳息應發還之。

62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辦理者，下列何者正確？（1）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免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3）第1次招標，必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可開標。（4）得選擇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63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下列何者為正確：（1）以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方式刊登公告。（2）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3）廠商不得提出異議及申訴。（4）以上皆非。
64	2	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1）主會計人員不得為採購案之承辦人員。（2）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案之監辦人員；。（3）受機關首長指定辦理監辦之有關單位人員，不得為採購單位人員。（4）採購案之承辦單位主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65	4	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2）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但僅限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3）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採購法。（4）自然人不得為簽約對象。
66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應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2）辦理採購開標之主持人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之意見者，宜納入紀錄並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3）採購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級機關。（4）以上皆非。
67	4	某機關擬委託廠商作清潔服務，預算編列1年為80萬元，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1年。經向廠商詢價1年約需70萬元。請問該採購之採購金額為：（1）80萬元。（2）70萬元。（3）140萬元。（4）160萬元。
68	2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1）影印機之租用。（2）呆料之變賣。（3）權利之買受。（4）契約工之僱傭。
69	3	採購法所稱「監辦」，係指涉及下列哪些事項？（1）廠商規格之審查。（2）商業條款之審查。（3）是否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情形。（4）底價訂定。
70	3	下列哪些事項採購法並未明定須報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1）開標。（2）驗收。（3）估驗。（4）議價。
71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與底價相同時，仍得洽該商再減價1次。（2）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依採購法令規定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3）選擇性招標之經常性採購，應建立3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4）有一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3家廠商比價，如有2家廠商投標，即得進行比價。
72	2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其接續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限期請其提出擔保。（2）審查其是否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3）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4）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73	4	有關審標事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廠商任何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2)廠商依規定檢附之型錄得於交貨時始予審查。(3)審標應公開為之。(4)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74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2)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機關得予拒絕。(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應訂定14天以上之合理期限。(4)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75	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資訊整體委外服務，其委外時程及契約期間不得逾： (1)10年。(2)8年。(3)5年。(4)1年。
76	4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中「管理費用」之上限，不得超過「直接薪資」之： (1)30%。(2)50%。(3)80%。 (4)100%。
77	3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業服務，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以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多少為限： (1)10%。(2)20%。(3)30%。(4)40%。
78	2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得標廠商進行設計成果製作，其成果製作費用以何種方式計費為原則： (1)建造費用百分比法。(2)總包價法。(3)按日計酬法。(4)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79	3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公告審查方式辦理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多少比例以上出席始得作成決議： (1)1/3。(2)2/3。(3)1/2。(4)3/4。
80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評選廠商委託專業服務，下列評選與決標作業，何者有誤： (1)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不合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2)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敘明其原因。 (3)評選優勝廠商不以1家為限。 (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擬訂底價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81	1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3年期勞務採購，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所稱「預算金額」，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 (1)第1年預算金額。 (2)3年預算金額之平均。 (3)採購金額。 (4)3年預算總額訂定資格條件。
82	2	委託專業服務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者，其中直接薪資部分，除契約所載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外，另加多少作為工作人員公假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1)20%。(2)30%。(3)40%。 (4)50%。
83	1	下列何者計費方式不適用於專業服務採購： (1)建造費用百分比法。(2)總包價法。 (3)成本加公費法。(4)按日計酬法。
84	1	工作範圍小，僅需少數專業工作人員作時間短暫之服務，或工作範圍及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致總費用難以正確估計者，宜採何種計費方式： (1)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2)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3)成本加公費法。 (4)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85	2	機關辦理複數決標，應合於最有利標或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若其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

		應：(1)仍以總標單最低者。(2)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複數決標。(3)以分項報價中最低價。(4)其允許依不同數量報價者，可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但不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86	1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公告審查程序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委員會並應由委員：(1)5人以上。(2)3人以上；。(3)5-17人；。(4)7-25人組成。
87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其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1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得不通知其參加下1次之比減價格。(2)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超底價決標，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3)機關辦理比減價格，應以3次為限，不得限制次數為1次或2次。(4)依採購法規定，超底價決標之上限為底價的百分之四。
88	3	投標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時，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得通知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5次。(2)招標文件得規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不得逾2次。(3)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雖已達採購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仍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4)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89	2	投標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時，下列何者為正確：(1)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2)比減價格之次數為不得逾3次，不包括洽最低標減價1次。(3)比減價格之次數由機關限制次數，但應事先通知各比減廠商。(4)依招標文件規定。
90	3	機關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採購者，下列何者不符採購法規定：(1)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2)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3)分項標的不同，決標數量無法精確預估者，得以單價和計算。(4)項目之標的不同者，得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採購金額。
91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30日。(2)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3)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其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得以各項單價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4)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者為限。
92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於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者，應撤銷決標。(2)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後，其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洽次優廠商議價。(3)機關於廠商得標後將其終止契約，其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4)以上皆非。
93	1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不包括下列哪些情形？(1)分包廠商為同一廠商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4)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繕寫或備具者。

94	3	機關於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者，下列何者不符合採購法規定：(1)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2)追償損失。(3)因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繼續履約。(4)於解除契約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辦理。
95	3	機關辦理經常性採購，其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第1次應取得：(1)1家。(2)2家。(3)3家。(4)6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96	2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刊登招標公告資訊網路，其第1次之等標期(提供有電子領投標)不得少於：(1)3日。(2)5日。(3)7日。(4)4日。
97	1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3家以上合格廠商之限制。(2)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但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機關得予拒絕。(3)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4)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招標，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辦理公開閱覽)，應至少為5日。
98	1	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須達：(1)3家。(2)2家。(3)1家。(4)6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可開標。
99	1	機關依採購法第19條辦理公開招標，其屬未達公告金額者於第1次開標，投標廠商：(1)必須達3家以上。(2)無家數規定，達1家。(3)須達6家以上。(4)須達2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100	4	機關訂定底價時，以下何種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免經規劃設計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1)未達查核金額採購。(2)特殊採購。(3)商業性轉售之採購。(4)重複性採購。
101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訂底價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最低合格標之標價是否合理，由：(1)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2)底價審議委員會。(3)開標主持人。(4)評審委員會審定之。
102	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採不分段開標者，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不得為：(1)送樣審查合格後。(2)等標期屆滿當日。(3)等標期屆滿之次一上班日。(4)與招標公告所標示之開標時間一致。
103	2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於招標文件訂明固定服務費用者，如何決標：(1)參考最優勝廠商報價訂定底價，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低於底價時決標。(2)依招標文件所載服務費用決標。(3)依招標文件所載服務費用之八成決標。(4)依招標文件所載服務費用為底價，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低於底價決標。
104	3	依採購法第105條規定，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該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何機關？(1)公立學校。(2)公營事業。(3)政府機關。(4)以上皆是。
105	1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下列哪些條文之規定？(1)第62條。(2)第27條。(3)第53條。(4)第26條。

106	2	關於資訊服務採購，下列何者為誤？(1)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2)不包括與硬體有關之服務。(3)機關辦理重大新興資訊業務或重大設備汰舊換新，得以整體委外服務方式，委託廠商提供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人力及技術等之整體性資訊服務。(4)整體委外時程及契約期間，最長不得逾10年。
107	2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作業，適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所有評選規定。(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3)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訂約後全部一次預付廠商，以利廠商資金週轉。(4)機關得規定於訂約後，預付廠商之服務費用為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108	4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2)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3)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適用於計畫性質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或履約成果不確定之服務案件。(4)以上皆非。
109	3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下列有關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何者有誤：(1)得標廠商提高績效者，依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五發給獎勵報酬。(2)採成本加公費法計費，訂定成本上限及逾上限之處理方式。(3)訂約後預付契約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預付款。(4)履約期限3年，自第2年起得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
110	4	機關辦理委託印刷裝訂勞務採購，因屬經常性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機關於實際辦理採購時，下列何種方式可作為邀請廠商投標之方式，並於廠商資格審查文件中載明：(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2)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3)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4)以上任一皆可。
111	3	某機關辦理印刷勞務採購，年預算為250萬元，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名單有效期為3年，其資格審查的公告等標期(無公開閱覽及電子領投標)應不少於：(1)5。(2)7。(3)10。(4)14日。
112	2	下列何種採購不允許採統包方式辦理？(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以上皆非。
113	1	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廠商需出具淨值證明(特定資格)，機關係規定該項淨值之最低額度，但該額度應以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多少為限：(1)十二分之一。(2)十分之一。(3)八分之一。(4)五分之一。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X	勞務採購支給預付款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2	0	勞務採購支給預付款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仍得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3	X	勞務採購契約或招標文件標示主要工作項目，得標廠商可將該部分交由其他廠商辦理，其所訂合約送招標機關核備即可。

4	X	勞務採購需於原契約所訂事項以外增加服務事項，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採限制性招標。
5	X	委託專業服務，其屬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6	0	委託專業服務，其屬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7	X	委託研究發展其整體規劃部分於招標文件將執行事項列為擴充項目時，整體規劃部分之採購金額無須將該等執行事項之預估金額計入。
8	0	委託研究發展其整體規劃部分於招標文件將執行事項列為擴充項目時，整體規劃部分之採購金額應將執行事項之預估金額計入。
9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除第1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仍應予公告。
10	X	以單價決標即為複數決標。
11	X	為利廠商繳納及轉帳作業，押標金金額與履約保證金金額，應劃一標準。
12	X	投標文件份數多寡，由投標廠商視情況決定。
13	X	廠商投標文件，招標文件不得禁止使用外文。
14	0	廠商投標文件，招標文件允許使用外文。
15	X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後續邀標方式應逐一函邀，不須公告為之。
16	X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無論如何，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1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告結果，僅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不得進行審查。
18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藝文採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告結果，僅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
19	X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其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及「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0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得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
21	X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禁止大陸地區產品投標。
22	0	機關辦理採購，得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係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惟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2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房地產之勘選者，於招標前均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24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房地產之勘選者，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25	X	機關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6	0	機關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房地產，因非屬評選，無採購法第94條之適用，故毋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7	X	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並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者，為合格標。
28	0	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並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者，為不合格標。
29	X	機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採購，有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審查委員會，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30	0	機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採購，有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審查委員會，應準用政府採購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31	X	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得標廠商以其他廠商履行契約，屬轉包行為。
32	X	機關辦理印刷服務採購，採分批交貨，各次交貨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
33	X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1次或2次。
34	0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1次或2次。
35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原則，其優先減價及比減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經機關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於不逾底價百分之八以內超底價決標。
36	X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仍應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37	0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3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其允許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但不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39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其允許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4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但招標標的僅1項而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得免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或契約總額。
41	X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2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1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該折算總價，依辦理開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42	X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開標後發現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繼續比減價格至該2家廠商標價有差異為止，並以低價者決標。
43	0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開標後發現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4	X	機關委託公立學校辦理之研究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45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收入金額認定採購金額。
46	X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經減價及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不逾上開金額百分之八以內超建議金額決標。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建議金額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4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48	O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得將其整體規劃、細部計畫及執行事項合併或分別辦理。其分別辦理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其細部計畫、執行事項作為前一階段採購之後續擴充。
49	X	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6000萬元之財物採購，無需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50	O	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6000萬元之財物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51	X	公開招標於廢標或流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標者，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可開標。
52	O	公開招標於廢標或流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標者，有1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53	X	各機關為節省採購成本及人力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工程採購，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54	O	各機關為節省採購成本及人力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警衛、駕駛、自強活動等勞務採購，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55	X	機關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不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來承辦業務。
56	X	委託研究係指委託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計畫，屬「政府採購法」所稱之「勞務採購」，如無特殊需要，得免收押標金，但不得免收保證金。
57	O	委託研究係指委託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計畫，屬「政府採購法」所稱之「勞務採購」，如無特殊需要，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58	X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作業，均採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的程序。
59	O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作業，均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的程序。
60	X	2000萬元之勞務採購，經評估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300萬元。
61	X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方式辦理。
62	O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方式辦理。

63	X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後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64	0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機關可於招標文件就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予以明定。
65	0	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勞務供應者，得於契約中就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標準。
66	X	勞務採購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履約人員應依機關通知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67	0	勞務採購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68	X	採購法第67條明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因此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分包廠商，應送機關審查，違反上開規定。
69	0	採購契約得規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應送機關審查。
70	X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由該分包廠商負完全責任，與得標廠商無關。
71	0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
72	X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其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由機關保存歸檔，不予發還。
73	0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其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74	X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之採購，廠商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和。前項合併繳納押標金者，應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75	X	機關採購現成財物，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之製造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因他案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因與該投標廠商之資格無關，故機關仍得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76	0	機關採購現成財物，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之製造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因他案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機關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77	X	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物品，於選定廠商後，仍應依規定於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簽訂契約。
78	X	某中央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電腦設備計120萬元，如擬另增購相關配備約15萬元，得逕洽該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免辦理議價程序。
79	X	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不採分項複數決標。
80	0	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採分項複數決標。
81	X	機關辦理採購，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無須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82	0	機關辦理採購，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83	X	機關辦理採購，其預計金額得大於預算金額。
84	X	某國小採購營養午餐所需所有食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85	X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86	X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2種以上者，應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該折算總價，依辦理開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87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其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88	O	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其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89	O	旅遊服務得為專業服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且不論履約地點是否在原住民族地區，均無須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優先由原住民承作之規定。
90	X	採購法中監辦人員之監辦，對於機關所為實質或技術之審查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不得提出意見。
91	X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92	O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93	X	投標廠商以其簽發之銀行支票繳納押標金，機關得予接受。
94	X	機關辦理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論其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均得採限制性招標。
95	X	機關依選擇性招標建立經常性採購合格廠商名單後，如有其他廠商提出資格審查之請求，得予拒絕。
96	X	機關對於採購標的，不得因廠商交付標的之品質、功能、使用效益等有所差異，而訂定不同之底價。
97	O	機關對於採購標的，基於廠商交付標的之品質、功能、使用效益等差異之考量，而訂定不同之底價，尚無不可。
98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採不分段開標之採購，得於所定開標時間到達前先打開投標廠商標封審查其資格與規格，以減省開標時間。
9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其費用未達公告金額者，不得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100	X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等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尚無須經機關認定。
101	O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102	X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不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03	O	機關辦理委託研究發展，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04	X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而視同棄權者，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

105	X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棄權，並列為不合格標。
106	O	機關採購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原則，於最低合格標超底價者，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107	X	機關合併辦理數種特殊性勞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第4款規定為個案採選擇性招標，並採分項決標，各項提出資格文件供審查之廠商及實際審查後之投標廠商家數，均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關於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108	O	機關合併辦理數種特殊性勞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第4款規定為個案採選擇性招標，並採分項決標，各項提出資格文件供審查之廠商及實際審查後之投標廠商家數，均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關於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109	X	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者，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我國廠商。
110	O	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者，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為外國廠商。
111	X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之評選，評選後，應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如須限制減價次數時，以3次為限。
112	O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之評選，評選後，應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如須限制減價次數時，應先通知廠商。
11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旅遊服務採購，如其機關地點在原住民地區，應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優先由原住民承作。
114	O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旅遊服務採購，如其履約地點在原住民地區者，應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優先由原住民承作。
115	X	旅遊服務得為專業服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且履約地點在原住民地區者，應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優先由原住民承作。
116	X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但契約不得訂明憑證須為正本。
117	O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契約並得訂明憑證須為正本。
118	X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之評選，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故後續免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119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如廠商自願降價或降低費率，因與招標文件所定內容不一致，機關應不予接受，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120	X	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1200萬元之勞務採購，無須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121	O	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1200萬元之勞務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122	X	關於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得先行辦理招標程序。
123	X	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台幣5000萬元。
124	X	機關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選定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該項研究發展案件得以該自然人以外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125	X	履約期間逾1年之勞務採購，以履約期間之全部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標準。
126	O	履約期間逾1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標準。
127	X	非屬特殊採購預算金額為1500萬之勞務採購，得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28	X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之評選，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仍得參加評選。
129	O	事業單位為嘉惠員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撥福利金，作為員工福利活動之用，該委員會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時，除有採購法第4條或第5條情形者外，無採購法之適用。
13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採購金額，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第1年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
131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採購金額，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132	X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之作為，只要沒有支出費用予廠商之情形，即非屬採購法所稱採購，不適用該法。
133	X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應另行提出其他廠商之舖保。
134	X	底價700萬元，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乙廠商總標價為470萬元，乙廠商於主持決標人員宣布決標前，當場說明標價計算錯誤，希能不決標予乙，主持決標人員認為其計算錯誤確有降低品質之虞，予以同意，但不得退還其押標金。
135	O	底價700萬元，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乙廠商總標價為470萬元，乙廠商於主持決標人員宣布決標前，當場說明標價計算錯誤，希能不決標予乙，主持決標人員認為其計算錯誤確有降低品質之虞，予以同意，並退還其押標金。
136	X	底價600萬元，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甲廠商總標價為500萬元，甲廠商於主持決標人員宣布決標前，當場說明標價計算錯誤，希望不決標予甲，主持決標人員得予同意，並退還其押標金。
137	O	底價600萬元，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甲廠商總標價為500萬元，甲廠商於主持決標人員宣布決標前，當場說明標價計算錯誤，希望不決標予甲，主持決標人員不予同意，且稱與採購法第58條規定無關。
138	X	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認為廠商標價偏低且廠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得沒收其押標金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
139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機關不得重行評估，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140	O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可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141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報價為底價75%)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通知其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廠商未依限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
142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最低標依機關所定期限提出說明後，機關如認為該說明合理，則於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最低標。
143	O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最低標依機關所定期限提出說明後，機關如認為該說明合理，則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144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得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辦理決標，免先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
145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惟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機關即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辦理決標予次低標。
146	O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該最低標雖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最低標，機關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仍得辦理決標。
147	X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雖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惟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148	X	招標文件資格規定之一為公會會員證，而某學校投標未檢附該文件，機關可基於學校本無該文件為由，依採購法第6條第3項規定，審查其為合格標。
149	X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應於完成後儘速通知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30日。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150	O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應於完成後儘速通知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151	X	底價800萬元，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甲廠商總標價為650萬元，甲廠商於主持決標人員宣布決標前，當場說明標價計算錯誤，希望不決標予甲，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決定不決標予甲，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
152	X	機關辦理研究發展，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規定，得逕洽經上級機關資訊網路公告之評鑑名單中，最近3年內曾經評鑑為優等者，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53	O	機關辦理研究發展，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規定，得逕洽經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告之評鑑名單中，最近3年內曾經評鑑為優等者，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54	X	機關採最有利標之決標，評定最有利標後，得以議價方式洽廠商減價。
155	X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得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立時機，比照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156	O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立時機，比照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157	X	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之組成準用採購法第94條之規定。
158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計有3家廠商參加，經資格規格審查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其報價因超底價，開標主持人不得通知該廠商其減價限制為6次。
159	O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計有3家廠商參加，經資格規格審查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其報價因超底價，開標主持人通知該廠商其減價限制為6次。
160	X	機關辦理採購，開標結果由2家廠商進行比減價格程序，第1次減價時甲廠商於標單上書明放棄減價，乙廠商之標單則書明願減至底價，招標機關得決標給乙廠商。
161	X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由開標主持人定之，不受3次之限制。
162	O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1次或2次者，應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163	X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不包括平底價之情形。
164	O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包括平底價之情形。
165	X	某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得於開標當日辦理決標，廠商未到場說明或減價者視同放棄。開標結果5家投標廠商均合格，惟報價均超底價，最低報價之3家均未到場，主持人請第4低標廠商優先減價，該廠商減至底價後辦理決標。
166	X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其依據為機關依採購法第33條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
167	X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審查內容發現有缺漏資格證件，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補正。
168	X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廠商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16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其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

		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應予廢標。
170	X	機關辦理採購，於簽約時發現得標廠商於該案簽約前決標後被列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則依規定應予以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171	X	開標後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例如：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機關仍應決標予該等廠商，並同時移送司法機關，經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始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172	O	開標後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例如：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等廠商。
173	X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不得採分階段評選。
174	O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得採二階段評選：公開徵求廠商提出設計建議書，經評選入選者再邀其提出設計作品供評選。
175	X	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機關現有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其所有權將移轉予得標廠商者，廠商之報價無須分別載明現有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之折價及契約期間之費用。
176	O	機關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機關現有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其所有權將移轉予得標廠商者，廠商之報價應分別載明現有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之折價及契約期間之費用。
177	X	廠商之服務費用，按月或分期支付者，無須於契約中訂明各次付款條件及金額。
178	O	廠商之服務費用，按月或分期支付者，應於契約中訂明各次付款條件及金額。
179	X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紀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可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或收據，但不包括紀錄或報表。
180	O	機關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應於契約訂明廠商應紀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憑證應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或報表。
181	X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
182	O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
183	X	委託專業服務案件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付費用者，不必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184	O	委託專業服務案件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付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契約未規定者，不得另為任何給付。
185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評選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如最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且非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計費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議價廠商。
186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187	X	公告金額以上專業服務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但對於未獲選者無需敘明原因。
188	X	終止或解除契約，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
189	O	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
190	X	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2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不得附於採購標的合併辦理招標決標。
191	O	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1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
192	X	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勞務供應者，不得於契約中就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標準。
193	X	最低標廠商甲優先減價時表示無法減價，仍可參加比減價格。甲於第1次比減價格時表示無法減價，機關仍應通知該廠商參加第2次比減價格。
194	O	最低標廠商甲優先減價時表示無法減價，仍可參加比減價格。甲於第1次比減價格時表示無法減價，機關得不通知該廠商參加第2次比減價格。
195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其中最低標廠商於優先減價時，書面表示照底價承做，則機關得予接受。
196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基於採購標的特性通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
197	X	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職權委任事項，為採購法第2條所稱勞務委任。
198	X	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減價次數亦同。
199	X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在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尚不包括國外獲獎者。
200	O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所稱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得為在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
201	X	採購法所稱財物，例如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等。但不包括權利。
202	X	機關辦理重大新興資訊業務或重大設備汰舊換新，不得以整體委外服務方式，將屬財物採購之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與勞務採購之人力及技術同時委託廠商提供。
203	O	機關辦理重大新興資訊業務或重大設備汰舊換新，得以整體委外服務方式，將屬財物採購之電腦軟硬體、通信設施與勞務採購之人力及技術同時委託廠商提供。

204	X	勞務採購採分項複數決標，總預算為6000萬元，但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未達2000萬元，仍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205	X	公立學校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且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方得準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
206	X	當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得不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207	X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郵政匯票、劃撥支票及郵政禮券等，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程序。
20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服裝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達到一定評分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給予一定金額之比樣費。
209	O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服裝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達到一定評分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給予一定金額之比樣費。
210	X	機關採購「商品檢驗法」所定應施以檢驗之商品，驗收時尚無須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但應檢查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符合規定。
211	O	機關採購「商品檢驗法」所定應施以檢驗之商品，驗收時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並檢查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符合規定。
212	X	機關考量標的特性及其實際需要，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規定擇「工廠登記證」為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一，不以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必須登記者為限。
213	X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招標文件雖未規定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一投標廠商得就同一採購提供二種樣品並分報二種價格，供機關自行選擇。
214	X	機關辦理電腦設備及維護，其中電腦設備約佔總價七成，維護費用（含軟體、硬體）約佔總價三成，得標廠商將硬體維護部分交由別家公司代為履行，屬轉包情形。
215	X	機關辦理決標，最低標標價為「零」或「負數」之廠商，為無效標。
216	O	機關辦理決標，除有採購法第58條情形者外，得認定最低標標價為「零」或「負數」之廠商得標。
217	X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合意仲裁，機關依仲裁法委任仲裁代理人，係依仲裁法規定辦理，無採購法之適用。
218	O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合意仲裁，機關依仲裁法委任仲裁代理人，屬勞務採購，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219	X	公營事業為銷售目的委託仲介促銷，非屬採購行為，不受採購法之規範。
220	O	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職權委任事項，無採購法之適用。
221	X	現行財產保險商品多屬定型化契約，故機關辦理保險採購非屬專業服務，不得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開評選方式擇優勝廠商採限制性招標。
222	X	由員工自行付費，雖以機關名義購買保險，不適用採購法。

223	0	由員工自行付費且非以機關名義購買保險，不適用於採購法。
-----	---	-----------------------------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1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資訊服務廠商作業，何者正確： (1)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2)底價應於開標前訂定。(3)如為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評選優勝廠商後即辦理決標免議價程序。(4)評選優勝廠商後即辦理比價。
2	2	機關辦理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時，若由機關內部人員派兼為5人，則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為幾人？(1)1人。(2)3人。(3)5人。(4)10人。
3	4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採購，下列何者不正確？：(1)應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評定優勝廠商後議價。(3)招標文件得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4)第1次招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辦理開標。
4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4人。(2)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8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4人。(3)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7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3人。(4)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2人。
5	4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3人。(2)委員總額6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3人。(3)委員總額5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2人。(4)委員總額4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2人。
6	3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3人。(2)委員總額8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3人。(3)委員總額18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7人。(4)委員總額10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5人。
7	1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2人。(2)委員總額8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3人。(3)委員總額9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4人。(4)委員總額10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5人。
8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協商措施何者錯誤？(1)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2)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3)得採協商措施之項目，不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限。(4)執行保密措施。
9	3	依採購法規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時點，下列何者錯誤？(1)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招標前成立。(2)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招標後開標前成立。(3)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於開標後評選前成立。(4)不論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均於招標前成立。
10	4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採購評選委員就價格給予評分時，應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

		分基礎。(2)不論案件性質，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3)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得由代理人為之。(4)以上皆非。
11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須報上級機關核准：(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選擇性招標。(2)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3)採最有利標決標。(4)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12	2	下列何者非屬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1)採購案名稱。(2)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得分或序位。(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13	4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逾：(1)百分之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三十。(4)百分之五十。
14	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者，下列何者正確：(1)得選擇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免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3)第1次招標，必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可開標。(4)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5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與評選設計競賽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1)抽籤決定議價順序。(2)議價順序標價低者優先。(3)各評選項目序位第一最多者決定議價順序。(4)擇權重最高項目之序位最高者決定議價順序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
16	3	下列關於協商措施之敘述，何者錯誤？(1)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如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2)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3)協商程序應以召開會議方式為之，不得僅以書面方式辦理。(4)採行協商措施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17	3	評選最有利標，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簡報及現場詢答而有廠商未出席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列為無效標。(2)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評選，列為不合格標。(3)不影響該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性。(4)以上皆非。
18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敘述，何者錯誤？(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2)召集人應由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3)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4)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19	4	下列何者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2)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3)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4)以上皆是。
20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之敘述，何者錯誤？(1)係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2)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3)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即不得作為協商或決標對象。(4)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21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

		人數4人。(2)委員總額7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2人。(3)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2人。(4)委員總額4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2人。
22	2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與評選資訊服務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如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1)抽籤。(2)標價低者優先。(3)各評選項目序位第一最多者。(4)擇權重最高項目之序位最高者決定議價順序。
23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敘述，何者錯誤？(1)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2)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3)如有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之評定方式者，以2階段為原則。(4)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固定費用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惟不得納入評選。
24	2	依採購法規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委員應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2)委員人數應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而且必須為奇數。(3)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4)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5	2	下列何種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1)專業服務。(2)統包工程。(3)設計競賽。(4)資訊服務。
26	3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何者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房地產之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4)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
27	1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下列何者不正確？：(1)應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限未達新台幣100萬元之採購。(3)招標文件得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4)第1次公告，其等標期至少應有5日，必要時應延長之。
28	2	下列何者有誤：(1)協商係針對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2)協商係針對評選第1名之廠商。(3)協商結束後，應予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4)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採協商措施者，不得採行。
29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下列何者有誤：(1)委員無法親自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得覓代理出席。(2)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名稱、參與評選委員姓名、受評廠商名稱、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廠商之評選結果及總評選結果，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3)最後1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4)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30	2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不是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1)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2)總評分合格者之第1名即為最有利標。(3)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4)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31	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下列方式何者不是適法之方式：(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3)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比價方式辦理。(4)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32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國中小學遴選家長會長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屬內派評選委員。(2)機關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機關以比價方式決定優勝廠商。(3)機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採購，應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不需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該須知內容。
33	4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得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2)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3)分階段辦理評選以3階段為原則。(4)以上皆非。
34	2	下列何者錯誤：(1)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優者議價。(2)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機關得評選2家以上優勝廠商辦理比價。(3)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定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公開評選，得標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35	2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招標，下列何者不正確？(1)以不訂底價為原則。(2)評定最有利標後得議減價格。(3)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4)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1次開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36	3	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機關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決定最有利標後，應再洽該廠商辦理議價。(2)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評選優勝廠商。(3)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評選項子項有配分者，其配分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最有利標者，亦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4)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得通案報上級機關核准。
37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4人。(2)委員總額7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2人。(3)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3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1人。(4)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3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2人。
38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評選結果，下列何者有誤：(1)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提交本委員會議決。(2)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3)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4)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新辦理評選。
39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何種途徑優先遴選：(1)上級機關建立之名單。(2)利用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之建議名單。(3)招標機關過去類似採購案建立之名單。(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建立之名單。

40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8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2人。(2)委員總額7人，出席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2人。(3)委員總額5人，出席委員人數3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1人。(4)以上皆非。
41	3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2)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3)不論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因協商而更改，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全部評選項目重行評分(比)，以評定最有利標。(4)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42	4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下列辦理方式何者錯誤：(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4)標價低者優先決標。
43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三分之一。(2)三分之二。(3)四分之一。(4)四分之二。
44	1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正確？(1)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2)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惟評選後應予解密。(3)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但得作為分包廠商。(4)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亦同。
45	4	採購評選委員有下列何種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1)委員之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三年內曾有委任關係。(2)機關認為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3)採購案件涉及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4)以上皆是。
46	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小組之組成人數，下列何者為是？(1)3人。(2)5至17人。(3)與工作小組人數相同。(4)由機關自行核定。
47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案如因評選委員會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投標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2)工作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屬機關人員者，均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3)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評定最有利標後，則無須保密。(4)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如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自辦之採購者，則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外聘之委員。
48	3	下列有關評選委員會之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應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2)代辦機關聘請洽辦機關人員擔任評選委員，屬外聘委員。(3)某外聘委員與受評廠商間於一

		年前有僱傭關係，該委員應不計入委員總額，且其評分應不予採計。(4)以上皆非。
49	3	下列有關最有利標決標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評選委員會得要求廠商修正所提送企劃書後再辦理評選。(2)採購評選委員評選不得給予不同廠商相同分數。(3)學校家長會長如擔任採購評選委員，屬外聘評選委員。(4)以上皆非。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X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2	0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並不以機關人員為限，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3	X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並不適法。
4	0	機關辦理招標，於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但仍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組成該費用之內容，並納為評選項目之一，所佔配分比率為10%，尚屬適法。
5	X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不論是否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價格應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6	0	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須列為協商項目之一才合理。
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以1家為限。
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專業服務廠商，其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
9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5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予辭職或解聘，不得辦理評選。
10	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予辭職或解聘，不得辦理評選。
11	X	機關辦理評選，投標廠商於評選後得申請複印之資料，不包括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12	0	機關辦理評選，投標廠商於評選後得申請複印之資料，包括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13	X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14	0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15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無其他擇定方式。
16	0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17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無其他擇定方式。
18	0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
19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仍得參與。
20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
2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與其他未更改項目，均分別重行評分（比），以評定最有利標。
2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
23	X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評選優勝廠商時，因價格係屬議價階段事項，不得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
24	0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評選優勝廠商時，即應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
25	X	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應經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沒有例外。
26	0	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如係由機關預擬草案，並經機關以書面洽各評選委員審查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27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如價格列為評選項目之一，機關應就廠商企劃書內所列標價予以審查，至價格標階段始開啟投標廠商之價格標封以利減價或宣布決標。
28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並採最有利標決標，如價格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評選階段應開啟投標廠商之價格標封納入評選。
29	X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於評選過程中發現A評選委員，為該案投標廠商甲於投標文件所載顧問，機關於要求A評選委員迴避後，仍得決標予甲廠商。
30	0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於評選過程中發現A評選委員，為該案投標廠商甲於投標文件所載顧問，機關應不決標予甲廠商。
31	X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所稱「工作成員」，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但不包含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
32	0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所稱「工作成員」，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3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
34	0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評選專業服務廠商，得於招標文件中明訂「第1次招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

35	X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於招標文件未載明固定價格給付之情形下，得採行之方式包括價格不納入評分，以非價格項目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36	X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得免載明於招標文件。
37	X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評選項目有子項者，該子項無需載明於招標文件。
38	X	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得採協商措施之項目，不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限。
39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惟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應予保密。
40	X	機關辦理評選，如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採購評選委員會得於評選前成立。
41	X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廠商於得標之後拒不簽約致撤銷決標之情形，得由次最有利標廠商遞補得標。
42	X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如認為評選結果有需評選委員會檢討之情形（例如投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應於評選紀錄加註意見，惟不得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以示對評選委員專業之尊重。
43	X	各委員針對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未表示不同意見，且於該表簽認，即可認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
44	X	機關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如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因評選後尚有議價程序，機關應於議價時方開啟廠商報價單。
45	X	公立學校辦理學童午餐採購評選，邀請學童家長擔任評選委員，如所需費用係由學童家長負擔者，該家長屬機關內派之評選委員。
46	X	為利業務推行，工作小組成員可兼任評選委員。
47	X	招標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無法出任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時，得改由一級副主管代之。
48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之程序，以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由電腦依專家學者條件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為限。
49	X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投標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係屬該案承辦採購人員審標事項，而非工作小組工作事項。
50	X	最有利標案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載明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不可另有其差異性之說明文字，以免影響評選委員之公正性。
51	X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於評選前因故需增聘評選委員，應徵得全體委員同意始得為之。
52	X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應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以避免發生評審標準不一致之不合理情形。
53	X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其擔任評選委員會議之主席，得不參與評分(比)。
54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惟機關如於評選階段就價格與參與評選廠商進行協商，則仍適用監辦規定。

55	X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成員之一，其配偶與受評廠商於3年內曾有僱傭關係，因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範範圍，該工作小組成員無須迴避。
56	X	甲以自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向機關舉薦為評選委員，經機關評估無利益衝突後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
57	X	辦理廠商評選屬採購評選委員任務之一，爰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以該個別委員評選結果為準。
58	X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召集人為工務局長，其副局長為工作小組成員，工務局長臨時有事未能出席，可由副局長代理主持會議。
59	X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關於協商程序之進行應以召開會議方式為之。
60	X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不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61	X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但案件性質單純、緊急或宜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逕為評選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
62	X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評選委員會開會辦理評選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就此提會討論，該案承辦人向召集人表示程序違法，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63	O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評選委員會開會辦理評選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就此提會討論，該案承辦人向召集人表示程序違法。
64	X	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雖係供機關遴選委員參考使用，未自該資料庫遴選仍應敘明理由。
65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
66	X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得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以避免因參與評選廠商過多，致評選會議時間無法掌控。
67	X	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由評選委員綜合評選1次，評定優勝順序，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8	X	評選委員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機關所指派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69	X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由各評選委員分別於機關備具之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不得由評選委員先行逐項討論後方予以評分。
7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者，不論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因協商而更改，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全部評選項目重行評分(比)，以評定最有利標。
7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之公開評選，議價採訂定底價者，其以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不將價格納入評選，於依序議價時再開啟價格封參考其報價訂定底價後辦理議價。

72	X	機關辦理採購，採行公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者，得分2階段辦理，先評選出數名優勝廠商後，再依序以議價之方式辦理決標。
73	X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選最有利標者，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依招標文件規定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未達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得再綜合評選，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74	X	機關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為最有利標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以標價最低者決標。
75	X	機關辦理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且價格納入評比者，得擇各評選委員給予第1名最多之廠商為得標廠商。
76	X	機關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名次加總相同者，以評選委員評定名次第1名較多者優先議價。
7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但委員會得決議拒絕上開要求。
78	X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評選前，應保守秘密。評選後則應予解密。
79	X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即由機關首長聘兼之，無需經其本人同意。
80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職掌，包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所有內容。
81	X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但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得於評選前宣布者，不在此限。
82	X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應於確定優勝廠商後，再開啟該廠商之標價封辦理議價。如須訂定底價，於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後訂定之。
83	0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廠商提出之報價，應納入評選，不得於確定優勝廠商後，再開啟該廠商之標價封辦理議價。如須訂定底價，於開標後議價前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訂定之。
84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且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上開所稱審標，不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85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且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上開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86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後一週內作成並予確認。
87	0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88	X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包括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
89	O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不必退席。
90	X	機關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以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資料庫名單為限，簽報及核定，均受該建議名單之限制。
91	O	機關依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並非以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資料庫名單為限，簽報及核定，均不受該建議名單之限制。
92	X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時，不可將專家學者過去未出席評選會議情形，納入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之參考。
93	O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時，可將專家學者過去未出席評選會議情形，納入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之參考。
94	X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評選委員會開會辦理評選時，未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該案承辦人員發言向主席表示程序違法，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95	O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評選委員會開會辦理評選時，未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該案承辦人員發言向主席表示程序違法。
96	X	機關辦理評選，投標廠商於評選後得申請複印之資料，不包括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
97	X	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為求理念一致，應儘量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98	X	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具異質性不適合採最低標決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依序議價。
99	X	機關辦理採購之評選，應成立5人至17人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00	X	招標文件得規定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最高分及最低分者均不計入。
101	X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報列關於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亦不得納入評選。
102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如需變更，應徵得所有參與評選廠商之同意，並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103	X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且子項有配分者，招標文件免載明子項之配分。但應於開標前訂定。
104	O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105	X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招標文件不得載明扣分機制。
106	O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招標文件得載明扣分機制。
107	X	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商業條款之履行有差異者，不得認定為異質之採購。
108	O	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商業條款之履行有差異者，得認定為異質之採購。

109	X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該審查以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為限。
110	O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該審查不以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為限。
111	O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評選項目如包括過去履約績效，其子項得包括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112	X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113	O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114	X	機關辦理評選，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其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115	O	機關辦理評選，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其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116	X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且價格納入評比者，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117	O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且價格納入評比者，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118	X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正、副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119	O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120	X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逕行決標，免辦理議價或比價。
121	O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122	O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123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24	O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無須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25	X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由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招標前成立。
126	O	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係供機關遴選委員參考使用，未自該資料庫遴選無需敘明理由。
127	X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亦可異動。

128	0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因無異動，第2次綜合評選時不必重行評分(比)。
129	X	有關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及審定，如係由機關預擬草案，再函請各評選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覆意見方式辦理者，得由機關依各委員意見修改，免另行召開會議。
130	X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惟召集人如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13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決標程序，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得以比價方式辦理。

電子採購實務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4	何者不可由機關自行於公告系統基本資料功能更正：(1)機關名稱。(2)機關地址。(3)密碼。(4)機關使用代號。
2	1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星期四下午傳送之資料，最快可登刊於何日採購公報？(1)星期一。(2)星期二。(3)星期六。(4)星期日。
3	1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1)應分別刊登決標公告。(2)於最後一次決標時再刊登決標公告。(3)於第1次決標時刊登決標公告即可。(4)以上皆非。
4	4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契約項目辦理採購，適用機關不須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2)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訂約機關仍應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3)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若非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且其採購金額合計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機關得逕洽廠商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電子訂購。(4)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若非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且其採購金額合計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機關除逕洽廠商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電子訂購，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
5	3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1)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2)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3)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4)報上級機關決定公告方式。
6	3	檢驗上傳標案功能為何？(1)可以查詢其他機關歷史招標文件。(2)只能查詢本機關歷史招標文件。(3)領取本機關上傳之招標文件。(4)領取其他機關上傳之招標文件。
7	4	歷史標案查詢可查詢下列何者之案件？(1)本機關。(2)本機關及所屬機關。(3)其他機關。(4)以上皆是。
8	2	下列資訊何者應公開於採購資訊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採購公報？(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2)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之公開審查之公告。(4)以上皆是。
9	1	採購資訊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星期四上午傳送之資料，可刊登於何日採購公報？(1)星期五。(2)星期六。(3)星期日。(4)星期一。
10	4	除下列何者外，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4)以上皆是。
11	3	下列金額何者為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之下限？(1)巨額。(2)查核金額。(3)公告金額。(4)以上皆非。

12	4	屬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案件如經一定期間預告可縮短等標期，惟縮短等標期後，不可少於多少天？(1)7天。(2)14天。(3)21天。(4)24天。
13	3	屬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之案件預告必須多久才可以縮短等標期？(1)20天。(2)30天。(3)40天。(4)50天。
14	2	除大宗物資(鋼筋、水泥、柏油等)共同供應契約基於採購標的特性外，請問單筆訂購金額達多少以上時，機關不得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1)公告金額。(2)查核金額。(3)巨額。(4)任何金額皆不限。
15	3	下列何者錯誤：(1)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者，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2)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其開標得免公開為之。(3)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其等標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均不得少於7日。(4)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
16	1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下列四項作業A放入購物車B產生請購單C電子訂購D訂單管理，如從上網查詢商品至採購驗收排列，依序應為：(1)ABCD。(2)ACDB。(3)CABD。(4)DABC。
17	3	下列共同供應契約使用者設定敘述何者為非？(1)「一般查詢請購」權限可分配給多個使用者使用。(2)「一般查詢請購+下訂」權限可分配給多個使用者使用。(3)「一般查詢請購+支付」權限可分配給多個使用者使用。(4)機關帳號序號最大可為‘999’。
18	3	機關若須參考其他機關之招標文件電子檔案時，可利用下列哪一系統功能？(1)電子憑據檢驗。(2)檢驗上傳標案。(3)歷史標案作業。(4)以上皆非。
19	1	機關進行電子招標作業，若標案已過公告日期，則機關欲更動或抽換標案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時必須以：(1)異動作業。(2)招標作業。(3)領標作業。(4)以上皆非。
20	3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製發之憑證若於電子採購網註冊為下列哪一種用途時，則該卡不得再設定作為其它用途？(1)電子招標。(2)電子開標。(3)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4)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21	2	上傳招標公告時，誤點選“是否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為否，而點選為是)，可於：(1)截止投標後。(2)截止投標前。(3)決標後。(4)以上皆非，刊登更正公告。
22	1	上傳招標公告時，誤點選“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應為否，而點選為是)，可於：(1)截止投標前。(2)截止投標後。(3)決標後。(4)以上皆非，刊登更正公告。
23	3	刊登公報之招標案件，若當日中午12:00以前上傳公告後發現資料有誤，可於(1)當日中午12:00以後。(2)次上班日中午12:00以前。(3)當日中午12:00以前。(4)次上班日中午12:00以後，點選「刪除當日資料」功能，刪除公告資料。

24	4	下列哪些作業須使用IC卡及讀卡機等設備？(1)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下訂。(2)最有利標遴選委員作業之委員名單解密。(3)電子招標。(4)以上皆是。
25	2	採購人員欲利用較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政府採購支出預算並減少重覆採購作業之人力，可使用下述那一系統？(1)「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2)「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3)「電子詢報價系統」。(4)「電子領投標系統」。
26	4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利用電子支付方式辦理付款作業時下列何項敘述為非？(1)政府網路採購卡係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款項。(2)機關利用政府網路採購卡進行電子支付作業，除可降低各單位零用金儲備靈活庫款調度外，會計從每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需對不同廠商開立付款憑單辦理付款，變成每月只需1次付款給發卡銀行即可。(3)政府網路採購卡是1張虛擬卡，並限用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4)利用政府網路採購卡辦理電子支付作業時，只需輸入卡號及使用者帳號密碼即可。
27	2	政府網路採購卡目前適用於下列哪一個系統之電子支付？(1)「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2)「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3)「電子詢報價系統」。(4)「電子領投標系統」。
28	4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1)公開發給。(2)公開發售。(3)公開閱覽。(4)以上皆是，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29	1	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1)應以電子簽章為之。(2)得以電子簽章為之。(3)存成磁片並在其上加蓋關防。(4)以上皆非。
30	4	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幾日：(1)5日。(2)3日。(3)2日。(4)1日。
31	1	機關欲檢查其電子招標上傳之標案是否成功，招標機關必須於檢查過程中提供下列哪一種檔案，方可進行檢查作業：(1)招標上傳之電子憑據檔(.tkn)。(2)招標上傳之結構檔(.str)。(3)安全性憑證檔。(4)以上皆非。
32	1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1)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2)免公開預算金額。(3)得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4)以上皆非。
33	4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方式領標者應於以下何者中訂明：(1)決標公告。(2)招標公告。(3)招標文件。(4)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
34	2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投標，決標後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簽約內容應以何者為準？(1)書面文件。(2)電子投標文件。(3)由機關視情況決定。(4)由上級機關定之。
35	3	下列何者可決定政府採購卡之使用權限：(1)會計主管。(2)採購單位主管。(3)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4)辦理採購業務人員。
36	4	政府採購卡由下列那個單位發給：(1)各辦理機關。(2)工程會。(3)信用合作社。(4)信用卡業務機構。
37	4	刊登決標公告時，得標廠商之應刊登項目有以下何者資料：(1)名稱。(2)地址。(3)聯絡電話。(4)以上皆是。

38	4	機關如欲在開標日前取消採購，須刊登以下那一個公告：(1)更正公告。(2)決標公告。(3)定期彙送。(4)無法決標公告。
39	2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星期五下午傳送之資料，最快可登刊於何日採購公報？(1)星期一。(2)星期二。(3)星期三。(4)星期日。
40	1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星期五上午傳送之資料，最快可登刊於何日採購公報？(1)星期一。(2)星期二。(3)星期六。(4)星期日。
41	4	下列哪些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資訊。(2)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法令、司法裁判、訴願決定、仲裁判斷或宣導資訊。(3)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4)以上皆是。
42	2	機關辦理決標結果公告，以單價決標者，其決標金額為：(1)單價。(2)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3)底價金額。(4)預算金額。
43	1	以下何者非辦理招標公告應登載之項目：(1)底價金額。(2)履約期限。(3)投標截止日期。(4)投標地點。
44	4	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辦理招標公告應刊登：(1)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廠商資格條件摘要。(3)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者。(4)以上皆是。
45	4	採購公報除：(1)星期例假日外。(2)放假日外。(3)特殊情形外。(4)以上皆是，按日發行。
46	3	採購網站所蒐集之採購公告資訊，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調整者外，其刊登採購公報之時程，星期一下午及星期二上午所傳送之資料，最快可於何時刊登？(1)星期五。(2)星期二。(3)星期三。(4)星期四。
47	1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下列何者應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刊登公告？(1)委託專業服務之公開評選採購。(2)集中交易市場採購財物。(3)屬專利權利之採購。(4)財物之變賣。
48	4	電子憑據，指具有數位簽章，作為：(1)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之憑據。(2)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電子保證金保證書之憑據。(3)開標、決標、訂購及付款之憑據。(4)以上皆是。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0	政府網路採購卡是一張虛擬卡，僅有卡號及有效日期，並限用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系統」。
2	0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得免公開為之。
3	X	廠商電子投標經決標後，於機關規定期限內遞送書面文件簽約，書面文件內容與電子投標文件內容不同時，以書面文件為準。
4	X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辦理之採購案，應公開於資訊網站，免刊登採購公報。
5	0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辦理之採購案，應於採購公報刊登公告。
6	X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招標文件，當機關之招標文件須作更正時，除刊登更新公告外，需個別通知領標廠商。

7	0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招標文件，當機關之招標文件須作更正時，必須刊登更正公告。
8	X	機關得於例假日及放假日，連線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上網作公告作業其公告日為假日。
9	X	政府採購卡得預借現金或融資。
10	0	政府採購卡不得預借現金或融資。
11	X	廠商可以自由複製、轉載機關電子招標文件。
12	X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免公開預算金額。
13	0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14	X	政府採購卡指金融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金融卡，轉帳卡、儲值卡。
15	0	政府採購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信用卡，轉帳卡或儲值卡。
16	X	電子招標文件檔案不可以壓縮。
17	0	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18	0	政府支付採購價金，得以政府採購卡為之。
19	X	政府採購公報於每一日曆天出刊發行。
20	0	政府採購公報於例假日時不出刊發行。
21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均免公開於採購網站。
22	X	機關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決標金額如以單價決標者，為決標單價。
23	0	機關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決標金額如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24	X	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應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25	0	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26	X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下訂方式進行商品採購，下訂後訂單有誤則可以撤銷訂單回到請購單，修改請購單後重新下訂。
27	X	採購標案若提供電子領標及投標者，最多可縮短等標期3天。
28	0	採購標案若提供電子領標及投標者，最多可縮短等標期5天。
29	X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應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
30	X	電子領標階段，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機關應予廢標，另行公告招標。
31	0	電子領標階段，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32	X	機關辦理採購，其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33	0	機關辦理採購，其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34	X	廠商電子投標者，應於開標前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均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35	X	機關政府採購卡持卡人辦理公務採購，其使用政府採購卡之相關紀錄，併入持卡人個人信用紀錄。
36	0	機關政府採購卡持卡人辦理公務採購，其使用政府採購卡之相關紀錄，與持卡人個人信用無關。
37	X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除電子化資料外，應另備正式書面文件。
38	0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39	X	機關刊登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欄位於招標文件已有說明，僅需填列「詳招標文件」即可。
40	0	機關刊登招標公告，其「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填列「詳招標文件」，屬招標公告違反法令情形。
41	X	機關於等標期內因物價波動或外幣費率調漲，致有追加預算金額情形，得免更正預算金額。
42	0	因應物價波動或外幣費率調漲，致有追加預算金額情形，未及時於等標期內更正預算金額，屬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43	X	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財物之變賣，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公開招標網頁。
44	0	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應刊登採購公報者，得僅公開於資訊網站。
45	X	政府採購卡持卡人於收到發卡機構之對帳單後，應併相關採購文件，並於憑證上註明「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經機關主(會)計單位覆核後即可進行付款程序。
46	X	機關免登入系統，可以在首頁之「常用查詢」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到歷年來的拒絕往來廠商公告。
47	X	GPA適用機關代辦非GPA適用機關之勞務類採購案，其採購金額為3000萬元，該採購案適用GPA。
48	0	GPA適用機關代辦非GPA適用機關之勞務類採購案，其採購金額為3000萬元，該採購案仍不適用GPA。
49	X	非GPA適用機關代辦GPA適用機關之勞務類採購案，其採購金額為5000萬元，則該採購案不適用GPA規定。
50	0	非GPA適用機關代辦GPA適用機關之勞務類採購案，其採購金額為5000萬元，則該採購視為GPA採購案，應符合GPA規定，並刊載GPA招標公告。
51	X	廠商領標後，如對同一採購案重新領標，須另外付費。
52	X	提供電子領標之標案，未上傳招標文件，亦可完成招標公告傳輸。
53	X	於練習區(http://webtest.pcc.gov.tw/)新增公告，點選「上傳至正式區」，公告會刊登於正式區(http://web.pcc.gov.tw/)。
54	0	於練習區(http://webtest.pcc.gov.tw/)新增公告，點選「上傳至正式區」，公告仍在練習區，並不會刊登於正式區(http://web.pcc.gov.tw/)。
55	X	採購案之案號及名稱經招標公告後，如有誤繕，可藉由招標更正公告修正。

56	0	採購案之案號及名稱一經招標公告則無法修改。
57	X	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並刊登採購公報。
58	0	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得刊登採購公報。
59	X	機關辦理決標公告，決標金額不得為負數。
60	X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預算金額不得為零。
61	X	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採購金額一定會大於預算金額。
62	X	機關利用領標家數查詢，經由電子領標憑據序號，可以查詢領標廠商基本資料。
63	0	機關利用領標家數查詢，經由電子領標憑據序號，可以查詢廠商電子領標之情形。
64	X	新增非複數決標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第2次及以後招標公告時，機關無需先傳輸前一次之無法決標公告，即可新增第2次及以後招標公告。
65	X	機關辦理第1次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
66	X	機關與廠商於電子採購網電子招標及投標，得免採用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文件。
67	0	機關與廠商於電子採購網電子招標及投標，應採用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文件。
68	X	政府採購公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民間報業發行。
69	0	政府採購公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
70	X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採購案件，應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公告。
71	X	機關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不得當限制競爭，故不可規定廠商電子投標使用之檔案格式。
72	0	機關如允許廠商以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
73	X	機關電子招標文件收費應與書面文件發售費用一致。
74	X	機關如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應在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
75	X	以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之底價及決標金額應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以百分比或折扣數決標者，則無需換算成決標金額。
76	0	新增非複數決標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第2次及以後招標公告時，機關應先傳輸前一次之無法決標公告始得新增第2次及以後招標公告。
77	X	招標公告後，發現已上傳之招標文件錯誤，利用文件上傳功能修正文件，得免刊登更正招標公告。
78	0	招標公告後，發現已上傳之招標文件錯誤，必須進行更正招標公告。
79	X	決標公告及無法決標公告均應自決標日後30日內刊登公告。
80	X	廠商採電子投標者，其押標金繳納方式應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為之，不得以其他方式繳納。
81	X	符合我國締結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之採購案件都必須經過採購預告。
82	X	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機關無需傳輸決標公告。
83	0	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公告決標金額，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

84	0	取消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法決標之公告，其登載事項，準用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登載事項。
85	X	機關欲使用GCA或XCA憑證IC智慧卡進行電子採購作業時，須至電子採購網辦理開卡才可使用。
86	X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87	X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應另備書面文件。
88	0	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
89	X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電子招標文件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
90	0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電子招標文件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
91	X	採複數決標之方式，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刊登於最後一次決標公告。
92	X	政府網路採購卡是一張實體卡，有卡號及有效日期，並限用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系統」。

錯誤採購態樣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3	下列招標方式何者正確？：(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公開取報價單，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2)公開招標可單就資格標辦理招標。(3)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之採購，屬限制性招標，其公開評選後應辦理議價。(4)分段開標，得依價格、資格、規格之順序開標。
2	4	下列何者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2)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3)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4)以上皆是。
3	4	下列何者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2)不同數量之二項以上標的，以單價和決標。(3)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4)以上皆是。
4	2	下列何者為非：(1)招標文件不得漏記法規規定。(2)招標文件得不記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件。(3)履約期限過短違反公平合理原則。(4)評選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5	4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漠視廠商之異議或合理、善意之建議。(2)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3)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4)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6	2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規定決標後樣品檢驗不合格不發還押標金。(2)議價案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3)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4)決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7	4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未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彙送至主管機關決標資料庫。(2)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3)未規定主要部分卻刁難廠商分包。(4)遇有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罪之嫌者，通知檢警調單位。
8	3	下列何者正確？(1)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2)為爭取時效，廠商之樣品應於投標前送機關審核合格後方可投標。(3)評選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有三分之一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方可作成決議。(4)為利機關行政作業，可訂於截止投標後一週再辦理開標。
9	1	下列何者不正確？(1)招標公告之增購條件及上限寫「詳招標文件」即可。(2)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應為預算金額加計後續擴充增購部分之金額。(3)依採購案需要，招標文件得公告底價。(4)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之採購，雖屬限制性招標，仍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0	3	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訓練，缺課時數逾全部課程：(1)四分之一。(2)三分之一。(3)十分之一。(4)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11	2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不得訂定下列何種資格證明？(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2)協會會員證。(3)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4)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12	3	下列關於準備招標文件之敘述，何者正確？：(1)政府採購法已規定之事項，均不必再於招標文件規定。(2)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3)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4)規定投標文件標封應於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無效。
13	3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符合採購法第33條之正確規定：(1)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2)投標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3)機關指定以郵政信箱為唯一之投標送達場所。(4)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機關不予開標決標。
14	3	押標金以不逾標價：(1)百分之一。(2)百分之三。(3)百分之五。(4)百分之十為原則。
15	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為：(1)僅押標金。(2)僅保證金。(3)押標金、保證金。(4)均不得免收。
16	1	下列關於押標金之規定，何者係屬採購錯誤行為？(1)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申請設定質權時，應由質權人會同辦理。(2)以金融機構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3)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4)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17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公告日93.04.04至截止投標日93.04.24，投標須知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之次日起4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2)經評定為最有利標之廠商，因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訂約者，依規定沒收其押標金，機關得依評比序位，依序洽請其他廠商完成簽約。(3)以單價決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4)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而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處理。
18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廠商以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繳納押標金者，機關得拒絕接受。(2)開標後發現廠商繳納之押標金額度不足者，得允許補繳差額。(3)採公開招標辦理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1次投標，但就資格、規格、價格分段開標。(4)以上皆非。
19	2	下列何者錯誤：(1)公開取得企劃書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優者議價。(2)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機關得評選2家以上優勝廠商辦理比價。(3)機關驗收完畢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予廠商者，其開立之對象應為該採購契約之當事人。(4)押標金得以未載明受款人之金融機構支票繳納。
20	4	下列有關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敘述，何者正確：(1)如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得限定投標廠商須具有曾完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之相當經驗或實績。(2)投標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未加蓋廠商印章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者，無效。(3)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4)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2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者，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
21	2	採購金額50萬元之案件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若無電子領標投標，其等標期最少應有幾天：(1)5天。(2)7天。(3)14天。(4)3天。
22	3	下列有關規格條件之敘述，何者正確：(1)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無須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2)機關所擬定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得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如逾3

		家，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3)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4)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23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評定最有利標，如係採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不得再要求廠商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內容或納入評選。(2)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採分段開標者，依採購法規定，開第1段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3)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並不符合採購法之規定，不得採行。(4)以上皆非。
24	1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採購，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名單有效期為2年，每年預估採購總額為200萬元。今利用該名單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參加80萬元投標，本次採購之採購金額應認定為：(1)80萬元。(2)200萬元。(3)400萬元。(4)480萬元。
25	2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以膠帶封裝者，符合採購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書面密封。(2)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規格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3)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而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4)廠商以自身公司簽發之支票繳納押標金，不符合採購法之規定。
26	4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下列何者正確？(1)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參與減價或比減價。(2)廠商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3)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及原廠品質保證書。(4)以上皆非。
27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應再洽廠商減價。(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金額與底價相同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再減價。(3)公開開標之案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限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4)以上皆非。
28	1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之納稅證明，依採購法令規定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2)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投標時，限使用機關所提供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尚無不可。(3)依採購法規定，機關發給、發售或郵遞招標文件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但詢問領標廠商名稱或索取名片尚無不可。(4)以上皆非。
29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及投標文件應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2)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機關得就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經股東會通過同意該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之會議記錄。(3)依採購法規定，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規定廠商僅能親自領取招標文件而不得採郵遞方式領取。(4)以上皆非。
30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有一新台幣為15萬元之採購，依採購法規定，該採購案於招標文件中不得訂定特定資格。(2)機關辦理採購，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於決標後毋須通知廠商至機關簽約。(3)評定最有利標，如將廠商簡報列為評選項目者，其配分不得逾10%。(4)以上皆非。

31	4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規定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2)招標文件對親自及郵遞領取訂定不同之截止期限。(3)廠商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所取得者。(4)開標後不公開審標。
32	4	下列非屬錯誤行為態樣：(1)履約期限為日曆天未載明假日是否計入。(2)非特殊採購規定特定資格。(3)未將選購項目計入採購金額。(4)廠商資格寬鬆。
33	3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不得比照工程採購案件辦理公開閱覽。(2)招標文件之售價逾新台幣1000元者，即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虞。(3)機關提供標封供廠商使用，但不限定廠商未使用即為不合格標或無效標，尚非不可。(4)以上皆非。
34	4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有一單價決標之採購案，其決標之單價金額為新台幣5000元，於辦理決標公告時決標金額填列為新台幣5000元，尚屬適法。(2)複數決標案件，決標公告時決標金額應合併計算填列。(3)有一採購案，原契約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機關因業務需要而追加新台幣8萬元，依規定仍應辦理定期彙送。(4)以上皆非。
35	4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查驗或驗收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與底價相同，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3)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4)公告底價。
36	4	下列關於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規定，何者係屬正確？(1)所得稅或營業稅之納稅證明。(2)公會會員證。(3)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4)財力及實績證明。
37	1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證明，下列何項規定不得訂定？(1)流動負債不低於流動資產。(2)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
38	1	公開招標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後再行辦理招標必須多少家以上廠商投標始得開標：(1)3家。(2)1家。(3)由機關決定。(4)視招標文件之規定。
39	2	下列何種採購不允許採統包方式辦理：(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財物租賃採購。
40	1	機關內之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下列作法何者為正確之行為：(1)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2)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得不接受，但應納入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備查。(3)由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決定是否接受，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4)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決定是否接受，如不接受，並得納入紀錄。
41	4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要決標給最低標時，該商一定須繳交差額保證金。(2)如果是決標給次低標時，則一定不須繳交差額保證金。(3)縱使最低標廠商說明合理要決標給該商亦須繳交差額保證金。(4)最低標廠商之說明機關如認為合理，則不須要繳交差額保證金。
42	3	下列何者錯誤：(1)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決定是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2)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

		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3)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但保固應自全部驗收起算(4)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
43	3	政府採購法就機關處理未得標廠商之已開標文件的方式何者為非：(1)保留其中一份。(2)僅保留影本。(3)經廠商要求全部予以退還。(4)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44	2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1)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2)訂定廠商實績時，宜限國內政府部門(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立學校)，較易查證。(3)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特定資格。(4)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應予以限制。
45	1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履約保證金以不逾契約價金百分之十為原則。(2)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百分之十為原則。(3)差額保證金額度係標價與底價之差額。(4)押標金不得逾1,000萬。
46	3	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之參考廠牌應符合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2)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3)所列廠牌係供廠商就所列廠牌擇一履約，廠商不得拒絕採用。(4)所列廠牌數量不以三家為限。
47	4	機關辦理採購其有關採購標的規格之訂定：(1)依功能或效益。(2)所標示特性不得限制競爭。(3)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得從其規定。(4)以上皆是。
48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來領標，機關不得拒絕。(2)公開招標之等標期，自機關傳輸招標資訊至主管機關資料庫當日起算。(3)廠商領標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名稱。(4)平底價亦得決標。
49	4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廠商應附公會出具之投標比價證明書，以證明其依法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2)投標時廠商即應擁有履約所需之設備。(3)開標時廠商應攜帶所有資格文件正本供查驗。(4)投標廠商得出具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
50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工程之巨額採購為2億元。(2)財物之巨額採購為1億元。(3)勞務之巨額採購為2,000萬元。(4)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均為5,000萬元。
51	3	下列何者非屬錯誤行為：(1)營業稅證明限當期。(2)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取得。(3)得以實績為特定資格。(4)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52	3	下列何者非屬於資格限制競爭的情形？(1)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2)限國內之實績。(3)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4)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53	4	下列何者正確：(1)規定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2)規定廠商所附型錄均須為正本。(3)規定廠商提出之實績證明須為公家機關。(4)規定外標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54	2	下列有關採購實務之規定，何者為非？(1)廠商如因市場發生缺貨或停產之情形，擬以等級高於原契約型錄之產品交貨，尚無不可。(2)廠商因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遭機關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方式者，仍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適用。(3)自然人得標後，不得以該個人獨資之工作室變更簽約主體。(4)投標文件內容於投標經塗改，並由廠商代表人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者，仍屬有效。
55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全部不予發還，包含其依招標文件規定額度溢繳之部分。(2)甲廠商之子公司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其效力不及於甲廠商。(3)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不含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4)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對於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密件方式辦理。
56	2	依採購法第58條，最低標廠商如於期限內繳妥差額保證金而未提出說明，機關應如何處理？(1)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2)應即辦理決標。(3)重行洽最低標說明。(4)辦理保留決標。
57	3	下列何者非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2)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3)副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4)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58	2	下列採購法第58條執行情形，何者正確？(1)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機關得未通知廠商說明即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次低標。(2)機關辦理採購法第58條執行情形，應一併檢討其底價訂定有無偏高。(3)機關通知最低標廠商限期繳納差額保證金時，應一併告知底價，以利廠商核計差額保證金額度是否正確。(4)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縱其願意繳納差額保證金，機關仍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以維持履約品質。
59	3	下列何者為是？(1)開價格標即為開標。(2)廠商未依通知出席即視為無效標。(3)審標時對投標文件疑問，個別洽詢。(4)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投標文件。
60	4	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為非？(1)不同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不得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2)廠商未附具投標廠商聲明書者，得於開標後補正。(3)廠商出席開標人員應攜帶公司大小章。(4)以上皆非。
61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尚非一定須要求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檢附採購標的之型錄供審查。(2)招標文件不得免費提供廠商領取。(3)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4)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為促進競爭，仍可利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告事宜。
62	1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一開價格標就有二家廠商標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其後續處理程序何者正確？(1)由該二家廠商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2)由該二家廠商比減二次，以低價者決標。(3)由該二家廠商比減三次，以低價者決標。(4)逕行抽籤決定之。

63	3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2)營業稅之繳納證明限當期者。(3)押標金繳納額度為標價百分之三。(4)決定最有利標，再洽廠商減價。
64	4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2)廠商實績限公部門或國內實績。(3)型錄需為正本。(4)因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驗收期限，簽報有權人員核准。
65	1	以下何者不得採書面驗收，應辦理現場查驗：(1)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2)小額採購。(3)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十萬元者。(4)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66	3	工程或財物採購於驗收完畢後，何種金額以上案件，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1)巨額採購。(2)查核金額。(3)公告金額。(4)小額採購。
67	4	下列何者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員：(1)採購單位之全部人員。(2)採購單位之主管人員。(3)所有辦理該採購案件之人員。(4)承辦該採購案件之最基層人員。
68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廠商之投標文件非屬契約文件。(3)契約文件得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4)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
69	1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加帳金額」為50萬元，「減帳金額」為50萬元，則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1)100萬元。(2)50萬元。(3)0元。(4)以上皆非。
70	4	採購法第61條所稱一定期間刊登決標公告為：(1)自開標日起20日。(2)自開標日起30日。(3)自決標日起20日。(4)自決標日起30日。
71	4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下列處置何者最適法：(1)不經廠商說明，逕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押標金退還。(2)逕洽該廠商承諾繳差額保證金後決標。(3)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不發還押標金。(4)如不擬決標予該廠商，仍須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72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公開招標之開標及決標時間，不得逾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以免相隔天數過長，徒生爭議。(2)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出席開標以備減價或比減價，否則即視為無效標。(3)採行協商措施時，其審標程序應公開進行，惟審標內容應予保密。(4)公開開標之案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限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73	2	機關辦理某履約期限為2年之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1年為2000萬元，合計為4000萬元，經檢討有必要訂定資本額之資格條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1)600萬元。(2)150萬元。(3)250萬元。(4)400萬元。
74	1	機關辦理某履約期限為2年之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1年為1000萬元，合計為2000萬元，經檢討有必要訂定資本額之資格條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得訂定之資本額上限為：(1)100萬元。(2)200萬元。(3)400萬元。(4)2000萬元。

75	3	機關辦理某巨額勞務採購6000萬元(無後續擴充)，經檢討有必要訂定資本額之資格條件，履約期限為3年(每年2000萬元)，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上限為：(1)800萬元。(2)600萬元。(3)200萬元。(4)2000萬元。
76	4	某機關辦理一非屬特殊性質之財物採購，其預算金額為5,320萬元，廠商資格規定廠商實收資本額得要求不低於訂定下列何者金額？(1)5,320萬元。(2)5,400萬元。(3)5,000萬元。(4)不得限定資本額。
77	3	招標文件有關廠商資格「投標時須檢附代理日本日立HITACHI公司電梯維護保養之授權書面資料證明影本」之規定，屬於下列何項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2)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3)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之情形。(4)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78	4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下列何者正確？(1)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2)廠商投標時所檢附之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3)廠商投標時所檢附之型錄須為正本，不得為影本。(4)以上皆非。
79	2	依採購法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僅巨額採購始可訂定特定資格。(2)採單價決標者，招標文件應載明預估數量。(3)訂定廠商特定資格時，得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始可接受。(4)以上皆非。
80	1	有關廠商資格之敘述，何者為正確？(1)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2)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其僅就廠商在我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即已符合規定。(3)機關辦理一採購，其兼有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性質，而以工程認定其採購性質，雖該採購之勞務部分符合特殊採購情形之一，仍不得就勞務部分訂定特定資格。(4)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仍應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行業登記證、承攬或營業手冊及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團體等。
81	1	機關辦理決標時，下列程序何者正確？：(1)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2)合格標僅一家時，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3)採議價方式辦理之購案，廠商減價不得逾3次。(4)採議價方式辦理之購案，廠商減價不得逾4次。
82	2	投標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時，下列何者為正確：(1)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2)比減價格之次數為不得逾3次，不包括洽最低標減價1次。(3)比減價格之次數由機關限制次數，但應事先通知各比減廠商。(4)依招標文件規定。
83	3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採購評選委員就價格給予評分時，應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2)不論案件性質，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3)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4)以上皆非。
84	1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正確？(1)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2)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應予解密。(3)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但得作為分包廠商。(4)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應予保密。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亦同。
85	3	招標文件內容有誤於開標時始發現機關如何處置為合法：(1)當場更改並詢問廠商是否同意。(2)繼續開標日後再辦理契約變更。(3)當場宣布廢標。(4)以上皆是。
86	1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不包括下列哪些情形？(1)分包廠商為同一廠商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4)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繕寫或備具者。
87	3	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者，應建立至少： (1)3家。(2)10家。(3)6家。(4)2家 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88	4	底價之訂定時機，下列何者為正確：(1)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價格標開標前定之。(2)選擇性招標應於規格標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3)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及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4)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89	3	下列何者超底價決標時，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1)超過底價8%者。(2)超過底價4%而未超過8%者。(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而超過底價4%但未超過8%者。(4)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90	2	機關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辦理分段開標，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1)機關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已投標而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2)採公開招標者，得僅就資格投標。(3)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4)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91	3	機關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辦理分段開標，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1)採分段開標者，得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2)僅就資格投標者，以公開招標為限。(3)採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4)不論採分段開標或未分段開標，廠商均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92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出席委員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不符合規定？(1)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4人。(2)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8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4人。(3)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7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3人。(4)委員總額11人，出席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2人。
93	3	下列廠商行為何者非政府採購法處罰之犯罪行為：(1)意圖影響決標價格而以契約使廠商不為價格上競爭屬犯罪行為。(2)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3)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拒不履行契約。(4)以詐術使廠商無法投標。
94	2	下列何者非屬可能有圍標之嫌：(1)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2)投標廠商間彼此熟識。(3)不同投標廠商提出同一廠商具名文件。(4)繳納押標金雖不連號卻由同一銀行開具。

95	1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1)30日。(2)20日。(3)15日。(4)10日內辦理驗收。
96	2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幾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1)30日。(2)20日。(3)10日。(4)7日。
97	2	下列關於規格之敘述，何者不正確？：(1)若規定正字標記，應允許同等品競標。(2)美國之標準為大多數廠商所遵循，故不必規定允許同等品。(3)型錄係佐證廠商所報規格，不一定須為正本。(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指定須為進口品。
98	3	下列關於技術規格之規定，何者係屬採購錯誤行為？(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2)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以供審查，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3)機關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之商名，並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即不違採購法。(4)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99	4	下列何者非屬於規格限制競爭的情形？(1)型錄須為正本。(2)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3)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要求而列出參考廠牌，同時允許提出同等品供審查。
100	2	某國立大學採統包方式辦理校門口意象及綠美化工程採購，總金額為新台幣98萬元，下列何者不是得採行之招標方式：(1)公開取得企劃書。(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3)公開招標。(4)選擇性招標。
101	3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專業服務之公開評選優勝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須與優勝廠商辦理(依序)議價後決標，惟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免議價程序。(3)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4)不適用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02	2	下列何種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1)專業服務。(2)統包工程。(3)設計競賽。(4)資訊服務。
103	3	選擇性招標之開標，下列何者不是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得採行的方式：(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2)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3)由使用單位自符合資格之廠商名單中自行擇定邀請。(4)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104	3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有關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之邀請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2)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3)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4)以上皆非。
105	3	某機關辦理印刷勞務採購，年預算為250萬元，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名單有效期為3年，其資格審查的公告等標期(無公開閱覽及電子領投標)應不少於：(1)5日。(2)7日。(3)10日。(4)14日。

106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標須報上級機關核准。(2)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須報上級機關核准。(3)未達公告金額以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者須報上級機關核准。(4)以上皆非。
107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須報上級機關核准：(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選擇性招標。(2)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3)採最有利標決標。(4)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108	4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案件，不能以下列那一種方式辦理：(1)公開招標。(2)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3)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4)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109	3	下列何者非採購法之監辦時機：(1)開標。(2)比價。(3)查驗。(4)驗收。
110	2	下列何者不會有違反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1)預算50萬元之採購，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及指定廠牌方式辦理決標。(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之採購，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3)規定投標廠商須為製造廠之代理商。(4)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招標機關之所在地轄區有實際工作經驗。
111	4	下列何者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2)標價偏低，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3)標價偏低，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4)以上皆是。
112	3	機關以公開招標搭配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均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3)議價程序不得免除。(4)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13	3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1)5日。(2)7日。(3)14日。(4)21日。
114	1	採購金額80萬元之案件以公開取得3家以上報價單，擇符合需要者方式辦理，若無電子領標投標，其等標期最少應有幾天：(1)5天。(2)7天。(3)14天。(4)3天。
115	1	依採購法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訂定廠商特定資格時，不得限取得ISO9000系列驗證者。(2)訂定廠商資格時，得規定廠商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3)對於任何產品，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都要檢附型錄。(4)以上皆非。
116	3	公開招標有關規格訂定，下列何者正確：(1)廠商所提供之型錄，應逐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2)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得指定進口品。(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不得指定進口品。(4)不得在招標文件註明「同等品」字樣。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X	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服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該案原規劃設計廠商辦理。
2	X	審標作業中對投標文件有疑問時，一定要公開審標，不可個別洽詢。

3	X	辦理契約變更，如未涉及契約價金變動，得免議價程序。
4	X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該通知函如已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文字，無需載明提出異議之期限。
5	X	旅遊服務不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不得依該條款辦理公開評選。
6	X	機關就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經股東會通過同意該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之會議紀錄，屬特定資格之規定。
7	X	只要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該採購案即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適用。
8	X	雖然採購2種以上標的之數量不同，仍應將各標的之單價加總(不必考慮數量)辦理決標。
9	X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因機關年度預算有限，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須再減價後再決標。
10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保障品質，可以指定僅採購進口品。
11	X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只要其承諾要繳交差額保證金，主標人即可當場先宣布決標，再由該商在限期內補交差額保證金。
12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採分段開標者，依採購法規定，第1階段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
13	X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以支出所需金額及收入金額合計認定之。
14	X	機關發現廠商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是否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得由機關自行斟酌。
15	X	廠商經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該廠商於停權期間內，仍可擔任連帶保證廠商。
16	X	招標文件之規定簡明扼要即可，執行中如有爭議，均應以機關之解釋為準。
17	X	工程或財物採購於驗收完成後，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18	X	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機關可不必分析其價格是否合理也不須通知廠商說明即逕行通知最低標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後予以決標。
19	X	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機關得逕行通知其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
20	X	機關基於專業考量，得於審標時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21	X	為符公平原則，投標廠商有權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22	X	招標文件得規定：「投標證件得採用影本，但須於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廠商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不符規定者其所投報價單無效。」
2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其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應予廢標。

24	X	機關辦理招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廢標後不論有無修改招標文件而重行招標者，準用採購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
25	X	開標作業中可於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26	X	第1次招標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而廢標時，第2次招標時機關不得變更第1次招標之底價。
27	X	機關採分段開標時，可先開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以提升採購效率。
28	X	機關辦理採購，為求保障品質，可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限制須取得ISO9000系列驗證者。
29	X	機關辦理採購，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正本為原則，以影本檢附者應加蓋公司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0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採購，訂定廠商資格條件時，得規定廠商投標時應設立自有維修站或場所且檢具證明文件。
31	X	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標封須密封並於封口加蓋廠商印章，所送影本亦應加蓋廠商印章。
32	X	為配合技術移轉需要，機關得於廠商資格中規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33	X	招標機關得限制投標廠商於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34	X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機關得就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經股東會通過同意該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之會議記錄。
35	X	機關辦理採購，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得於招標公告載明於公告日之次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36	X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發給、發售或郵遞招標文件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但詢問領標廠商名稱或索取名片尚無不可。
37	X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及投標文件應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38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39	X	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可由機關就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所定繳納種類中選擇適合機關採用者訂入投標須知。
40	X	招標文件宜規定廠商標價偏低時，即應繳納或切結繳納差額保證金，以利機關辦理決標。
41	X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不得標示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
42	X	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僅適用於規範投標廠商，因此，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不適用之。
43	X	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教學儀器之財物採購(非複數決標)，部分採購項目之規定得訂定：「無機及有機分子模型組之包裝盒灰色尺寸為

		235x171x58mm；護目鏡規格為一體成型透明式及美製；三球儀之尺寸為長52X19X30cm」。
44	X	招標機關為提升採購標的之品質，得於規格中限制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45	X	允許廠商使用之同等品，僅須考量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送機關審查認定即可，惟其價格是否與契約價格同值，可不必考慮。
46	X	機關辦理公開評選，為利日後標案順利執行，機關可於決標後，將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提供得標廠商參考，藉以加強工作內容。
47	X	對於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上級機關得通案授權機關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48	X	分批辦理採購不須將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
49	X	雖招標文件未明確規定，但基於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採購機關並非不得逕為保留增購或後續擴充之權利。
50	X	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全部不予發還，包含其依招標文件規定額度溢繳之部分。
51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之分公司名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期間，該廠商之其他分公司得繼續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52	X	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雖不適用採購法，但其招標文件內容仍得引用採購法有關救濟與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
53	X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規定廠商僅能採郵遞方式領取招標文件。
54	X	機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可一併將經常性業務(或非急迫性一般維修)列入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55	0	機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不可將經常性業務(或非急迫性一般維修)列入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56	X	審標時，得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以確認審標結果無誤。
57	0	審標時，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58	0	廠商以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繳納押標金者仍屬有效，以執票機關為受款人。
59	X	廠商異議逾法定期間，如經評估有理由，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變更原處理結果。
60	0	廠商異議逾法定期間，如經評估有理由，機關自行變更原處理結果，尚無不可。
61	X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公開客觀評選之採購，將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屬不當限制競爭。
62	0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公開客觀評選之採購，將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尚無違反法令規定。
63	X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情形，不得於招標文件中就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
64	0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情形，得就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但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65	0	廠商投標所繳納之押標金票據如未載明受款人時，機關不得認為其為不合格標。
66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投標廠商如未使用機關之標封，屬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為不合格標。
67	0	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招標時，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必須使用機關之標封。
68	X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規定廠商僅能親自領取招標文件而不得採郵遞方式領取。
69	0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規定廠商僅能親自領取招標文件而不得採郵遞方式領取。
70	X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正本為原則。
71	0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採購特性之需要，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72	X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只要敘明正當理由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73	0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74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未到，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並可提升採購效率。
75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得採行。
76	X	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辦理招標，公告結果僅1家廠商投標，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毋需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77	0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78	X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有3家廠商投標，其中有1家廠商標封雖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但因投標廠商家數已達3家，故本案應開標。
79	0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有3家廠商投標，其中有1家廠商標封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則本案應不能開標。
80	X	開標當日如無法審標完畢，而延至他日再繼續審標者，屬於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81	0	開標當日如無法審標完畢，可延至他日再繼續審標。
82	X	審標時，得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支票。
83	0	審標時，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支票，屬於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
84	X	招標文件有關採最低標決標，遇有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請該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如經評估其說明合理，應於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後，宣布決標。
85	0	招標文件有關採最低標決標，遇有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請該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如經評估其說明合理，應予決標，無需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86	0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仍應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87	X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不得為之。
88	O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89	X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附記於10日提出異議之教示規定。
90	O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
91	X	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格最低標廠商報價平底價，因該報價未低於底價，機關尚不得宣布決標。
92	O	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格最低標廠商報價平底價，機關即應決標。
93	X	當機關辦理議價時，如廠商報價平底價時，機關應再洽其減價1次後，決標予該廠商。
94	O	當機關辦理議價時，如廠商報價平底價時，機關不得再洽其減價，而應決標予該廠商。
95	X	機關得視採購案件特性，增列政府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01條之文字。
96	O	更改或增列政府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01條之文字屬擅改法律文字之錯誤行為態樣。
97	X	以單價決標者，無需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98	O	以單價決標者，應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99	X	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之合計值，決定最低標。
100	O	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101	X	機關辦理採購，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於決標後仍須通知廠商至機關簽約。
102	O	機關辦理採購，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於決標後無需通知廠商至機關簽約。
103	X	機關辦理採購，得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係指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資格，不包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
104	O	機關辦理採購，得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計有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2類型之資格。
105	X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之納稅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尚不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06	O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之納稅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07	X	訂定特定資格時，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評估符合之廠商家數達3家以上，即可認定無不當限制競爭。
108	O	訂定特定資格時，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109	X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提及商標或商名，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提及商標或商名者，如於招標文件內列舉3種以上商標或商名，即得免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110	O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提及商標或商名，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提及商標或商名者，須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111	X	有一新臺幣為150萬元之特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該採購案於招標文件中不得訂定特定資格。
112	O	有一新臺幣為20萬元之非特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該採購案於招標文件中不得訂定特定資格。
113	X	以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之底價欄位，應以單價填列，於附加說明欄敘明係單價決標，並載明預估需求數量即可。
114	O	以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之底價欄位，應以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填列，並於附加說明欄敘明係單價決標案。
115	O	機關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外聘專家學者，該名單所列專家學者屬該機關內部人員者，宜先予剔除。
116	X	機關擬訂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技術規格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註明3家以上廠牌。
117	O	機關擬訂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118	X	工程會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所產生5倍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係供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之用，該名單如出現招標機關人員，亦得納為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對象。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辦理評選，得於招標文件規定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定總分未達若干分者，為不合格廠商。(2)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3)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要求電子領標廠商，其投標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4)機關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如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應於議價時提供空白標單供廠商重行報價。
2	1	以下何者雖未於招標文件或契約預為載明，仍得辦理？(1)因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部分驗收。(2)廠商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報價，機關不予發還其押標金。(3)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機關不予發還該廠商履約保證金。(4)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履約延遲，機關處罰廠商每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
3	3	以下何者非屬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之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1)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2)參考性質之事項。(3)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4)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4	2	下列招標文件之規定，何者尚屬適法？(1)廠商出席人員不得遲到、早退，開標20分鐘以後不得進場。(2)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加蓋廠商章者，視為不合格。(3)投標文件內容有前後不一致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視為不合格。(4)以上皆非。
5	3	下列何者須於招標文件明定？(1)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2)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比減價格之次數。(3)採協商措施者，得納入協商之項目。(4)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但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6	1	下列何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否則機關不能據以辦理？(1)逾期違約金之計罰。(2)辦理部分驗收。(3)驗收不符時，改正期限之訂定。(4)以上皆非。
7	4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下列何者屬無效之規定：(1)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2)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3)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4)以上皆是。
8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採購之標的，如法令已有允許輸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尚不得拒絕廠商以之作為投標標的。(2)台商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仍視為我國廠商，得參與我機關辦理之採購。(3)大陸地區廠商是否得參與我機關採購，由招標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個案性質自行決定。(4)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之採購，為免爭議，宜於招標文件載明是否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其採購。
9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機關得視個案性質與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2)機關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我國廠商供應之財物或勞務原產地非屬我國者，不影響其投標資格。(3)跨國企業在我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許在

		台營業之分公司，其如參與投標，應視為外國廠商。(4)大陸地區產品之原產地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10	1	下列招標文件之規定，何者為是：(1)開標後發現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者，不允許廠商補正。(2)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使用機關指定之封套投標，否則視為無效標。(3)投標廠商未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視為放棄減價權利。(4)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完成簽約並正常履約二個月後退還。
11	2	下列投標須知之規定，何者無違反採購法之虞：(1)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否則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2)廠商「投標標價清單」如經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視為無效標。(3)規定投標文件標封封口應加蓋騎縫章，否則視為無效標。(4)規定投標文件須逐頁蓋章，否則視為無效標。
12	3	有關採購法所稱招標文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決標後納為契約文件之一。(2)機關應據以為審標之依據。(3)採購法規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均毋需於招標文件中載明。(4)採購法規定應載明於招標文件者，均須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13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預算金額必須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公開。(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仍得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3)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增購，為避免相關規定不一致，得將該增購之情形於招標公告載明為詳投標須知第XX點規定。(4)預計金額必須於招標文件及公告公開。
14	3	下列何者非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特性？(1)得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2)決標結果得免以書面通知廠商。(3)得免訂定底價。(4)免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15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即使無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均可參與我國之政府採購。(2)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須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銀行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尚屬適法。(3)器材採購之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交貨時應檢附保固證明書，尚屬適法。(4)以上皆非。
16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一般之採購案件，其招標文件中訂定投標廠商須檢附實績證明，尚屬適法。(2)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文件中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其共同投標之廠商家數上限限定為3家，尚不違反採購法。(3)機關辦理一採購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之勞務採購，不得採選擇性招標。(4)以上皆非。
17	4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1)二分之一。(2)三分之一。(3)四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十日。(4)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上述那一項正確。
18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政府採購法係屬法律，故該等條文未於招標文件載明，仍屬有效。(2)對於應載明而未於招標文件載明之政府採購法條文，並不生效力，但仍可以引用據以辦理。(3)工程會所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係供各機關參考。(4)以上皆非。
19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1)差額保證金須於機關通知後3日內繳納。(2)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

		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3)查核金額以上採購，得標廠商須於簽訂契約後10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4)以上皆非。
20	1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適法？(1)廠商繳納押標金後未參加投標，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2)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特定資格。(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文件得明定原住民廠商免繳納押標金。(4)招標文件應明定廠商投標文件應書面密封並於騎縫處加蓋大小印章。
21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適法？(1)招標文件得明定廠商於「投標前三年承辦各機關之工程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不得參與投標。(2)招標文件應明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契約非必要之點之文件。(3)招標文件得明定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4)以上皆非。
22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案是否達查核金額或公告金額係以預算金額認定之。(2)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訂定底價，但須於招標文件敘明理由及決標原則。(3)招標文件未規定廠商報價須包含5%營業稅者，表示廠商之報價應包含5%營業稅。(4)以上皆非。
23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招標文件規定最低標廠商如經機關通知有採購法第58條情形，應於開標當場出具願意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尚屬適法。(2)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內外標封須書名廠商名稱、地址及案號，尚屬適法。(3)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應逐頁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否則為無效標，尚屬適法。(4)招標文件規定開標時廠商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供查驗，尚屬適法。
24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標須知應載明受理廠商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之機關名稱，且三者須一致。(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文件及公告得規定領標方式限以專人領取。(3)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號，否則為不合格標，尚屬適法。(4)以上皆非。
25	1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方式領標者應於以下何者中訂明？(1)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2)招標公告。(3)招標文件。(4)招標公告及機關之網站公告。
26	3	有關共同投標之採購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招標文件中未載明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投標，機關仍得接受。(2)共同投標廠商之家數上限，得免於招標文件中載明。(3)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之案件，廠商單獨投標並無不可。(4)以上皆非。
27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1)同1廠商同時做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不超過3契約為原則。(2)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允許4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3)優良廠商減收押標金金額，其繳納金額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30。(4)以上皆是。
28	4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下列何者屬無效之規定？(1)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3)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4)以上皆是。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	----	----

1	X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如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繳納方式限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並不違反採購法。
2	X	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得於招標文件內容引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救濟規定。
3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即為不合格標。
4	X	○○保險公司台中分公司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該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不必包括該公司之其他分公司。
5	X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為不合格標，尚屬適法。
6	X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台幣10萬元，並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明定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開標時發現其中二家廠商除未繳納押標金外，投標文件之字跡顯係同一人繕寫，機關認定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該機關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向該二家廠商追繳押標金。
7	X	依採購法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於決標後通知得標廠商繳納，但應給予合理期限。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至少7日之期限。
8	X	機關辦理採購，不論招標方式為何，悉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
9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有準備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者，該招標文件不必包括契約草案或條款。
10	X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為避免爭議，宜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免費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
11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得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條約協定採購。
12	X	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招標文件應規定由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13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對於核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於完成採購前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應即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重行簽報核准。但已完成採購者無需重行簽報核准。
14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對於核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於完成採購前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應即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重行簽報核准。完成採購後，亦同。
15	X	議價過程中，縱廠商減價次數太多次致時間過於冗長，機關仍不得通知廠商縮限其後續減價次數。
16	0	議價過程中，因廠商減價次數太多次致時間過於冗長，機關仍得通知廠商縮限其後續減價次數。
17	X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明後續擴充之情形，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之認定，均應包括後續擴充之部分。

18	0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明後續擴充之情形，其採購金額之認定應包括後續擴充之部分。預算金額之認定，則不包括後續擴充之部分。
19	X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無需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契約係屬共同供應契約。
20	0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依規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契約係屬共同供應契約。
21	0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招標文件應載明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
22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採購之邀標原則。
23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採購之邀標原則時，依採購法規定每次應邀請3家廠商投標。
24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採購之邀標原則時，其有每次僅邀請1家廠商之情形者，應併為載明。
25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
26	0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亦得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
27	0	機關辦理採購，得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但應於招標文件中預為明定，並得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
28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每一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的人數上限，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29	0	機關辦理採購，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每一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的人數上限，並不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30	X	有一機關辦理新臺幣12億元之工程採購，如擬收取押標金，其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6千萬元，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31	0	有一機關辦理新臺幣120萬元之財物採購，如擬收取押標金，其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3萬元，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32	X	有一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之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該機關決定不收取押標金，違反採購法。
33	0	有一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之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該機關決定不收取押標金，並不違反採購法。
34	X	機關辦理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全部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35	0	機關辦理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36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對於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乙事，已明定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故不須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37	O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對於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但以招標文件中已有明定者為限。
38	X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財物採購，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其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但外國廠商除外」，屬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9	O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財物採購，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其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但外國廠商除外」，尚屬適法。
40	X	機關辦理採購，投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均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相關資料，以供審查，避免爭議。
41	O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而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42	O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採購，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則其招標文件除應明定如何分段開標外，並應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應如何裝封及密封，以免造成爭議。
43	X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勞務採購，應於招標文件公開預計金額。
44	O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得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於招標文件公開預計金額。
45	X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並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明定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現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情形，因該情形非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形，爰仍應發還該廠商押標金。
46	O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並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明定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現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情形，機關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不予發還該廠商押標金。
47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攜帶與投標文件所使用相同之印章前往開標；如廠商無法攜帶該印章前往開標，不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48	O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攜帶與投標文件所使用相同之印章前往開標；如廠商無法攜帶該印章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並無不妥。
49	X	機關辦理電腦設備採購，招標文件載明電腦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違反採購法。
50	O	機關辦理電腦設備採購，招標文件載明電腦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並未違反採購法。
51	X	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依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52	0	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依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53	X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方式，依履約進度分次發還者，以4次為上限。
54	0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方式，依履約進度分6次發還，並無不妥。
55	X	機關製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招標文件，應載明不允許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利用。
56	0	機關製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招標文件，得載明不允許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利用。
57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金額包括機關自行留用之工程管理費用部分。
58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金額不包括機關自行留用之工程管理費用部分。
59	X	機關就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採購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屬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60	0	機關得就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採購案，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61	X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62	0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63	X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財物採購，採購數量為500個單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其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機關保留增購採購數量10%之權利」。現機關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原廠商辦理增購該數量，尚屬適法。
64	0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財物採購，採購數量為500個單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其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機關保留增購採購數量10%之權利」。現機關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向原廠商辦理增購該數量，尚屬適法。
65	0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66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規定，違反採購法。
67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並不違反採購法。
68	X	機關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對於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如未限制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屬錯誤態樣之一。

69	O	機關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對於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並未限制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並無不可。
70	X	依採購法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一經投遞即不得要求撤回，故機關不得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71	O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但應於招標文件中預為明定。
72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但應於招標文件中預為明定，不得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
73	X	機關辦理採購，其須繳納押標金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該金融機構應為與機關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但應提供該金融機構名稱。
74	X	機關辦理採購，其須繳納押標金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不予接受。
75	X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但未明定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現發生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之情形，則該機關仍得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
76	X	有一機關辦理新台幣20億元之工程採購，如擬收取押標金，其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標價之5%，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77	X	機關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招標文件規定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後，不得再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基本資格另作規定。
78	X	不適用採購法之閒置資產標售案件，其利用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告者，招標文件仍應載明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得依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79	X	不適用採購法之場地出租案件，其利用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告者，其招標文件內容得載明適用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有關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
80	X	機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依規定應於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81	X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勞務採購，契約期間為1年，其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機關保留契約期滿得與得標廠商續約之權利」。現契約即將期滿，機關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與原廠商辦理續約，尚屬適法。

採購契約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1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標的中某項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十八，以下何者正確：(1)得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金百分之八。其他百分之十，由廠商自行負擔。(2)應完全由廠商自行負擔。(3)應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金百分之十八。(4)由機關與廠商各負擔一半。
2	4	下列何者錯誤：(1)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2)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其後如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3)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4)機關以正式公文通知廠商變更契約，縱廠商表示反對，契約變更仍生效力。
3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契約變更以機關公文通知即為有效。(2)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應取得全部權利。(3)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4)機關應就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給予延長履約期限。
4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機關得於契約規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2)機關應對廠商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3)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4)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及履約處所，應於契約內訂明。
5	4	下列何種情形，廠商尚不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4)契約原標示之廠牌價格高，契約價格無法容納。
6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廠商之投標文件非屬契約文件。(3)契約文件得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4)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
7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契約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明者，機關應於契約文件納入。(2)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3)契約變更，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4)任何契約均應記載固定金額之總價。
8	3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除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外，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其逾期違約金為：(1)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2)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3)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4)個別計算違約金。

9	4	下列何種契約變更態樣，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1)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2)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3)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4)以上皆是。
10	4	為保障受僱勞工權益，現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機關如發現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繳納前述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得採行下列何種處置？(1)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2)暫停給付價金。(3)終止或解除契約。(4)以上皆是。
11	4	某機關辦理年度訓練業務委外案，下列情形何者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1)投標廠商資格。(2)決標原則由最有利標改採最低標。(3)數量明顯改變。(4)底價調高1%。
12	3	以下敘述何者有誤？(1)採購個案，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分訂2個契約，而與廠商訂定2個契約。(2)採購個案，因採複數決標，得標後，分別與廠商就其得標項目訂定契約。(3)採購個案，因採共同投標，得標後與各該成員就其主辦項目，分別訂定契約。(4)以上皆是。
13	2	下列有關契約之規定何者正確？(1)廠商應於得標後7日內送樣品供機關審查合格後辦理簽約。(2)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3)契約之執行有疑義者，以機關解釋為準，廠商不得異議。(4)以上皆非。
14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之規定，尚毋需於契約明定。(2)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而契約未有特別約定者，適用民法第122條所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3)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繳納代金，並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4)得標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屬得標廠商之權責，機關不得予以審查。
15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契約文件不包括招標文件。(2)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但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不在此限。(3)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其分包部分之瑕疵擔保責任，由分包廠商承擔，得標廠商得免除其責任。(4)契約條款預先置於招標文件。
16	2	下列何者非機關得辦理新臺幣採購契約價金調整之情形：(1)因國內政府法令之變更。(2)因國外稅捐變更。(3)總價結算工程契約之單項履約數量因契約變更須增減。(4)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17	2	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10%。(2)20%。(3)30%。(4)40%為上限。
18	3	得標廠商，在何種情形下，得請求契約變更：(1)所交之財物不符契約規定。(2)機關之需求變更。(3)契約原標示之廠牌型號停產。(4)所使用之材料不符契約規定，要求減價收受。
19	4	下列何者非屬契約文件：(1)契約本文。(2)投標文件。(3)招標文件。(4)廠商拒絕往來名單。

20	1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請問下列情形何者不宜：(1)違約金之上限定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十。(2)每逾一日以契約金總價之一定比率處罰。(3)違約金之上限定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4)每逾一日以定額處罰。
21	3	契約約定所有應檢驗或測試之費用應由廠商負擔。在何種情況下應由機關負擔：(1)檢驗結果合格。(2)測試結果不合格。(3)檢測契約規定以外之項目結果合格。(4)檢測契約規定以外之項目結果不合格。
22	4	機關與廠商於契約之相互通知，除得於契約中約定外，不宜以：(1)書面文件。(2)信函。(3)傳真。(4)口頭為之。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X	機關辦理採購，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者，機關得使第三人改善，但其危險及費用，由機關及廠商共同負擔。
2	0	機關辦理採購，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者，機關得使第三人改善，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3	0	機關於契約所定送達地點收受採購標的之時間，應於契約內訂明。其未訂明者，應於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4	X	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履約處所，依機關之書面或口頭通知，不必於契約內訂明。
5	0	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履約處所，應於契約內訂明。
6	0	機關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7	X	廠商於工程完成前，對於進行之該工程與其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場所之設施，負當然保管責任，不必於契約規定。
8	0	機關得於契約規定，廠商於工程完成前應對進行之該工程與其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場所之設施負保管責任。
9	X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契約規定履約貨品之包裝方式〈含每單位包裝之重量、包裝材料等〉，由廠商決定。
10	0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規定履約貨品之包裝方式。
11	X	機關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標的中某項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八，不得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金，應由廠商完全吸收。
12	0	機關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標的中某項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八，得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金百分之三。其他百分之五，由廠商自行吸收。
13	X	依採購契約要項，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14	0	依採購契約要項，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15	X	機關辦理單價決標採購契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該契約應記載項目及單價，至於金額或數量，則視個案實際履約情形，不必於契約記載上限。
16	O	機關辦理單價決標採購契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該契約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17	X	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廠商得逕自提付仲裁。
18	X	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廠商不得逕自提起民事訴訟。
19	O	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廠商得逕自提起民事訴訟。
20	X	政府採購契約屬公法契約性質，適用行政程序法。
21	X	政府採購契約屬公法契約性質，不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
22	O	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
23	X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但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不在此限。
24	O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並應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
25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生效日期應為雙方共同完成簽約之日。
26	X	機關應對廠商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27	X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之投標文件非屬契約文件。
28	X	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9	X	廠商未依政府採購契約規定履約，經機關通知廠商全部暫停執行，其情況經改正後，機關應就暫停執行給予延長履約期限。
30	X	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英制為原則。
31	X	機關採購契約，履約過程中，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先發生者為準。
32	X	機關採購契約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其後如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者，免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33	X	機關採購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其因而增加廠商履約費用者，機關應補償其差價。
34	X	機關採購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契約即不成立。
35	X	機關採購契約，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36	X	機關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37	X	技術服務廠商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政府採購法規已有明文規定，毋須於契約規定。
38	X	機關各種採購契約應訂明，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應取得全部權利。
39	X	機關辦理採購，應就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給予延長履約期限。

40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無論其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均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
41	X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機關如擬將該資料納入契約，應先將該資料納入評選，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42	X	廠商提送之期中報告經機關審查不合格，機關同意廠商於20天內改善者，應一併同意廠商將期末報告之交付時間順延20天，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43	X	機關辦理採購須至國外原廠辦理查驗或驗收，契約得規定機關查驗或驗收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44	X	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需另與共同供應契約訂約廠商另簽訂契約，以釐清權利義務關係。
45	X	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另案採購為原則。
46	X	機關辦理採購，履約項目經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合格者，即免除廠商依契約所應履行及承擔之責任。
47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之數量清單與圖說不符時，一律以數量清單為準。
48	X	機關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依實際施作數量給付，其履約結果，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49	X	機關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實際施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之差異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50	0	機關辦理採購，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51	0	機關得視需要，於採購契約中明定契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52	0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53	0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價金依履約進度給付者，應訂明各次給付所應達成之履約進度及廠商應提出之履約進度報告，由機關核實給付。
54	X	依採購法契約要項，機關辦理採購，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55	0	依採購法契約要項，機關辦理採購，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56	X	機關採購契約變更，經機關指示即生效。
57	0	機關採購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58	X	機關採購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契約自始無效。
59	0	機關採購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60	0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採購契約，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61	X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採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向機關提出須配合變更之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機關應予拒絕。
62	0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採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向機關提出須配合變更之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尚非不合理。
63	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約定，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約定其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2倍為上限。某廠商現因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其對機關造成之損害賠償金額，不受上開約定拘束。
64	X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如屬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以自然人身分參與投標及執行業務者，標價仍應加計營業稅。
65	0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如屬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以自然人身分參與投標及執行業務者，因無營業稅之適用，機關得於契約內載明「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66	X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賠償責任。
67	0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68	X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得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69	0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70	X	保固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仍計入保固期。
71	0	機關採購契約得訂明保固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不予計入保固期。
72	X	機關辦理採購，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惟不能履約者，尚不得免除契約責任。
73	X	依採購契約要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其因而增加或減省廠商履約之費用，應予增加或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74	0	依採購契約要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75	X	政府採購契約不得訂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76	0	政府採購契約得訂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77	0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履約有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情形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78	X	廠商未依政府採購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機關負擔。
79	0	廠商未依政府採購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80	X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為契約文件，且涵蓋其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等方式呈現之原件，尚不包括樣品。
81	0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為契約文件，且涵蓋其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82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均具同一效力，無優先順序。
83	0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
84	0	機關得於契約規定，機關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廠商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85	X	採購標的之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執照，其屬機關取得者，尚不得於契約規定由廠商代為取得。
86	0	採購標的之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執照，其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於契約規定由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87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應以公制為準，契約不得另為規定。
88	0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89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一律以中文為準，契約不得另為約定。
90	0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得以招標文件或契約所允許之外文為準。
91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查驗或驗收，不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92	0	機關辦理採購，其查驗或驗收，得於契約規定廠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93	X	機關就廠商履行採購契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該標的如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不得再次辦理。
94	0	機關就廠商履行採購契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95	0	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得於採購契約規定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底價及價格分析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1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80%者，得認定為部分標價偏低。(2)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70%者，得認定為部分標價偏低。(3)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得認定為部分標價偏低。(4)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70%者，得認定為部分標價偏低。
2	4	機關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關於底價之訂定，下列何者有誤：(1)應參考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2)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4)開標後可參考廠商標價更改底價。
3	4	底價及價格分析中，下列何者正確：(1)採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2)未訂定底價之採購，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3)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4)以上皆是。
4	2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辦理服務性質之採購，其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時，全部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1)6%。(2)30%。(3)10%。(4)15%。
5	3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標價依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者，係屬：(1)最有利標。(2)參考最有利標精神。(3)最低標。(4)準用最有利標 決標原則。
6	1	限制性招標比價，底價應於：(1)辦理比價之開標。(2)辦理比價前。(3)訂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4)以上皆是 前定之。
7	2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採價格納入評分者，下列何者不是得納為評選項目之內容：(1)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2)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3)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4)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
8	4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最低標優先減價結果者，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2)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第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者，機關不通知其參加第2次之比減價格。(3)超底價決標者，決標紀錄記載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4)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人員不得當場予以核准超底價決標。
9	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機關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2)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得書面表示減至底價。(3)第2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4)機關得限制廠商比減價格之次數為2次。

10	3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2)廠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之情形，包括平底價之情形。(3)廠商標價與底價相同時仍應洽減價。(4)洽廠商減價時不得公開底價。
11	3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者，得認定為總標價偏低。(2)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委員會認為偏低者，得認定為總標價偏低。(3)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80%者，得認定為總標價偏低。(4)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估需用金額之70%者，得認定為總標價偏低。
12	4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2)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得不訂底價。(3)小額採購得不訂底價。(4)不訂底價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13	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選擇性招標之底價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至遲應於第2階段價格標開標前定之。(3)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4)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14	4	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中，所稱之公費係指：(1)直接薪資。(2)直接成本。(3)合理成本。(4)廠商提供服務所得之報酬。
15	4	底價及價格分析中，利潤之計算：(1)視個案。(2)依成本一定比率。(3)市場競爭程度或短中長期經營策略。(4)以上皆是。
16	3	下列何者錯誤：(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9條規定，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2)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底價時，洽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3)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8%以上者，報上級機關同意始可宣布決標。(4)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17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1)自行依據經驗辦理。(2)得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3)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4)應先試洽廠商減價。
18	3	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佔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1)30%。(2)40%。(3)50%。(4)60%。
19	3	某機關辦理2艘船舶運輸委託營運採購，採非複數決標，履約期限5年，投標廠商比價結果由A公司以單艘船每年250萬元之價格為最低標得標，則本採購案總決標金額應填列為：(1)250萬元。(2)500萬元。(3)1,250萬元。(4)2,500萬元。
20	1	機關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下列何者為非？(1)如採訂定底價者，底價得於開標前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之。(2)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3)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4)如採訂定底價者，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
21	2	廢標後重行招標，有關底價之訂定，下列何者不適法？(1)如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2)如原訂底價

		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開標主持人決定。(3)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重行訂定底價。(4)以上皆非。
22	4	機關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採不分段開標方式，有關廠商價格標之開啟時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議價時開啟。(2)評選後議價前開啟。(3)召開評選會議時開啟。(4)依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開啟。
23	2	一般採購案(即無特殊情形者)，其底價應於何時公開？(1)開標後。(2)決標後。(3)廢標後。(4)流標後。
24	3	以下何者訂定底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1)300萬工程採購第2次公開招標。(2)500萬元工程採購第1次公開招標。(3)200萬元之後續擴充採購。(4)300萬元財物選擇性招標。
25	4	下述有關底價之敘述，何者有誤？(1)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底價應於價格標開標前定之。(2)開標後發現底價訂定有誤，得重訂底價。(3)標價偏低情形，廠商表示願繳納差額保證金時，機關得告知廠商底價金額。(4)以上皆是。
26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訂定底價時，得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提出建議底價，再簽報核定。(2)第1次公開招標未達3家流標後重新招標，底價不得重訂。(3)第1次公開招標超底價廢標後重新招標，重訂底價時不得調高。(4)以上皆非。
27	1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第1次開標前，訂定底價時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2)如已先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訂定底價時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3)機關得選擇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4)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
28	1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應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開標後合格原住民廠商1家及非原住民廠商2家，該原住民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如洽該廠商減價，下列敘述合者正確：(1)該廠商得書明願以底價再減1000元承作。(2)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洽其優先減價乙次。(3)機關不得限制減價次數。(4)原住民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宣布無法決標。
29	4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廠商於期限內說明後，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1)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應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2)廠商提出之說明被機關認為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沒收之。(3)最低標願意承做，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也願意決標，經切結最低標將於5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即先行宣布決標予該最低標。(4)就廠商提出說明合理與否之認定，機關予以實質審查並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
30	3	機關以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最有利標廠商報價超過底價時，以下何者敘述最正確：(1)議價時洽減。(2)評選時洽減。(3)協商時洽減。(4)以上皆非。
31	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評選2家以上優勝廠商，其與各該廠商議價之底價不一樣。(2)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者，其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3)依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與優勝廠商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4)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其採第56條評選最有利標者，得不訂定底價。
32	4	不訂底價之採購，其審查投標廠商之標價：(1)應成立評審委員會。(2)應成立評選委員會。(3)應成立稽核委員會。(4)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
33	1	依政府採購法，除採最高標決標者外，下列何者有誤：(1)底價得高於預算金額。(2)決標紀錄載明底價金額。(3)機關訂定底價，基於履約地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4)機關訂定底價，基於評分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34	4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機關訂定底價，由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2)機關訂定底價，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3)機關訂定底價，公告金額以上之重複性採購，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4)機關訂定底價，一律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5	3	選擇性招標底價之訂定應於：(1)開標前定之。(2)議價前定之。(3)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定之。(4)於比價前定之。
36	1	以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將價格納入評選項目，下列何項次非屬評選價格之子項：(1)品質。(2)價格組成之完整性。(3)折讓。(4)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37	3	適用最有利標標價之決定，得於評選時就廠商之報價內容，進行：(1)分析評分及比價。(2)分析評分及議價。(3)分析評分或評比。(4)議價或比價。
38	3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由於標案具有異質性，且以最有利標決標，故不定底價，下列何種敘述為不正確：(1)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7條之規定。(2)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中詳列報價內容。(3)招標文件無需載明其決標條件及理由。(4)保留協商措施以便洽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39	1	總標價偏低之情形，何者錯誤：(1)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70%者。(2)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3)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70%者。(4)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者。
40	4	下列何者錯誤：(1)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94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2)最有利標決標者，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4%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4)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規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41	3	下列何者正確：(1)採總標價決標者，決標前僅就總標價之高低認定是否接受，不及於其所組成之單價。(2)機關訂定底價，不得訂定不同之底價。(3)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4)超底價廢標後重標不得調整底價。
42	4	下列何者錯誤：(1)除限制性招標議價外，底價係未見廠商報價前預估成本及競爭等情形所訂定決標之底限。(2)最有利標於評選時參考廠商提出之報價內容進行分析評分或評比。(3)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

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4)以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X	機關辦理採購，符合得不訂定底價情形者，無需於招標文件敘明理由。
2	X	機關辦理採購，均應訂定底價。
3	0	機關辦理採購，符合得不訂定底價情形者，招標文件應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4	X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所稱在底價以內，不包括平底價之情形。
5	0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所稱在底價以內，包括平底價之情形。
6	X	機關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訂定前不必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7	0	機關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訂定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8	X	流標後因底價未開啟，其重行招標，即使招標條件均未改變，底價仍應重新訂定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不得沿用原底價。
9	0	流標後因底價未開啟，其重行招標，如招標條件均未改變，底價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免再重新訂定。
10	X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且廠商須報價者，應審查廠商總價(不包括單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11	0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且廠商須報價者，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12	X	底價於廢標後應予公開。
13	X	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
14	X	招標文件不得預先載明固定之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15	X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2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1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該折算總價，依辦理開標前1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16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但招標標的僅1項而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得免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或契約總額。
17	X	某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底價係由機關首長授權處長核定，開標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5%但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應經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即可決標。

18	X	機關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者，因物價商情上揚，為利決標，底價得以超過預算金額訂定之。
19	X	底價於決標後均應予公開，無例外。
20	X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上述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及比減價格之次數合計不得逾3次。
21	X	辦理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22	X	辦理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機關首長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8%。
23	X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訂定底價應報上級機關核定。
24	X	成本分析時應注意數量與完成履約目的之相當情形，但對所列之雜項費用及管理費用之合理比例得予忽略。
25	X	物價指數調整-以現在之採購價格為基礎，利用相關物價指數調整。但應注意關連性及究係部分調整或全部調整。
26	X	機關以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27	X	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定。
28	X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採購，且已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採固定費用給付。機關於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為完成議價程序機關仍應訂定底價。
29	X	因機關首長異動之故，原核定之底價應重新訂定，以符採購法第46條規定。
30	X	機關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如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應於議價時提供空白標單供廠商重行報價。
31	X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載明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者，屬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所稱公告底價。
32	X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固定之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33	X	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時，以不定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之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得於議價時洽減之。
34	X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經折算後)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最低標廠商之說明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認可核定之日為決標日。
35	0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經折算後)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36	X	機關利用工程會之採購資訊系統傳輸決標公告，其有底價而不予公開者，應敘明理由。採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標並以單價訂定契約者，因係以單價訂定契約，故僅需傳輸單價資料。

37	0	機關利用工程會之採購資訊系統傳輸決標公告，其有底價而不予公開者，應敘明理由。採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標並以單價訂定契約者，應傳輸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以利統計。
38	X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無例外。
39	0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40	X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採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之議價，訂定底價前不必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1	0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包括評選優勝廠商後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2	X	機關訂定底價，不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43	0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44	X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及第2款(最有利標)規定不訂底價者，不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45	0	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及第2款(最有利標)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46	X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之採購案件，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惟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47	0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之採購案件，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並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48	X	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其允許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但不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49	0	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其允許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50	0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51	X	依政府採購法第54條，當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招標機關尚不得未洽廠商減價，即逕行宣佈廢標。
52	0	依政府採購法第54條，當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招標機關得依廠商之報價情形判斷，不請廠商減價，逕行宣佈廢標。
53	X	變動成本係指不隨履約標的之數量而變動之成本。
54	0	固定成本係指不隨履約標的之數量而變動之成本。
55	0	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標價之主要項目及其子項、分項等成本結構為成本分析方法之一。

56	0	利潤得視個案，依所需成本、市場之競爭性及經營策略加以分析，合理編列。
57	0	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採購，必要時需於訂底價時考量海運、空運及關稅等所增加之成本。
58	X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59	X	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並無例外。
60	0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61	X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仍應訂定底價。
62	0	小額採購得不訂底價。但仍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63	X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決標原則之一。
64	0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為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決標原則之一。
65	X	機關訂定底價，不得基於廠商產品品質之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66	0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廠商產品品質之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67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如招標文件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因價格不納入評選，故機關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68	0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如招標文件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價格雖不必納入評選，但機關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69	X	某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底價係由機關首長授權處長核定，開標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3%但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應經處長核准後方可決標。
70	0	某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底價係由機關首長授權處長核定，開標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3%但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應經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即可決標。
71	0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市場行情、契約內容等規定逐項編列。
72	X	單價偏低之情形，不包括誤報(少1位數)之情形。
73	0	單價偏低之情形，有可能係誤報(少1位數)或故意低報(先領款之部分高報，後領款之部分低報)。

爭議處理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4	廠商與機關之間因履約產生爭議，得選用下列何種方式解決爭議：(1)訴訟。(2)仲裁。(3)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4)以上皆是。
2	2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1)和解筆錄。(2)調解建議。(3)審議判斷。(4)調解方案。
3	1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1)事實及理由。(2)申訴請求事項。(3)處理經過與結果。(4)招標機關答辯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
4	2	審議判斷：(1)視同確定判決。(2)視同訴願決定。(3)視同仲裁判斷。(4)視同調解成立書。
5	3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1)5日。(2)7日。(3)3日。(4)10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6	4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2)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3)調解建議經當事人合意後調解成立。(4)機關不得拒絕調解方案。
7	4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2)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3)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4)申訴經撤回後，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8	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2)對於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者，應申請調解。(3)已提起仲裁且在進行之中之爭議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4)已提起訴訟且在進行之中之爭議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9	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調解案之他造當事人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2)調解，以公開為原則。(3)就調解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調解委員得依職權審酌通知其參加調解程序。(4)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者，調解委員得斟酌其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予以調解。
10	1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正確：(1)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2)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仍得予受理。(3)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者，該收文機關亦得就廠商之異議加以處理。(4)機關處理異議，不應給予異議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
11	3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三萬元。(2)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申訴審議委員會應作成申訴不受理之決議。(3)廠商提出申訴但拒繳納審議費，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仍得受理。(4)申訴事件經審查

		無不受理之情形者，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
12	1	某法人接受補助辦理採購，採購金額為150萬元，臺中市政府補助30萬元，內政部補助70萬元，且由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共同辦理監督，廠商就此採購案申訴時，應向下列何一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2)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臺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4)以上皆非。
13	2	廠商請求機關展延工程，調解費為10萬元，該廠商於第1次調解期日前來文撤回調解，應退還調解費多少元？(1)0元。(2)5萬。(3)9萬,5000元。(4)10萬元。
14	3	廠商申請調解，已繳納調解費10萬元，於通知調解期日後始發現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應退還調解費多少元？(1)0元。(2)5萬元。(3)9萬5,000元。(4)10萬元。
15	3	高雄縣某漁會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採購金額為150萬元，投標廠商不服決標結果，可向下列那一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1)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2)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4)以上皆非。
16	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2)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公告之日起算。(3)異議不合規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4)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7	2	依政府採購法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書性質：(1)視同訴願決定。(2)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3)不具強制執行名義。(4)視同法院判決。
18	4	政府採購法第86條所稱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係指：(1)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者。(2)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3)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且教授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學科者。(4)以上皆是。
19	3	機關與廠商因採購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1)申訴。(2)仲裁。(3)調解。(4)訴訟。
20	1	採購申訴審議判斷之效力為何？(1)視同訴願決定。(2)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3)具強制執行名義。(4)視同法院判決。
21	1	廠商不服申訴審議判斷之結果者，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1)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2)所轄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3)所轄之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4)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2	1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規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之門檻為：(1)公告金額以上。(2)查核金額以上。(3)不論金額大小。(4)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23	1	申訴案件經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1)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2)所失利益。(3)押標金。(4)另行訴訟方得求償。
24	2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為：(1)5至17人。(2)7至25人。(3)沒有明文規定。(4)以上皆是。
25	4	依法得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機關為：(1)中央主管機關。(2)直轄市政府。(3)縣(市)政府。(4)以上皆是。
26	2	政府採購申訴案件每一案件之收費為：(1)5萬元。(2)3萬元。(3)依個案認定。(4)不用收費。
27	1	廠商於等標期內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如仍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應於接獲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幾日內，向申訴會提出申訴：(1)15天。(2)20天。(3)10天。(4)沒有限制。
28	4	有關申訴，下列何者為非：(1)自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提出。(2)應具申訴書，並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3)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4)申訴之提起，以申訴廠商寄出申訴書之日為準。
29	4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謂停權處分，係停止廠商何種權利：(1)參加投標。(2)作為分包廠商。(3)作為決標對象。(4)以上皆是。
30	2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幾日內應為適當之處理：(1)10日。(2)15日。(3)20日。(4)一個月。
31	1	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76條規定之異議、申訴程序，係在處理何種爭議：(1)招標、審標、決標。(2)履約。(3)驗收。(4)保固。
32	1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程序，係在解決廠商與機關何種爭議(下列何者為非)：(1)招標、審標、決標。(2)履約。(3)驗收。(4)保固。
33	1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為正確：(1)調解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2)調解過程中，採購程序應暫停。(3)機關得拒絕廠商申請之調解。(4)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請求參加調解程序時，機關不得拒絕。
34	3	下列何者非機關採購調解事件應不予受理之事由：(1)當事人不適格。(2)已提起仲裁、申請調解或民事訴訟。(3)他造當事人拒絕繳納調解費。(4)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35	1	廠商與台北市工務局產生採購履約爭議時，得向：(1)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3)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36	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為非？(1)申訴事件，在為實體審查前，應先繳納審議費用。(2)關於招標文件之申訴事件，未投標之廠商亦得提出。(3)申訴事件，應先為實體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程序審查。(4)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37	2	採購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下列何事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1)撰寫申訴書。(2)撤回申訴。(3)出席預審會議。(4)代收審議判斷書。
38	4	廠商或機關向申訴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時，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應繳納調解費新台幣：(1)十萬元。(2)二十萬元。(3)三十五萬元。(4)一百萬元。

39	2	目前台中縣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台中縣政府所屬之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如發生爭議，台中縣政府得如何處理？(1)委請台北市申訴會處理。(2)委請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設之申訴會處理。(3)委請高雄市申訴會處理。(4)由台中縣議會處理。
40	4	機關與廠商因政府採購履約發生爭議，得採取何方式處理？(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2)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3)向法院提起訴訟。(4)以上皆是。
41	4	廠商對於申訴會所為之審議判斷，如有不服時，應如何救濟？(1)向行政院申請覆審。(2)向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申請覆審。(3)向監察院陳情。(4)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42	1	機關申請調解時，廠商不同意調解時，應如何處理：(1)不受理。(2)駁回。(3)視同未提出申請。(4)請其撤回。
43	3	申訴會就調解事件進程序審查時，如發現有程序不合之情形，應：(1)不予受理。(2)駁回。(3)命其補正。(4)退件。
44	3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1)四分之一。(2)三分之一。(3)二分之一。(4)三分之二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45	1	調解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1)四個月。(2)三個月。(3)二個月。(4)六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得延長之。
46	4	調解事件，下列何種權限，調解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1)捨棄。(2)認諾。(3)和解。(4)以上皆是。
47	4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下列何種事由，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2)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3)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4)以上皆是。
48	4	下列何者敘述為不正確：(1)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2)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3)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4)廠商對於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申訴。
49	1	廠商提出異議逾法定期限時，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置，何者為是：(1)應不予受理。(2)得不予受理。(3)移受理申訴之機關。(4)移上級機關。
50	4	廠商對於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15日。(2)20日。(3)7日。(4)10日。
51	2	申訴廠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申訴者，所繳審議費：(1)不予退還。(2)無息退還二分之一。(3)無息退還三分之一。(4)無息退還全部。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X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及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前者起算。
2	X	廠商投標前得對機關招標文件之事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申請調解。
3	X	機關辦理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4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廠商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5	O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6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與廠商之履約爭議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接受。
7	X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廠商資格認有違反法令，因時間急迫，故可以電話方式向機關提出異議，不用提出書面文件。
8	X	廠商提出異議，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仍不得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應待申訴審議結果。
9	O	廠商提出異議，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10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書如指明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應一併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11	O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書如指明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亦得一併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12	X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對之不服得提起民事訴訟。
13	O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對之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
14	X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15	O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16	X	廠商對採購之過程提出異議，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須於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且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
17	O	廠商對採購之過程提出異議，其過程未經通知或公告者，須於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且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
18	X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而向招標機關提出不服之事實及理由者，機關得逕為處理後通知申訴廠商。
19	O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而向招標機關提出不服之事實及理由者，機關應將其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20	X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經申訴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先確定該廠商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再將其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1	O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經申訴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不必先確定該廠商是否提起行政訴訟。
22	X	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申訴。
23	O	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申訴。
24	X	小額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

25	X	廠商申訴縱有理由時，也不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6	O	廠商申訴有理由時，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27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政府採購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仲裁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28	X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命其接受而成立。
29	X	機關通知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不服該通知向機關提出書面異議，機關對此異議作成維持原決定之結果，廠商不服該處理結果，復向機關以書面表示不服，機關於收到該書面後應於5日內移文至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30	X	某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公告上已載有「財物變賣公告」等文字，嗣投標廠商不服決標結果，可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31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甲、乙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協議書上已載明：土建部分由甲廠商施作，水電部分由乙廠商施作，嗣機關因甲廠商土建部分履約進度落後，認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情事，應同時通知甲、乙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2	X	機關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之工程採購，在招標文件未載明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時，該工程尚未完工，但履約進度落後20%，且日數達10日以上，機關得未通知限期改善，即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3	X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0萬元），認其招標文件對於廠商資格之規定有違反法令，乃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對於異議所為之決定，可於收到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34	X	機關辦理採購，98年2月2日公告，98年2月16日截止投標，廠商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違反法令，乃於98年2月13日提出異議，其異議未逾期。
35	X	廠商申請調解時，其請求事項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且未合意停止訴訟，為利爭議加速解決，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仍應受理。
36	O	廠商申請調解時，其請求事項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且未合意停止訴訟，該調解案應不予受理。
37	X	廠商申請調解，嗣撤回調解之申請，後又就同一爭議案件申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38	X	機關辦理之設計監造採購案，與廠商就工期發生爭議，廠商申請調解，並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調解建議，廠商同意建議，但機關不同意建議，故廠商提付仲裁時，機關不可拒絕仲裁。
39	X	機關辦理新臺幣80萬元之工程採購，與廠商就驗收事宜發生爭議，不可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40	X	廠商與機關發生履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並作成建議函送雙方，並請雙方於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建議，嗣廠商來文同意建議，機關遲未回復，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機關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時，得以機關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41	0	廠商與機關發生履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並作成建議函送雙方，請雙方於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建議，嗣廠商來文同意建議，機關遲未回復，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機關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時，得以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42	X	機關對於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為通知，應附記廠商不服該通知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向機關提出書面異議。
43	0	機關對於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為通知，應附記廠商不服該通知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向機關提出書面異議，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44	X	提起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後，即不得撤回。
45	X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後，縱認為異議有理由時，仍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46	0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後，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為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47	X	採購審議委員會得命調解當事人接受調解建議。
48	X	機關如不同意調解委員所提出之調解建議，無需上級機關核定。
49	0	機關如不同意調解委員所提出之調解建議，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50	X	申訴應具申訴書，惟異議得以言詞向機關提出。
51	X	申訴廠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申訴者，所繳審議費無息退還三分之一。
52	0	申訴廠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申訴者，所繳審議費無息退還二分之一。
53	X	申訴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或調解方案。
54	X	採購履約爭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另一方之當事人不得拒絕。
55	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效力，除政府採購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56	X	機關如果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為之調解方案不服時，得於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經上級機關同意後提出異議。
57	0	機關如果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為之調解方案不服時，得於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經上級機關同意後提出異議。
58	X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政府採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59	X	機關辦理採購，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機關得予受理，亦得不受理。
60	X	政府採購調解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包括捨棄、認諾、撤回、和解及選任代理人之權。
61	X	政府採購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無需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62	0	政府採購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63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調解事件，應先為實體審查；其無實體不合法之情形者，再進程序審查。

64	X	政府採購之調解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內進行調解程序，以公開為原則。
65	X	廠商提出申訴時併請求暫停採購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申訴審議前，為確保廠商權益，應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66	0	廠商提出申訴時併請求暫停採購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申訴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67	X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案件於仲裁程序進行中，仍可申請調解。
68	X	非屬政府採購之申訴事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仍得受理。
69	0	非屬政府採購之申訴事件，應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
70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可聘請社會公正人士但不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擔任。
71	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須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72	X	採購異議或申訴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均可。
73	X	採購申訴不得僅就書面審議之，應以言詞為之。
74	0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75	X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雖得不予受理，惟有正當理由時，應予受理。
76	X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77	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3	下列採購人員之行為，何者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1)於機關場所張貼旅行社廣告海報。(2)為提昇採購品質，對於未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內容，提供予得標廠商參考。(3)因政策變更，於等標期間取消採購。(4)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於開價格標前訂定底價。
2	3	採購人員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廣告物價值逾500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幾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1)3日。(2)5日。(3)7日。(4)10日。
3	1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其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下列何者核准後免除之：(1)採購法主管機關。(2)上級機關。(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4)以上皆非。
4	4	下列何者正確不違採購法令：(1)於機關辦公室懸掛廠商廣告物。(2)採購人員要求得標廠商僱用採購人員親友。(3)採購人員下班後由得標廠商僱用。(4)採購人員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之活動。
5	2	在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下，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但下列何者為非可接受之範圍？(1)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饋贈或飲食招待。(2)利用廠商免費提供場所辦理機關餐會活動。(3)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4)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6	2	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餽贈之禮物，其價值在新臺幣：(1)300元。(2)500元。(3)1000元。(4)2000元以下，如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
7	1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下列何者為採購人員應有之行為：(1)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注意維護。(2)公開招標之第3次招標仍僅2家投標不予開標。(3)重視廠商請託或關說。(4)參與廠商舉行且邀請多人參加之餐會。
8	4	下列何者為採購人員得為之行為：(1)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2)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3)主動參與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4)為免有礙業務執行，於交通不便地區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9	4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採購人員接受價值逾新台幣500元，退還有困難時，於獲贈或知悉起7日內作何處理？(1)付費收受。(2)歸公。(3)轉贈慈善機構。(4)以上皆是。
10	3	下列何者非採購人員應遵循者？(1)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2)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3)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必要時，得接受請託或關說。(4)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
11	4	機關採購專業人員於下列何種情形，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1)辭職後5年內回任機關採購職務。(2)調任其他機關辦理採購。(3)辦理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而受申誡懲戒處分者。(4)以上皆非。

12	3	下列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2)委員應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3)委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評選會議，得在機關同意下委由代理人出席。(4)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
13	4	下列何者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所稱採購人員？(1)辦理開標之人員。(2)訂定招標文件之人員。(3)處理履約爭議之人員。(4)以上皆是。
14	4	以下何者為是？(1)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法令之情形，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2)驗收時，因交通不便，而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及便當，但付費予廠商。(3)辦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辦理監辦。(4)以上皆是。
15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人員只要接受500元以下之饋贈或招待，尚屬合宜。(2)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廠商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含分包情形。(3)機關首長尚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4)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法令情形，依採購法第7章罰則論處。
16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非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適用範圍。(2)接受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辦理契約所定事項，因其非屬機關人員，爰非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範範圍。(3)採購案負責驗收人員與主辦人員如係夫妻關係，應予迴避。(4)以上皆非。

是非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X	採購人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無論情節大小，機關於作成適當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2	X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條規定，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價值在新臺幣600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
3	X	於招標前，若有人不循法定程序，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例如對廠商資格、技術規範之訂定有所請求)，因尚未招標，故不屬政府採購法第16條規定「請託或關說」之範圍。
4	0	於招標前，若有人不循法定程序，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例如對廠商資格、技術規範之訂定有所請求)，屬政府採購法第16條規定「請託或關說」之範圍。
5	X	投標廠商計畫書所列協同主持人為招標機關首長之配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該首長無須迴避。
6	0	投標廠商計畫書所列協同主持人為招標機關首長之配偶，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該首長應行迴避。
7	X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情事，且情節重大時，於給予申辯機會後，始得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8	0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情事，且情節重大時，無需給予申辯機會，即得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9	X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之人員；不包括處理爭議處理之人員。

10	0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11	X	某機關採購主管於91年2月底離職後，擔任B公司之負責人，B公司於93年3月參加該機關辦理之採購，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12	0	C君原係機關採購單位主管，離職後任職某基金會，該基金會將C君列為工作團隊成員，於離職後3年內參與其原任職機關之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13	X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5年內如擔任與其離職前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可能涉及罰金及徒刑之處分。
14	0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如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可能有罰金及徒刑之處分。
15	X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如為公營事業，所稱「機關首長」，為董事長，不包括總經理。
16	0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如為公營事業，所稱「機關首長」，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
17	X	某機關首長非依法規明文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如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該事業或團體即可排除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得參與該機關採購。
18	0	某機關首長非依法規明文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縱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該事業或團體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
19	X	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受監督之機關，不在此限。
20	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21	0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時，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之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仍得予接受。
22	X	建築師接受機關委託執行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時，因非機關之採購人員，故不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
23	0	建築師接受機關委託執行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時，準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
24	X	機關辦理採購，如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但因無廠商異議，故不必改正後再辦。
25	0	機關辦理採購，於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
26	X	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形，依個案情形，將可能負擔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惟尚不致構成民事責任。
27	0	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形，依個案情形，將可能負擔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28	0	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其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一併受懲處。

29	0	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情事者，機關得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30	X	機關未依規定處置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採購人員或處置不當者，其上級機關得通知主管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31	0	機關未依規定處置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採購人員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32	X	採購人員為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故對於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價值新臺幣200元之餽贈，應予接受。
33	0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價值新臺幣200元之餽贈，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
34	X	某機關採購主管於91年6月30日退休後，擔任A公司代表人，該公司於同年12月參加該代表人原任職機關辦理採購案之投標，該代表人未出席開標，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
35	0	某機關採購主管於91年6月30日退休後，擔任A公司代表人，該公司於同年12月參加該代表人原任職機關辦理採購案之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
36	X	某機關首長兼任A財團法人之董事，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除經上級機關核定免除者外，A法人不得參加該機關辦理採購之投標。
37	0	某機關首長兼任A財團法人之董事，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定免除者外，A法人不得參加該機關辦理採購之投標。
38	X	機關辦理採購之專責單位(局、處、室、組)，其單位主官(管)如經機關首長授權決定採購事宜，且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因非機關首長，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之規定。
39	0	機關辦理採購之專責單位(局、處、室、組)，其單位主官(管)如經機關首長授權決定採購事宜，且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視同機關首長，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之規定。
40	X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擔任廠商之負責人，該廠商於該人員離職後5年內不得參與其原任職機關採購之投標。
41	0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擔任廠商之負責人，該廠商於該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參與其原任職機關採購之投標。
42	X	公營事業如授權所屬廠、處、區辦理採購者，其廠、處、區之最高主管人員，雖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但非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之「機關首長」。
43	0	公營事業如授權所屬廠、處、區辦理採購者，其廠、處、區之最高主管人員，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之「機關首長」。
44	X	機關首長與「誠實建築師事務所」張姓司機為舅甥關係，張員雖非該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機關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禁止該事務所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45	0	機關首長與「誠實建築師事務所」張姓司機為舅甥關係，但因張員並非該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故機關無須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禁止該事務所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46	X	某鄉公所建設課辦理該鄉道路修護工程之發包，A營造廠之負責人係該建設課課長之伯父，依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A營造廠不得參加該工程採購之投標。
47	X	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離職後之就業規範，僅適用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該等人員之主管非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爰不適用其規定。
48	X	採購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評選前應保守秘密。決標後經機關許可，始得作為學術研究等用途。
49	X	某部政務次長兼任○○社團法人董事，該法人仍可參與該部之採購，且該政務次長無需迴避。
50	X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並無參加開標，雖有規劃訂定招標文件，仍不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51	X	某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之岳父負責之廠商參與該公所道路工程之投標並得標，事後發現該課長未依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迴避，機關應據以取消該廠商得標資格。
52	X	業務部門人員僅偶而擬訂採購規範，因其非屬專責採購單位人員，故不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範。
53	X	勞委會職訓局委託編印月刊，某投標廠商之秘書長為該局附屬機關首長(無關月刊需求)，須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之規定，禁止該廠商參與該局之採購。
54	X	機關辦理採購之承辦人員與廠商為堂兄弟關係，如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予以迴避，該廠商亦為得標廠商時，機關應取消其得標資格。
55	X	機關首長依法規兼任政府捐助或成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負責人，依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該機關得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免除該財團法人不得參與其採購之規定。
56	X	採購人員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餽贈價值新台幣200元之紀念品仍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可允許之範圍內。
57	X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
58	X	採購人員受記過處分者，與操守無關，係偶發情形，且可改善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免喪失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59	X	採購人員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其私人所需物品。
60	O	某機關採購主管於91年2月底離職後，擔任B公司之負責人，B公司於94年3月參加該機關辦理之採購，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61	X	依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三親等以內姻親之關係，即不得參加該機關之採購，惟如屬分包情形，尚不違反上開規定。